小先知書講義

一．所謂小先知 (What is the minor prophets?)：

先知原無大小之分，信息的內容也無輕重之別，所謂之大小，乃按其編輯之多寡而言。
如按章數言，何西阿與撒迦利亞均比但以理為多，前二者各十四章，而但以理只有十二章，但內容的節數和篇幅實但以理較多－
但以理有 357 節，而何西阿只有 197 節，撒迦利亞只有 261 節。

二．小先知的時代(The time of the minor prophet)：共分三個時期

a.被擄前

在北方的以色列國先知有－

1	約拿 823-783B.C.	在耶羅波安二世時。王下 14:25
2	阿摩司 823-785B.C.	在耶羅波安二世和烏西雅為猶大王的時期。 摩 1:1
3	何西阿 809-698B.C.	在猶大王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時，在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時期。參何 1:1

南方猶大國的先知有－

1	彌迦 757-698B.C.	是在猶大王亞哈斯，約坦，希西家在位時。彌 1:1
2	那鴻 720-698B.C.	是希西家在位時
3	約珥 697-660B.C.	是瑪拿西作王時
4	西番雅 680-609B.C.	約西亞作王時。 參番 1:1
5	哈巴谷 606-598B.C.	在約雅斤作王時

6	俄巴底亞 587B.C.	即耶京被尼王攻毀時，及以東也被尼布甲尼撒王所毀。

<u>同時代也有以賽亞和耶利米為先知</u>

b.被擄時：

以西結和但以理 606-536B.C.

c.被擄後：

1	哈該 520B.C.	從巴比倫回來。　該 1:1
2	撒迦利亞 520-518B.C.	是與哈該同工的。亞 1:1
3	瑪拉基 436B.C.	這時期是多數人所公認的。

三．先知的使命：

1	**勸告**百姓，君王，離棄罪惡偶像，歸向真神，過聖潔公義的生活。
2	**警告**如不悔改，神公義的審判必要來臨，並詳言神審判的嚴重性。
3	**安慰**那些肯悔改，及為神公義的審判而憂傷的人，特別是那些餘民。
4	**預言**獨一的救主，耶穌基督的降生，受難，和所完成的救恩。

四．先知傳揚信息的方式：

1	用口傳揚－ 即發出警告，勸勉，安慰，預言等。演講如開奮興會一樣。
2	用筆紀錄－ 把所講的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記錄下來。
3	用生活傳揚－ 如何西阿之娶淫婦，表明神愛不貞之以民。 約拿之逃跑，不完成神之使命，表以民違背神藉他們傳揚神旨的託付。

	阿摩司之被先知所輕視，表主被宗教領袖所輕視等。司 7: 以西結亦然。參結 4:

五．先知傳信息的態度：

1	他們的信息是從神而來的，都是先有耶和華的話臨到什麼人說，耶和華說，耶和華如此說等，這是表明他們對神的信息的忠實。 賽 2 次 38:4 39:8 耶 48 次 1:2,4..等, 結 53 次 1:3,3:16 但 9:2 何 1:1,4:1 珥 1:1 摩 7:16 拿 1:1,3:1 彌 6:1 番 1:1,2:5 該 1:1,3 2:1,10,20 亞 9 次等。
2	他們看到以民的不悔改，常為之流淚，以痛癢相關的心傳，而不是幸災樂禍。 珥 1:15-20,2:12-17 哈 1:2-4
3	嚴厲的對付罪惡，而自己是不犯罪，指責人的罪，不分等級職業。他們所說的，不是無的放矢，乃是切中時弊。 參何 7:-8:,10:,11:1-4 摩 1:-2:等。
4	對受刑罰的仍有恩言，向神求恩，並從神得應許去安慰他們。
5	對犯罪的百姓都有建設性的勸勉。 彌 6:8 摩 5:14-17 等

六．各先知的主要信息：

1	何西阿	以民雖如淫婦，但神仍愛之，將之贖回。神雖被以民所離棄，但卻被外邦所接納。 主要的信息為－ 羅阿米（非我民），成為阿米（我的民）何 1:9 2:1 從埃及召我的兒子 11:1。
2	約珥	審判的大日必要臨到，善惡真假必要分辨，屬神的必要站立，並蒙神賜福，凡求告祂的必得救。珥 2:32
3	阿摩斯	以色列，猶大及鄰近的國家都因三番四次犯罪而受審

		叛，但末後，以色列要得復興，神要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摩 9:11
4	俄巴底亞	論以東的殘忍，以強暴對待弟兄，驕傲自恃而受嚴厲的刑罰，但末後，他們也要歸神的國度。俄 1:21
5	約拿	不順服神命令的人和不明白神心意的人的寫真。 神啟示了祂不但是以色列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祂的愛不偏倚，祂的拯救也是公義的。拿 4:11
6	彌迦	因犯罪所遭遇的痛苦，但神的救恩仍是按其旨意行。 基督要降生在伯利恆，建立昇平的國度。 神有完全徹底的赦免。彌 7:18-19
7	拿鴻	公義聖潔的神，必要審判不徹底悔改的罪惡。神發怒，無人受得起，但在患難的時候，仍為那些投靠祂者的保障。鴻 1:6-7
8	哈巴谷	神管教的奇妙，祂使用惡人來管教那些不聽祂話的子民，但惡人過份逞強的時候，祂卻立刻為祂的子民伸冤，叫義人因信得生。哈 2:4 真的信心是不憑眼見的。3:17-19
9	西番雅	單有外表的悔改，是不能逃避公義的神的審判，神審判的來臨，是金銀所不能救的。番 1:18
10	哈該	以開門見山，單刀直入的語法，責備以民忙於自私而令神家荒廢。 他勉勵上下一致，剛強工作，因神必要賜福。 該 2:9,19
11	撒迦利亞	詳論彌賽亞公義的國度，以及祂的苦難。 前言國度的準備，靠聖靈興建聖工，潔淨罪惡。 次言基督先經苦難，而後進入榮耀的國度。 亞 14:16-21
12	瑪拉基	神重申敬拜的真諦不在乎儀文，節期，乃在心靈和誠實。 那真實敬畏神，談論真道的人，他們的名必要錄在神的記念冊上，當記念遵行神的律法，免得受神咒詛。 瑪 4:4,6

何西阿書

『總論』

一．作者：何西阿 Hosea

在 7:5 中他稱以色列的王為我們的王，且書中詳論以色列各地，故可知他是屬以色列地，為以色列的先知，但書中仍多涉及猶大 8:14，5:14，4:14 等，可知他否認二國之分立。
其父備利 Beeri，據教父伊皮法紐 Epihanius 說，他是以薩迦支派的比色人，但詳情不詳。
他名字與約書亞和何細亞在原文同意，均為救恩，拯救，主是幫助意，其寫法與譯法不同而已，英文均為 Hosea。

二．背景：

在本書的引言中 1:1，他提到列王的名字，是表明他在這些王的年日中工作，有人公認他是在烏西雅 32 年，即耶羅波安八年開始作先知，經約坦，亞哈斯，直到希西家王五年，前後共計六十六年 790-724B.C.（參代下 26:-32:）

烏西亞　810-758 在位 52 年（32 年即 778-790B.C.）
約坦　758-742 在位 16 年
亞哈斯　742-726 在位 16 年
希西家　726-698 在位 29 年

實在的年數很難確定，不過這五位王就說明了當時的背景是：

1.在政治方面

以色列人自耶羅波安二世以後，他的兒子撒迦利雅作王六個月，因惡大，被沙龍所殺，沙龍作王一個月，被米拿現所殺，米拿現作王十年，因惡，神興起亞述王普勒來攻擊他，米氏以全國之金銀一千他連得送給亞述王，才得苟安。他的兒子比加轄作王 2 年，後比加叛變作王 20 年，又因行惡，為何細亞所殺，何細亞登基，又因行惡，過九年，為亞述王撒縵以色所攻敗，以色列人被擄逐亡於亞述，事見王下

14:-17:。 所以在政治方面，他經北方八王，二次受亞述所攻，終見國亡。有人說何西阿先知死於 724B.C.，若是，則不見亡國。
2.在道德方面 君王多行惡，殘暴不仁，臣僕屢次背叛，上下似無綱紀，道德低落不堪一談。
3.在宗教方面 因君王帶頭拜偶像，到處築丘壇，金牛犢（但和伯特利均有 王上 12:28-33），還有一些假先知，假祭司說荒謬的話，祭司也背叛神拜巴力。 以民當時的宗教生活紛亂不堪，正如淫婦一樣，故神於這時期，就先興起先知，警告他們，免得滅亡。但終因冥頑不改，故神不得不藉用亞述王的手來加以攻擊催毀。 何西阿在以色列傳道時，烏西雅崩的那年，以賽亞已開始在耶京工作。

三. 信息

1.以色列的罪：

1	淫亂（全書共有 16 次） 1:2 兩次 2:4,54:2,10,11,13,14…等。	2	離棄神 1:2 4:10,12 9:1
3	殺人流血的罪 1:4 4:2	4	製造（供奉）巴力 2:8,13
5	偏向別神 1:2 3:1	6	無誠實 4:1
7	無良善 4:1	8	無人認識神 4:1
9	起假誓 4:2 10:4	10	不踐前言 4:2
11	殺害 4:2	12	偷盜 4:2
13	行強暴 4:2	14	忘記神的律法 4:6
15	悖逆 5:2 7:14 13:16	16	行詭詐 5:7 6:9
17	生私子 5:7	18	如亞當背約 6:7 8:1
19	結黨 6:9	20	驕傲 7:10

21	說謊 7:13 10:4	22	抗拒神 7:15
23	輕視神的律法 8:12	24	忘記神 8:14
25	心懷二意 10:2	26	崇拜牛犢 10:5
27	不聽先知的呼召 11:2,7	28	反對神 13:9
29	背道 14:4		

2.神對以色列人的心

1	以以民為祂的種子,稱之為耶斯列。 1:4	2	賜五穀，新酒和油給他們。 2:8
3	勸導以民 2:14	4	對他們說安慰話 2:14
5	神賜葡萄園和指望門 2:15	6	神作他們的丈夫 2:16
7	使他們安然躺臥 2:18	8	永遠聘他們為妻 2:19-20
9	再憐憫他們，作他們的神。 2:23	10	以民雖淫亂了，神還是愛他們。 3:1
11	神與居民爭辯 4:1-5	12	神要暫時任憑他們 4:16-17
13	神要斥責他們眾人 5:2	14	神要回到原處，等候他們自覺有罪而來求赦免。 5:14-15
15	神喜愛良善（憐恤）和認識祂神對待認識祂的人如晨光，甘露，春雨。 6:3,6	16	雖以民說謊，神仍拯救。 7:13
17	雖以民背道抗拒，神仍教導。 7:14-15	18	雖以民不理睬神的律法，但祂仍為他們寫下萬條。 8:12
19	神要記念追討他們的罪孽，直到他們悔改得神到赦免為止。 8:13 9:9	20	在以色列年幼，神就愛他們。 11:1
21	神用膀臂懷抱他們 11:3	22	神以慈繩愛索牽引他們 11:4
23	神不能捨棄以色列人，祂乃回心轉意憐愛大大發動。 11:8-9	24	神不在怒中臨到他們 11:9
25	神要使他們住自己的房子 11:10-11	26	神要再使以民住帳棚 12:9
27	神差先知保存以民 12:13	28	神要救贖他們脫離死亡和陰間 13:14
29	神要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 14:4	30	神要再顧念他們，叫他們從神得果子。 14:5-8

3.先知的品格（傳道人的品格和工作的方法）：

1.要絕對順服神的命令 去娶淫婦為妻也不能推辭　1:2
2.要絕對聽從神的旨意 連孩子的取名都要聽從神的旨意　1:4,6,9　2:1
3.對神的默示要絕對的忠實 神要他說什麼他就說什麼，沒有一點發言的自由。如 2:2-7　4:1-5　4:15-19　5:1-15　8:5-7 等。
4.與神一樣的嚴厲和慈愛 在恨中有愛，在剛中有愛，在嚴中有慈。2:8-13 為嚴　2:14-23 為慈。 6:1-3　11:1-4, 8-11,　13:9-14
5.對犯罪的人，有建設性的勸勉，不是單指責。 4:1　6:1,3　12:6　14:1-3 ,9
6.先知多用比喻，令人容易明白。 a.以色列人如海沙 1:10 b.如曠野，如乾旱之地。2:3 c.如網羅，如鋪張的網。5:1 d.如蟲蛀之物，如朽爛之木。5:12 e.忿怒如水一般 5:10 f.如少壯的獅子 5:14 g.如晨光，像甘雨 6:3 h. 如雲霧，如甘露。6:4 i.像火爐被烤餅燒熱 7:4,6 j.沒有翻過的餅 7:8 k.像鴿子愚蠢無知 7:13 l. 如同翻背的弓 7:16 m.如鷹來攻打神的家 8:1 n.如人不喜悅的器皿 8:8 o.如居喪者的食物 9:4 p.如春季無花果上初熟的果子 9:10 q.榮耀如鳥飛去 9:11 r.如雀鳥從埃及速來 11:11 s.像犁溝中的亂堆 12:11 t.像糠粃被風吹散 13:3

u.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14:5 v.如橄欖樹 14:6 w. 發旺如五穀，開花如葡萄樹，香氣如利巴嫩的酒。14:7
7.用家庭的生活示主愛， 娶淫婦表神用愛贖回背逆的以色列人。

四. 分段：

1	何西阿的家庭，是以民對神的關係的縮影。	1:－3:
2	以色列的罪惡－ 神揭露以民的罪，好叫他們能早日悔改。	4:－13:8
3	神對以民的應許	13:9－14:

五. 本書的讀法：

1	個人行述 以家庭的悲劇，兒女的名字來表明神對以民的愛。	1:－3:
2	國家的命運 a.罪惡 4:-5: b.刑罰 6:-11: c.復興 12:-14:	4:－14:
3	屬靈的教訓 神是何等的柔情細愛，本書先說明神為父的愛，後為丈夫的愛，但以色列人總是冥頑背逆。	

六. 背誦經文：6:6　7:13　11:3-4

何西阿的分析

一.先知的訓練 1:-3:

A.先知的家庭生活 Domestic life and 和他民族的意識 National Conscience 1:2-2:1

1.神的話為第一 v.2	神的話先感動他的心，這就是神的教誨。
2.婚姻 v.3	
3.家庭的生活和民族的意識 v.4-9 a.他孩子的出生，是沒有理由相信是罪的孩子（不可能是罪的孩子）。 b.先知內在的生活 1.何西阿與主密交，故神給他孩子取名。 2.在交通的光中，何西阿看見自己的民族。 c.交通的啟示，是寫在孩子的名字上，關係到國民。 1.「耶斯列」：震怒的審判 2.「羅路哈馬」：不蒙憐憫 3.「羅阿米」：非我民，被棄絕。	
4.盼望的異象 v.10-2:1 注意那“必” will be 英文有六次，中文只有四個，和 2:1 勝利的宣告。	

B.先知家庭的悲劇，啟示神對以色列罪的感覺 2:2-28

1.神和何西阿的對比 v.2-5 a.他行淫亂，這是比姦淫更壞。V.5 b.受傷愛情的可怕的震怒 v.3 c.憐憫與慈愛的建設 v.2-3
2.只有耶和華－嚴厲的愛 v.6-13

a.他的層序和目的 v.6-7 1.堵塞的道路 2.得不著的愛人 3.最後的目的，等候他回來。 b.層序的解釋 v.8-13 1.從神來的供物 2.神將要奪回 3.她要看見自己的羞辱
3.只有耶和華－敏感的愛 v.14-23 a.在曠野 v.14-15 1.引到曠野 2.對他說安慰的話 3.賜他葡萄園，亞割谷（指望的門）。 b.結果 1.他要如幼年時歌唱 2.伊施代替巴力 3.到永遠的新婚約 4.耶斯列的新意思“神的栽種”， 路哈瑪（蒙憐憫）代替羅路哈馬（不蒙憐憫）， 阿米（我民）代替羅阿米（非我民）。

C. 神對以色列的愛，產生先知對歌蔑的敏感，這教訓神愛的敏感。**3:**

1.耶和華的教導 Instruction 3:1 a.“好像神去愛…”,在愛中恨惡一切的罪惡，這是神對以色列的態度。 b.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吸引何西阿去愛歌蔑。
2.何西阿的順服 v.2-3 a.“我買她”這價值相等於奴僕的價值，以達到使他能歸回的目的。 b. 立約之言：

1.多日為我獨居，不再歸別人為妻。 2.他自己也如此行“我向你也必這樣”。
3.民族的見解 v.4-5 a.以色列多日的懺悔，襯出他們對神真假的關係。 b.最後的結果： 以色列歸回與神合一所得的尊榮和祝福。

二・先知的教訓 4:-14:

A.第一輪的預言－侮辱的原因 pollution and its cause 4:1-6:3

1.普通的比較 4:1-3

a.比較：

反(隱)面	正（顯）面
無真理，無憐憫，無神的知識。	起假誓，不守信，殺害，偷盜，姦淫，強暴，這是何等可怕的圖畫。

b.結局：

1.大地悲哀
2.人民衰敗，失喪 languishing。
3.人失去統治獸，禽，魚的權力。

2.起因和結果的陳述 4:4-19

a.原因：祭司的污辱 v.4-10
b.結果：百姓的污辱 v.11-19

3.對祭司，百姓，君王特別的信息。5:

a.召集 v.1-7
1.祭司，君王，首領和官長。v.1
2.我知道 v.3-7 我所知“I know”

b.審判 v.8-15 1.宣告 2.審判的結果 3.審判的方式，進行的方式：如蟲蛀，朽爛，壯獅（撕裂）。
4.先知的哀訴 6:1-3 a.對地方伸訴的信息 1.憑著神的誠實與憐憫，呼召他們歸回。 2.最真實的昌盛，就是回到神那裡。 b.彌賽亞伸冤

B.第二輪的預言－侮辱與刑罰 pollution and punishment 6:4-10:15

1.國家的情況 6:4-7:16 a.神的態度 6:4-6 b.人的反應 response 6:7-11 c.國家的真性 7:全 1.神藉著離開的污辱，和他們的無知，顯祂對他的旨意。 2.到處污辱 3.以法蓮 4.人民的愚妄
2.宣告審判 8:-9: a.用口吹角 8:，王樣的號聲－過犯，背叛，偶像，聯盟，罪壇。 b.旋風 9: 1.快樂的死亡 2.放逐 3.預言斷絕 4.崇拜 Nemesis 奈米息斯（希臘復仇之徒的女神）
3.復述與伸訴 10: a.一切的原因 v.1-2 b.哀歌的理由 v.3-8 c.罪惡和懲罰 v.9-11 d.嚴厲的伸訴 v.12-15

C.第三輪的預言－耶和華的愛 11:-14:

1.神的信息和先知的插句 11:-13: a.耶和華的信息 11:1-2, 12:1 7-11, 13:2-14 1.舊愛新光 the present in the light of past love, 11:1-11 2.新愛新光 the present in the present love, 11:12, 12:1,7-10 3.將愛新光 the present in the light of the futher love,12:11 13:2-14 b.先知的插句 12:2-6,12 13:1,15,16 1. 先知看見神與猶大爭辯，並要按雅各所行的審判他。12:2 2. 復述雅各的往史，他的結果推測。12:3-6 3. 以色列前途的死亡 12:12-13:1 4. 惡命運 13:15-16
2.先知最後的呼召，和耶和華的應許。14: a.呼召 14:1-3 1.歸回，因自己的罪跌倒了。 2.建設性的提議 b.耶和華的回答 14:4-7 1.恢復 restoration 2.更新 renewal 3.復興 reinstatement v.8

結論 Epilaque 14:9:

先知的附錄，永遠適用的勸勉。

第一章（何）

一．分段：（何 1:）

1:1	何西阿作先知的年代
1:2-3	何西阿娶歌篾為妻，表明以民在屬靈上對神的不貞，但神仍然愛他們。
1:4-9	何西阿生象徵之子耶斯列，羅路哈瑪和羅阿米。
1:10-11	神應許要立一位領袖，復興以色列人。

二．逐節解釋：（何 1:）

v.1	何西阿工作的年代和背景 他是在北方政治極混亂之中出來替神說話，所以只記耶羅波安，因這王對國有貢獻，神曾藉他救了以民，參王下 14:27。其次多提南方四王，因該王是直系正統，耶穌將要從他們的後裔而出，參太 1:1。
v.2-3	何西阿娶歌篾為妻 A.神的信息初次臨到先知 －娶淫婦為妻，以行動表明神的愛。 歌篾在與何西阿結婚時應是聖潔的 v.3，但後來卻墮落了，在神的預知中，知道她將會墮落，故稱之為淫婦。她的墮落，可能是在生了第一個兒子之後，這表明神對以色列的揀選，神早知他們會拜偶像，遠離背叛祂，但神仍娶之為妻，用愛聘之歸屬祂。 B.收她從淫亂所生的兒女 1.表明神能從敗壞的人中，得到聖潔的後裔。 2.表明神仍要收留那犯罪的子民。
v.4-9	三個象徵性的兒女 1.**耶列斯**－原文意為神的種子

	a.表明神要在這犯罪的族類中存留祂的子民。 b.神要興起這個子民替祂報仇，即耶戶殺盡亞哈所有的兒子，臣僕等，可能其中有敬畏神的俄巴底被殺，故神要為祂的子民報仇。參王下 10:1-11 c.要除滅以色列家的國，這是指北方的國家，那背叛神，拜偶像，一直引人陷入罪中的百姓。 d.神要除去以色列的武器，使他們不能自衛而被擄。 參王下 15:29 2.**羅路哈馬**－意不蒙憐憫 a.神不再憐憫那不悔改的以色列家。 b.不能赦免那不悔改的罪，只有真實認罪悔改，神才赦免。 c.神要憐憫猶大家，因為他們有君王和百姓悔改，希西家王和以賽亞先知帶領百姓悔改。參王下 19: d.神以這女孩子的名字，象徵以民不蒙憐憫，和猶大國悔改蒙了憐憫的事，來激動以民悔改，但以民終不悔改。 3.**羅阿米**－非我民 a.因為以民完全背叛了神，事實上不成為神的子民，包括在宗教，生活，道德方面，都沒有神的子民的樣式。 b.神也不作他們的神，即是神也不再成為他們的份，的祝福，或說神不再成為他們的。 這三個象徵性的名字： 1.以色列本來是神的子民，種子。 2.因犯罪多次，不肯悔改，因此神不再憐憫他們，也不赦免他們。 3.因他們不肯回轉，一味敬拜偶像，故神不再作他們的神。 由兒子，變為逆子，直到為浪子。
v.10-11	神應許仍要立一位領袖，復興以色列人。 這兩節的經文是神重申祂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祂真是暗中之光，沙漠中之綠洲，給那些失望的人，重新得到盼望。

	1.以色列的民族，不可勝數 這是重溫神的應許，創 15:5 32:12 羅 9:27-28 2.以色列人將來要因悔改，重新成為神的子民。 約 1:12 約壹 3:1 羅 9:25-26 3.以色列和猶大，不再分裂，乃要成為一個國，共同要找一位首領復國。參結 34:23 37:16-24 從這地上去－ 可能指亞述和巴比倫， 但也可能指全地極，即以民因不信，被分散到全世界各地，之後回到耶京，以耶穌基督為他們的大牧人。 耶列斯地的另一名字，即哈米吉多頓（啟 16:16）同在一山，將來在這裡有大戰，即基督再來時，要帶祂的子民與撒但在此大會戰。

第二章（何）

一．分段：（何 2:）

2:1	神的憐憫重新臨到以民
2:2-5	以民拜偶像的情況
2:6-13	神以審判攻擊他們
2:14-23	神恩愛的眷顧

二．逐節解釋：（何 2:）

v.1	神重新憐憫以民 1.神的震怒不過轉眼之間 2.神不能永遠離棄祂的子民 3.滿有豐盛憐憫的神，不能不憐憫祂的子民。

	2:1 實在應成為 1:12 這樣才能一氣相連
v.2-5	以民拜偶像的情況 1.貪新歡，犯姦淫而離前夫。 2.滿了淫像淫態 3.因淫亂而被審判，如乾旱之地一樣。 4.因自己的淫亂，連累了兒女，也不蒙神的憐憫。 5.滿了淫亂和可羞恥的事 6.把神所賜給他的榮耀，歸給偶像。 v.5 所愛的，英文為眾愛人 lovers，是指所拜的偶像巴力。
v.6-13	神對他們的審判 a.神審判的目的 v.6-7 1.用咒詛擋住他們犯罪的道路，叫他受咒詛後不致犯罪。 2.使他們追不上偶像，免得受神更大的咒詛。 3.使他們找不到偶像，免得他們完全歸向偶像。 4.使他們得不到偶像，而猛然醒悟，如浪子之回家，歸回前夫。 v.7 正說明浪婦回頭。 b.神審判的原因 v.8-13 1.以神給他們的五穀金銀去事奉巴力（除了犯屬靈的淫亂以外）。v.8 2.神審判他們，叫他們顯出醜態，而使偶像厭棄他們。V.10 3.使他們不再將神的東西，獻給偶像。V.12 4.因他們忘記了神 v.13 c.受審判的情形 v.9-13 1.將五穀收回，使其荒涼。V.9 2.將其華美的衣服收回，使其赤露，顯出醜態。V.10 3.無人能救他們脫離神的手 4.使他們的一切歡樂都止住了 v.11 5.毀壞一切的田園 v.12 6.使樹林變成為荒林

	7.追討一切獻給巴力的東西（罪）v.9,13 神在未審判前，就先說明原因和情況，為的是要他們知所警惕，而逃避將來的忿怒，審判。 但由於他們的不能醒悟，一味沈迷，故神不得不刑罰他們。
v.14-23	神恩愛的眷顧 1.在曠野勸導她，安慰她－即在她（以民）發覺自己悽涼時，勸慰之，使他們真知道神的恩愛。 2.在受刑罰後，又賜他們葡萄園，叫他們重新得補精力，恢復強壯。 3.叫審判的地方成為指望的門徑。 “亞割谷”是引亞干因違命貪財受審判的典故，參書 7:。 4.叫他們重新恢復如從前的情形，以歌聲來讚美神的恩愛。 5.他們得知神的恩愛後，不再稱神為主，乃稱之為丈夫，是有合一的愛。v.16 “Ishi”為 my man or my husband 是一個疼愛的稱號，a title of love and affection ,戀慕意。 6.神為民除掉巴力的名號，使他們的口只讚美神，傳揚神的名。 7.神重新與民和一切動物立約，使戰爭止息，民得和平。 8.神對以民的七種聘禮 a.和平的約 v.18 b.永生（永遠歸我為妻）v.19 c.仁義 d.公平 e.慈愛 f.憐憫 g.誠實 9.神眷顧以民的保證 v.21（表明神恩眷的可靠不爽） a.神應允天 b.天應允地 c.地應允五穀（新酒，和油）。

	d.五穀等應允耶斯列 10.神恩眷的目的 a.憐憫那不蒙憐憫的 b.收留那本非子民的 c.神要作他們的上帝 耶斯列在 1:4 意為分散，在 2:22 意神要栽種，意神能使咒詛成為祝福，在這祝福中又引出何西阿兩個孩子的名字，即阿米（ 我的子民）和路哈瑪（ 蒙憐憫）。

第三章（何）

解釋：一個奇妙的愛（何 3:）

1	愛一個淫婦
2	愛一個有情人之婦
3	用銀子去贖，表明救贖。
4	勸勉當靜居潔身
5	指示無丈夫的境況
6	使他們再尋求主
7	使他們再以敬畏的心歸向主。

v.1	本節說明神奇妙超人的愛，神要先知去愛那已失貞的妻子，表明神對祂子民的真誠不變的愛。
v.2	用銀子和麥子去贖，表明以救恩贖回，並賜給生命。
v.3	表明神對以民的要求，要守貞潔，單獨歸神，因神也是單純歸以民的。
v.4	說明以民無神的狀態 a.無丈夫－獨居的寡婦 b.無君王－無國家，亡國。

	c.無首領－混亂，如士師時代。 d.無祭祀－無宗教 e.無柱像－無道德，規範。 f.無以弗得－無啓示，無禮儀。 g.無神像－無所歸依 以民經過了這一場的管教以後，他們就回心轉意了。 a.他們尋求他們的神 b.他們尋求他們的王－王即主耶穌基督 c. 存敬畏的心歸神 d.再領受祂的恩典，不再拒絕神恩。

第四章（何）

一．分段：（何 4:）

v.1-5	背叛至極的百姓
v.6-10	民（祭司）因棄絕神而遭神棄絕，絕神者自絕。
v.11-14	百姓的淫亂
v.15-19	神對猶大的勸告

二．逐節解釋：（何 4:）

<table>
<tr><td>v.1-5</td><td>以民背道的狀態：

a.他們的十大罪惡 ： v.1-2

<table>
<tr><td>本性上</td><td>對神</td><td>說謊</td><td>對人</td></tr>
<tr><td>1.無誠實
2.無良善</td><td>3.無人認識神
4.起假誓</td><td>5.不踐前言</td><td>6.殺害 7.偷盜
8.姦淫 9.行強暴
10.殺人流血</td></tr>
</table>
</td></tr>
</table>

b.四種類的受災：

1	人要衰微，地悲哀（不再有收成）
2	田野的獸衰微（減少，甚至死亡）
3	空中的鳥也必衰微（因人的強暴而減少）
4	海中的魚也消滅（因人的罪惡而減少）

c.犯罪而好辯的人：

1	他們用辯護來遮蓋自己的罪過
2	他們用指責人的罪，而隱藏自己的罪。
3	但他們的好辯與指責別人，就證明自己的罪。

d. 沒有一個良善的（一切的人都跌倒，故神要將之滅絕。）

1	祭司在日間跌倒，指宗教的領袖在公開之處失敗。
2	先知在夜間跌倒，指假先知在黑暗中也失敗。

兩種的爭辯－
神為祂的公義，和要使以民醒悟而爭辯。
以民為掩蓋自己的罪而爭辯，但罪行事實昭彰，不能隱藏。

v.5 的母親，可能是指母城 Mother City，大約指耶京和撒瑪利亞。

v.6-10

（祭司）民因棄絕神而遭神棄絕，絕神者自絕。

1. 棄絕認識神的知識，因此成愚拙，不認識神藉言語的啓示，這言語可使他們得救，不致滅亡的。
2. 棄絕認識神的知識，故不能再成為祭司，因為服事神是按神的律例服事。這祭司也可能是指全民，因為以民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出 19:6
3. 棄絕神的律法，而不再成為神的子民。
4. 祭司棄絕聖潔，神就叫他們成為羞辱。
5. 祭司的罪惡：
   a.增加凡民為祭司，故得罪神的事增多。王上 12:31 羅 1:23
   b.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他們雖按律法獻祭，但他們的心卻仍然犯罪，或是他們願民多犯罪，就多獻贖罪祭，以供他

	們私飽。 6. 祭司將受的刑罰： a.在刑罰上沒有特殊的地位，與民一樣。 b.不得飽足（雖貪婪） c.不得立後（雖行淫）
v.11-14	百姓的淫亂 1.用酒和新酒，激勵自己的心去愛偶像。 2.用迷亂的淫心，去求問偶像，木杖（作占卜用）而離棄神。 3.盡情放縱，不守約束。 4.到處拜偶像，行淫亂。 5.帶領兒女和新婦也一同行淫，並同拜偶像。 6.這是由於他們的無知，無認識神的知識，故必傾亡。
v.15-19	神對猶大的勸告 1.以以民的失敗，勸猶大不可犯罪（次信息對猶大而發）。 2.不要往吉甲去，即混亂的地方去。（混，羞恥的地方） 3.不要往伯亞文去，即虛謊之家，偶像之家，邪惡之家。 因為以色列人當往伯利恆，那裡乃神的家，殿門。 4.不要指神起誓，因為神凡事都要鑒察，誠實的可不必起誓。 5.神要牧放以民在寬闊之地，也就是成為鐵的族類或統治各族 Species of irony，因他們的犯罪地變成鐵。利 26:19 申 33:25 但神仍要顧眷。 6.神任憑他們拜偶像，即不再管束他們，但這是一件極可怕的事，參詩 81:12 羅 1:24,26,28 ，但猶大卻不叫神也任憑他們了。 7.以色列喜愛羞恥的事，猶大卻不可再如此了。 8.他們因罪被忽然被擄，但猶大當防患未然。

第五章（何）

一・分段：（何 5:）

5:1-7	以色列人因在米斯巴和他泊山拜偶像的罪而受刑罰。
5:8-9	神對以色列的勸告
5:10-13	預告將要來的審判
5:14	神宣告那不能逃避的審判
5:15	神不願祂的子民滅亡，乃要他們在受管教後悔改。

二．逐節解釋：（何 5:）

v.1-7	以民在米斯巴和他泊山因拜偶像而受的刑罰。 1.犯罪的地方： a.米斯巴－大約是指基列山靠近約但河。可能是指耶弗他的家鄉（士 11:29）,城名意為守聖地。 b.他泊山－是在西布倫支派中極美麗的一座小山，靠近拿撒勒。詩 89:12 士 4:6 意為山地，高低不平地帶，你要潔淨等意。 神本要以民叫他們在高地作守望者，叫以民可得警惕，但他們卻利用這地犯罪，拜偶像，故成為他們的網羅。 2.他們所犯的罪： a.悖逆者－背叛神 b.殺戮者－殘暴，v.2 在原文又譯為“這些悖逆的人在什亭挖了深坑”，可能是指巴蘭在什亭叫以民與外邦女子犯淫亂的事。 c.行淫，有淫心－就是不貞潔，不單純的愛神。 3.犯罪的結果－ a.落在羅網中 v.1 以民的網羅 b.被神責備 v.2 以民的罪行（悖逆，殺戮，行淫） c.成為污穢 v.3

	以民的掩飾，不認罪，但罪行卻作了見證。 d.不能歸向神 v.4 以民的淫心，與神斷絕，不能認識神。 e.因罪孽跌倒 v.5 以民的跌倒（因驕傲和罪孽） f.尋不到神 v.6 以民的遲疑，坐失悔改良機。 g.他們連同地業都被吞滅 v.7 以民的滅亡，地業，私生子和一切都因罪滅亡。
v.8-9	神對以民的勸告 1.當有人警告仇敵的來臨 a.基比亞：是在便雅憫支派境內，是掃羅之故居，為一軍事要塞，參撒上 10:5 13:2,15 撒上 10:5 的山，即本文的基比亞，是有設立哨兵站的。 b.拉瑪：也是在便雅憫內的一城（書 18:25），巴沙曾在此建築防壘，抵抗亞撒（王上 15:17），亦為一軍事要塞。 c.伯亞文：亦在便雅憫境內，見 4:15 解。 以上之地均在便雅憫境內，這是神藉先知勸猶大國的人，當以以民的失敗，作為南方的警告，免得亦同遭其殃，同時也叫猶大盡兄弟之情，勸以色列人悔改，因為仇敵已在後頭了。有人指這是 955-930B.C.猶大王亞撒反攻以色列時的警告。王上 15:16-22 v.9 神指示以色列將來必成的事，是指十支派必要被擄，使以法蓮成為荒場。
v.10-13	預告將要來的審判 a.所受的刑罰： 1.地界亦被移動－即被擄後，猶大的國土擴大。 2.神的忿怒將如水倒在他們身上，即是完全受刑罰，不能逃避。

	3.受欺壓，被審判，壓碎，即上是擔當不起那刑罰。 b.受刑罰後的情形： 1.如被蟲蛀後的東西，即完全破壞。 2.如朽爛之木，不可再雕造。 3.病，傷還不能得醫治，因為不肯求神，卻去找亞述，所以在 6:1 就呼召他們歸向神，才能得醫治。
v.14	神宣告那不能逃避的審判，神如強壯的獅子，祂審判的手，無人能救治。
v.15	神等候以民的悔改，神用管教叫以民醒悟，神在等候他們回來，向祂認罪，好叫祂可以醫治他們的病，赦免他們的罪。 等他們自覺有罪 v.15 1.自覺罪害自己：成為蟲蛀之物，朽爛之木，奪去人心 4:11，不得立後 4:10。 2.自覺罪害家庭：生私子，兒女也效行淫亂 5:7 4:14 使家庭成為荒場 5:9 3.自覺罪與神隔絕：不能認識神 v.4 受神刑罰，無人能救。v.14 神離開他們而去 v.6 4.自覺罪害國家：因罪跌倒 v.5 地界被移 v.10

第六章（何）

一．分段：（何 6:）

6:1-3	先知勸民當速悔改
6:4-11	神責備以民和猶大的背逆

二．逐節解釋：（何 6:）

v.1-3	當速歸向神 1.為何要歸向神，而不歸向別的－ a.祂必醫治 b.祂必纏裹 c.祂必使我們甦醒 d.祂必使我們興起 e.祂是晨光 f.祂必如甘雨臨到 2.因何要歸向神－ a.因被撕裂了 b.因被打傷了 c.因為沉睡了 d.因為我們要在祂面前存活 e.因為需要光照 f.因為需要滋潤 3.如何歸向神－ a.要來 b.歸回 c.務要認識神 d.竭力追求認識祂 v.1 打傷的才能醫治，因為祂打的傷是有分寸的，也是有救法的，論主的受苦。 v.2 論到主的復活，因主的復活，我們得稱義，活在祂的面前。 v.3 論到聖靈的降臨，人要認識主，祂必如甘雨，春雨沛臨滋潤。 所以－ v.1 為受難節，主為我們受死。 v.2 為復活節，主為我們復活。 v.3 為五旬節，聖靈為我們降臨。
v.4-11	神責備以色列和猶大的背逆

	1.神對祂子民的心意 a.欲幫助而不能，原文意“我能為你們作什麼呢”。 b.神只能藉先知口中的話刑罰他們。 c.神以審判光照他們 d.神所喜愛的是良善，但他們的良善卻如晨霧。 e.神喜愛對祂的認識 2.以民叫神的失望 a.良善如早晨的雲霧，即不能持久，且極稀薄。 b.他們步亞當之後塵背約，亞當在原文為多數的，即人們 men 英文聖經譯為 like men 指違背伊甸之約。 c.向神行了詭詐，指拜偶像而言。 d.在基列作孽，基列本為雅各和拉班立約的地方（創 31:47-48）譯為迦累得 Gilead,（Galeed）為見證之堆意。 迦累得在基列山間，當時他們立石堆為記號，後來可能以此石堆為偶像敬拜，本為作證的地方，現在作孽。 e.強盜成群，殺人越貨，不愛人如己，自私等。 f.結黨，依靠人的勢力，不靠神的勢力。 g.在示劍的路上行邪惡，英文的聖經譯為祭司結黨，他們同心一意在路上殺戮（並肩而戰）。 The murder in the way by consent(同心 by consent 原文為 with one shoulder 並肩而戰，或 to Shechem 在示劍路上) 示劍的路上，可能是指王上 12:25 祭司與耶羅波安同在示劍行殺戮，建城的事。示劍本為祭司城，這些祭司竟與背道的王同流合污。 h.神在以色列家所見的只有罪惡，沒有良善。v.10 3.神對以民命運的宣告和安慰 a.他們要被擄 b.他們要歸回 c.他們還有餘民歸回，這收場，對猶大是一個安慰，對以色列卻是一個警告。

第七章（何）

一・分段：（何 7:）

7:1-17	以民不能隱藏的罪惡
7:8-16	神不可挽回的審判

二・逐節解釋：（何 7:）

v.1-7	以民不能隱藏的罪惡 1.所犯的罪惡： a.行事虛謊 b.心裡不想念神公義的審判 c.以犯罪叫人歡心 d.行淫不能遏止 e.醉酒致病 f.與褻慢人為伍 g.熱心犯罪，冷淡對神。 2.犯罪的狀態： a.來不及醫治，真是收之東隅，失之桑榆，扶之東來西又倒。v.1 b.內憂外患，內奸外盜。v.2 c.不思罪果，罪惡昭顯。v.3 d.堅持放縱肉慾，如火如荼。v.4 e.君民共同犯罪，同流合汙。v.5 f.伺機犯罪，升火待發。v.6 g.熱中罪惡，同歸於盡。v.7 3.神的心： a.想要醫治卻來不及醫治。v.1 b.感嘆百姓不知審判的必須。v.2 c.等候他們的求告。v.7
v.8-16	神不可挽回的審判

	1.不可挽回的原因: a.成為沒有翻過的餅，即一面太過，一面不及，不徹底，不平衡，結果毫無用處，故要審判。 b.頭髮斑白，不知國運將盡，無自悟之心。 c.罪惡見證他們的不是，還不悔改，故須審判。 d.不明敵友，忽左忽右，其實亞述和埃及二者都是不可靠的。 e.因以民的不知悔改，故神必照祂的預旨審判。 f.因為離棄神 g.因為背叛神 h.向神不誠實 i.不誠心祈求，求福不求神。 j.圖謀抗拒神 k.成為翻背的弓，即背向神，不歸向神，反而歸向偶像。 2.審判的結局： a.外邦人吞喫他們勞力所得來的 v.9 b.落在網羅中 v.11-12 c.必定有禍 v.13 d.必定毀滅 v.16 e.必倒在刀下 v.16 f.必作人的笑談 v.16 故－ 1.犯罪的必如烤餅的火爐燒熱，並且整夜不息。v.4-7 2.犯罪的結局，成為沒有翻過的餅。v.8 3.犯罪的可憐如鴿子的愚蠢，如翻背的弓，背向神。V.11,16

第八章（何）

一．分段：（何 8:）

8:1-7	以民因拜偶像，而招致速來的攻擊。
8:8-10	以民因不悔改所遭攻擊的情形
8:11-14	以民因背逆忘恩，因此招致全然滅亡。

二．逐節解釋：（何 8:）

v.1-7	以民將面臨速來的攻擊 1.原因： a.違背神的約 v.1 b.干犯神的律法 v.1 c.丟棄良善（福份）v.3 d.自立君王，首領,棄絕神為他們的王，的領袖。v.4 e.為自己造偶像 v.4 2.攻擊的情形： a.攻擊如鷹速來 v.1 1.表忽然快速的臨到 2.表那裡有罪，那裡有審判，如影隨形。 b.攻擊的仇敵要近逼，使他們急速逃亡。v.3 c.被剪除 cut off ，即不再留下。v.4 d.被打碎 broken in pieces 不再存留形狀。v.6 e.收暴風（完全被吹盡）v.7 f.不成禾稼（沒有收成）v.7 g.不結實（沒有生命）v.7 h.結實的，也被仇敵吞吃。v.7 3.神攻擊他們的目的： a.使他們能認識神 v.2 b.使他們的罪惡被剪除 v.4

	c.使他們成為聖潔，不再有罪。v.5-6 「神用盡各種的方法來潔淨這犯罪的以民」
v.8-10	以民不悔改的情形 1.成為不蒙喜悅的器皿，即不合用的器皿，或不受歡迎的人物（參耶 22:28）是破壞的器皿，（耶 48:38）因為被打碎了。 2.如同獨行的野驢，在曠野任性犯罪，不受約束（耶 2:24）也無人能使之歸回。 3.出賣朋黨，朋黨原文為所愛的 lovers 參結 16:33-34，賣友賣主。 4.他們在列邦中被租買，這是他們出賣朋友的報應。 5.因層出不窮的重擔而衰微，君王大約是指亞述王，首領指民族的領袖。 衰微可譯為暫時衰微 Sorrow a little or begin to sorrow a little while 如該 2:6 再過不多時。
v.11-14	以民因背逆忘恩而招致全然滅亡 招致全然滅亡的原因： a.增添祭壇取罪 v.11，即與外邦的宗教聯合褻瀆神。 他們的祭壇如田間犁溝中的亂堆 12:11。 增加祭壇的事，本為神所禁止的。申 12:2-3 b.不理睬神的律法（對神的律法視若無睹，置若罔聞。）v.12 指全部的五經等（參申 4:6-8 詩 119:18　147:19-20）。 c.虛偽獻祭表面上獻給神，實際上是在肥己，就是他們將屬於神的物獻給偶像，或是獻祭給神，但卻“自食其肉”v.13。 d.他們必歸回埃及，卻不肯歸向神，投靠人不靠神。 e.建造宮殿卻不記念神，即在宗教的事上另有居心，目的，不是專心敬畏神。如－教會學校，不傳基督， 教會醫院，不傳基督， 教堂，不敬拜神，開神學卻沒有神。 這也是今日時代的寫照，忘恩的罪，即用火焚燒。

第九章（何）

一．分段：（何 9:）

9:1-5	先知勸以民不當像外邦人那樣離棄神。
9:6-9	先知警告逃往埃及的必滅亡
9:10-17	因至死不悟，所以神決定棄絕他們。

二．逐節解釋：（何 9:）

v.1-5	先知勸告不可離棄神 a.以民離棄神的情形： 1.效法外邦人的歡樂 2.以行淫離棄神 3.如妓女一樣，在宗教上對神的不貞。 4.神賜給他們的五穀，還不夠供應他們拜偶像。 5.他們不是獻祭給神，乃是為自己的口腹。 b.以民離棄神的結局： 1.新酒缺乏（葡萄園荒涼）v.2 2.不得往耶和華的地即被擄 v.3 (參利 25:23) 3.被埃及所管轄 v.3 4.食不潔淨的物，即吃拜偶像的物。 5.不得敬拜神，奠酒即敬拜神的一種禮 Wine Offering。 奠祭是和其他諸祭同時舉行（出 29:40-41），即用羊羔，麵後用油和酒澆上。各節期均行奠祭。利 23:13,18,37 6.他們的祭物不蒙悅納，因為不聽命，聽命乃勝於獻祭。 撒上 15:22 7.他們的祭物是污穢的，因為是拜偶像，所以吃了叫吃的人也不潔淨。民 19:14 申 26:14 結 24:17,22 8.他們將不知如何守神的節期，因他們都已世俗化了。

v.6-9	a.逃往埃及的情形（逃往埃及必有的滅亡） 1.埃及人必收斂他們的屍首 v.6 2.摩弗人必葬埋他們的骸骨，即現在的開羅，在尼羅河西岸的平原，其意為善者的居所。 即是他們逃到埃及，結局死傷必慘重，甚至無自己的人可料理後事，必由別人料理。 3.銀子美物上長蒺藜，指他們的上等用具，因亡國不用而長了蒺藜。 4.帳棚中長荊棘，帳棚也充滿了咒詛。 v.6 真是滿目瘡痍，荒涼一片。神所以要這樣清楚的宣告，就是要他們知所警惕。 b.以民對這警告的反應： 1.不知降罰的日子臨近 2.不知報應的時候來到 3.以為先知是愚昧 4.以為受靈感（信息）是狂妄 v.9 靈感原文作 The man of Spirit 英譯為 The Spiritual man 即指那些被神管理的人，在世人的眼光看為狂妄，瘋子。 5.多多作孽，乘機犯更多的罪。 6.大懷怨恨，恨惡神的信息，神的僕人，先知。 7.曠職，不再作守望的工作。 8.假先知用宗教引人犯罪 9.如在基比亞的敗壞，參士 19:16 等，即利未人的妻。 c.神不能改變的審判 v.9 1.必記念他們的罪 2.必追討他們的罪
v.10-17	因至死不悟，所以神決定棄絕他們 a.神追述祂選召他們先祖的情形： 1.如野葡萄 ，本不值得憐憫。(參 2:15 羅 11:17) 2.如無花果初熟的果子，神看之為特別寶貴的。

	b.神追述以民的背叛： 1.他們到巴力毘珥拜偶像 (參民 25:3) 2. 他們將自己的兒女交出，給行殺戮的人。V.13 可能指被亞述擄去，也可能指獻給摩洛偶像。 3.在吉甲行一切的罪惡 v.15 參書 5:2-9 那辱恥之地。 4.他們都是背逆 v.15 5.不聽從神 v.17 c.神審判的嚴重性： 1.他們的榮耀要如鳥飛去 v.11 榮耀指子民，飛去指被擄。 2.不生產，不懷胎，不成孕 v.11 即絕種，沒有後代。 3.即使養大也要使之喪子，即生而不養。 v.12 4.神離棄他們，災禍就臨到他們。v.17 5.使他們胎墜乳乾 v.14 這句是先知的代禱，看來似乎是咒詛，其實是祝福代求，與其生而不養，倒不如不生。 6.神必從地上趕出他們 v.15 7.不能再生育，即使生，神也要將之殺死。v.16 8. 神要棄絕他們，使之在列國中漂流。v.17 本章的棄絕是預言性的，也是以色列的歷史，此事 721B.C. 應驗，也因他們棄絕基督為彌賽亞，結果被羅馬帝國所亡，而致分散天下。

第十章（何）

一・分段：（何 10:）

10:1-3	以民妄用神的恩典為犯罪的機會
10:4-8	以民拜偶像招致不可逃避的審判

10:9-11	以民以為審判不會來臨，哪知神的審判已如軛加上了。
10:12-15	神再次呼召勸勉以民悔改，並警告如不悔改，審判必立刻來臨。

二．逐節解釋：（何 10:）

v.1-3	以民享用神的恩典 a.神給以民的恩典 1.使他們成為茂盛的葡萄樹－生命的強壯 2.使他們結果子繁多－生命豐盛 3.使他們的地土肥美－好的供應 b.以民對神恩典的態度 1.以佳美的果子增添祭壇，即是去拜偶像，祭偶像用。 2.以肥美的地土造柱像，以神所賜藝術人才去敬拜。 3.心懷二意，有英譯為不誠實，狡猾，即不專一愛神。 王上 18:21 太 6:24 4.不敬畏神，不尊神為他們的神，所以也不將神賜給他們的歸給神。 c.妄用神恩的結果 1.被神定為有罪 2.祭壇和柱像都被毀 3.沒有王，因為棄絕了萬王之王，所以沒有王。
v.4-8	以民敬拜偶像，招致不可避免的刑罰。 a.不可避免的原因 1.立約 2.說謊 3.起假誓 4.拜牛犢 v.5-6 b.不可避免的刑罰 1.災罰如苦菜要滋生田間 v.4 苦菜即多苦處，苦事，為以民出埃及時所吃的。出 12:8

	民 9:11 含有對己罪，民罪及國家的罪哀痛意。 2.受牛犢驚恐，悲哀 v.5 即心靈上對偶像的不寧，或在該宗教上得不到平安。 3.神的榮耀離開 4.蒙羞慚愧…，因神的榮耀離開。v.6 5.王要滅沒如水沫 v.7 6.荊棘蒺藜必長在祭壇上，即被咒詛和荒涼。v.8 7.當不起那刑罰，而求大小山來遮蓋。啓 6:16 9:6 賽 2:19
v.9-11	以民以為審判不會來臨，哪知神的審判已如軛加在他們身上。 a.以民的自作聰明 1.以為沒有審判而時常犯罪，自基比亞以來..即指士 19: 2.以為攻擊罪惡的戰事不會來臨，士 20:。 b.神的定意 1.要隨意懲罰他們，即要照祂的旨意, 決定了的。參申 28:63 2.要聚集列邦攻擊，指亞述，巴比倫，埃及等。參耶 16:16 結 23:46-47 3.將軛和套加在他們的頸項上－ 他們犯淫亂，神就叫與外邦雜種，成為撒瑪利亞民族(王下 17:) 他們要拜偶像，神就把他們擄到拜偶像的巴比倫，即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v.10 的兩樣罪－ －有人指但和伯特利的兩隻金牛犢。王上 12:26-30 －有人稱是指耶 2:13 所說的兩件惡事: a.為離棄神（活泉） b.去鑿不能止渴的水池。 v.11 以法蓮是馴良的母牛犢，拉套，猶大必耕田，雅各必耙地，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1.以為是神對以民的應許，將來他們仍要蒙福耕地，神仍要賜福成為肥美。

	2.指他們貪逸惡勞，不敢作繁重的工作，要逃避責任，故神將軛加在他們身上，叫他們非勞不可。
v.12-15	神再次呼召以民悔改 1.為自己栽種公義，俾可收慈愛。 2.趁機會尋求神，即回轉。 3.開墾荒地，即悔改預備心，等候聖靈的充滿。 4.勸他們不再依靠自己的行為，和人數的眾多，免得種奸惡，收罪孽，吃謊果。 5.如仍不悔改，則保障必被除，如沙勒幔的日子。沙勒幔有人以為是（士 8:5）的米甸將軍撒慕拿，有人以為是撒縵以色（王下 17:3），總之是指大戰的毀滅。 6.母子同死，即無人能拯救。 7.到黎明王必全然滅絕，即審判的日子一到，以色列國必滅亡（王指何細亞）。

第十一章 （何）

本章可稱為神“愛的詩篇”

一 分段：（何 11:）

11:1-4	以色列人對神的忘恩負義，神對以民的柔情細愛。
11:5-7	神必然審判
11:8-11	神的憐愛大大發動
11:12	以色列的虛偽和猶大的忠貞（指基督而說）

二 逐節解釋：（何 11:）

v.1-4	神對以民的柔情細愛 a.神對以民的愛

	1.從幼時就愛他，即從起初就愛－愛的不變。 2.從埃及召出兒子來－愛的選召，本節馬太引用在 2:15 3.教導他們行走，教養的愛，to go 行事為人。 4.懷抱他們，撫摸的愛，或扶持安慰他們。 5.醫治他們，體貼扶持的愛，拯救的愛。 6.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細膩的愛 7.放鬆兩腮的夾，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牧者的愛。 b.以民的忘恩負義 1.不聽從先知的呼召 2.背叛向巴力獻祭，向偶像燒香。 3.不知道神的醫治 4.不明白神的愛
v.5-7	神必然的審判 1.他們不能回埃及地，因為他們要被擄到亞述。 2.亞述要作他們的王，他們要作亞述的奴隸。 3.刀劍要臨到他們的城邑，毀壞所有的等，即完全被毀。 4.因自己的計謀而滅亡 v.7 神對他們的感嘆 1.我民離開我 2.我民不聽我的呼召 3.我們不尊崇我
v.8-11	神的憐愛大大發動，神的心赤露敞開 1.祂不能離棄祂所愛的子民 2.神不能使祂的子民成為押瑪和洗扁 （此兩城與所多瑪，蛾摩拉因淫亂而同時滅亡。申 29:23 創 14:8 19:24-25 指全平原）。 3.神已回心轉意，神意愛的心已軟化公義的威嚴。 4.祂不發猛烈的怒氣 5.祂不毀滅 6.祂不在怒氣中臨到他們 7.祂必呼召他們從四方回來，住在自己的房子裡，即家中。

	神所以這樣愛他們，有三個原因： 1.祂的憐愛發動 2.祂是上帝，是創造者。 3.祂是聖者，是聖潔的。
v.12	以色列的虛偽和猶大的忠貞 1.以色列仍是有口無心，不肯真實悔改，還是要用詭計。 2.猶大仍然要依靠神掌權，與神同掌權，也是指猶大國度存立的原因，也指基督到的王權永立。 3.猶大仍向聖者忠心，指基督的忠貞。來 3:2 本章是神的公義和憐憫慈愛在戰爭， 按著神的聖潔，祂不得不審判；按著祂的慈愛又不能不憐憫。因著人的不肯悔改，叫神的公義和慈愛起了戰爭，神的心因人的罪不能平安，我們是否叫神的心不安。

第十二章（何）

一・分段：（何 12:）

12:1	神對以法蓮的控訴
12:2-6	神對雅各的爭辯和勸勉
12:7-14	以法蓮的罪太大，觸動主怒。

二・解釋：（何 12:）

v.1	神對以法蓮的控訴 1.他們喫風，以風為食物，即是以那虛空的和毀滅的為滿足，即拜偶像。 2.他們追趕東風，即跟隨東風，東風是毀滅和危險的，而且吹路不定。此表明他們跟隨那些飄搖不定的毀滅者。

	3.增添虛謊和強暴，不誠實和無愛心。 4.與亞述立約，與虎謀皮，與神的敵人連盟。 5.送油到埃及，買通埃及，與之交易。
v.2-6	神對雅各的爭辯和勸勉 a.神的爭辯： 1.雅各在腹中的爭奪長子位分，神不應允，故出生為次子，但雅各後來用狡猾的手段奪取之。創 25:26 2. 在伯特利遇見神，與向神求五項，還神三項。創 28:20-22 3. 在毘努伊勒時與神較力，求神的祝福和保護，結果得神的祝福。創 32:22-32 在這三次的爭奪中，神都憐憫恩待了雅各，但神的要求就是要記念神的名，在母腹，伯特利和雅博渡口（或毘努伊勒）神的名都是可記念的， 神還記念這三件事，但他們忘記了。 b.神的勸勉：v.6 1.當歸向神，這位立約，守信，施慈愛的神。 2.謹守仁愛，因為神是愛，愛才能表達神的心，也就是要守住對神，對人的愛心。 3.謹守公平，或說要持守神的審判（那永不偏差的判決）。 4.常常等候神，等候神的指示和教訓，免得羞愧。 神的這四個勸勉，也是祂對人的四個要求－**歸，仁，平，候**
v.7-14	以法蓮的罪，大大觸動主怒－ a.觸動主怒的罪： 1.商人用詭詐的天平行欺騙，即用重秤買入，輕秤賣出，用不法的，不公平的手段要錢。 2.不以不義的錢財為罪惡，認為人不知道就沒有罪，但神完全知道。 3.在基列犯了虛假的罪，參 6:8 即不誠實的證石。 4.在吉甲的祭壇為亂堆，即是設立不法的，拜偶像的祭壇。也表明在他們犯罪以後，所受的審判。 5.他們的罪惡觸動主怒，叫神將他們的羞辱歸還他們。

	b.神提醒和應許的恩言： 1.從出埃及就是神，即是－祂是救贖和眷顧他們的神。 2.神應許他們要再住帳棚即－他們要再歸回得安息。 這可能指從巴比倫回來，但更可靠的是指主再來，以民要全國悔改歸主過住棚節。 3.神要藉先知宣告這個真理，以比喻來表明。參來 1:1 4.神藉先知領以民出埃及，並使他們得保存， 先知即指摩西。出 12:50-51 申 18:15 c.以民因不肯即時聽勸，故流血之罪仍歸在他們身上。

第十三章（何）

一・分段：（何 13:）

13:1-3	以法蓮的榮耀被消滅
13:4-8	神公義的忿怒
13:9-14	神恩慈的救贖
13:15-16	神對撒瑪利亞的審判

二・解釋：（何 13:）

v.1-3	以法蓮的榮耀消滅了 a.以法蓮從前的榮耀 1.話語有權威，叫聽的人戰兢。 2.地位高尚，叫弟兄都尊仰。 b.榮耀被消滅的原因 1. 因事奉巴力的事上叫他們死亡了，這是神對拜偶像者的

	審判。 2.用銀子製造偶像，用自己的聰明造偶像，用藝術的天才和財寶造偶像。 3.自立宗教的儀式，與偶像親嘴。 c.榮耀被消滅的情形 1.如早晨的雲霧 2.如速散的甘露 3.如狂風吹散的糠粃 4.如窗外的煙氣 都是指消散的快速，但在以西結書中卻是很慢，依依不捨的。
v.4-8	神公義的忿怒： a.神對以民的恩惠，或是忿怒的原因－ 1.因為從出埃及，祂就是他們的神，祂是不變的神。 2.在祂以外不可認別的神 know no god but me, 不知有別的神明，祂是獨一的神。 3.除我以外沒有救主，祂是獨一的救主。 4.神在以民居曠野時，祂認識他們，祂是無所不知，全知的神。 5.民吃神所賜的得了飽足，祂是餵養的神，供應的神。 神對以民永不改變，永作他們的神，是他們獨一的救主，對他們完全認識，又供應他們飽足，這些的恩惠，以民本當知恩感恩，但完全忘恩負義，忘記神。 b.神的忿怒－ 1.如獅子，不可止褐。 2.如伏在路旁的豹，即等候獵物，有人指亞述。 3.如丟崽子的母熊（崽：子意），即為喪子的母熊，心靈著急忿怒。 4.神要撕裂他們，因為由愛而生的恨，是怒不可止的。 5.要吞喫他們，來消心中的恨。 6.野獸必撕裂他們，指外邦也要審判他們。

v.9-14	恩惠的救贖 a.以民不配蒙救贖，即背逆的狀態。 1.與幫助的神反對，即拒絕神的幫助，而自取滅亡。 2.自己立王，拒絕神為他們的王，故神任憑他們，在怒中將王賜之。參撒上 8:7 10:19，但這王仍不能救他們。 3.神在怒中將王廢去，撒上 15:22-23 因為人治只加深子民的痛苦。 4.以民不肯悔改，只收藏罪惡。 b.神恩惠的救贖 1.但神救贖的時間已到，如產婦臨產，此典故主耶穌也引用(約 16:20-21)，故不能不救贖他們。 2.神啟示宣告祂的救贖 －救他們脫離陰間， 英文作救他們脫離墳墓的權勢，即罪惡。 －脫離死亡，付上贖價使之免死，即是以基督代替他們死。 v.14 保羅參曾引用，向罪惡和死亡誇勝。林前 15:54-55 3.神的救恩是沒有後悔的，英譯為後悔的事絕在我眼前被遮蓋，參羅 11:29,祂所救所愛的人雖然背逆，但祂不因此而改變祂的救恩，祂的心意沒有改變。
v.15-16	神對撒瑪利亞的審判 1.有耶和華的東風從曠野颳來，有人指這是巴比倫。 2.泉源乾竭，再不能得到神恩之滋潤，也得不到神恩的供應。 3.一切的寶藏被擄掠，指亞述和巴比倫的擄掠。 v.15 似乎是對猶大國的警告，預言被擄的事。 4.他們必自擔己罪，有什麼罪，就要有什麼審判。 5.因背逆神，故刀劍就臨到他們的嬰孩和孕婦身上。 這描寫城被毀，人民被擄的慘況。種風必收暴風，犯罪必收審判。

第十四章（何）

一・分段：（何 14:）

14:1-3	先知勸民悔改
14:4-8	神祝福的應許
14:9	先知的勸告（挑戰）

二・逐節解釋：（何 14:）

v.1-3	先知勸民悔改 a.悔改的原因： 1.因自己的罪而跌倒了 2.因向牛犢獻祭的事不能蒙神悅納 3.依靠人向人求救的行為，是背謬得罪神的。 4.拜手所造的偶像是可恥的 5.成為孤兒 b.怎樣悔改： 1.歸向耶和華你的神，不是歸向別的，因耶和華是你的神。 2.用言語向祂禱告 3.認罪禱告，求主潔淨。 4.求神悅納善行，即神使他們能行善，蒙神悅納。 5.以讚美代替祭物，參詩 51:15-17 即以誠心代替物質。 6.不再依靠人，即單靠神。 7.不再拜偶像，乃單事奉神，不再以偶像為神。 c.悔改後的祝福： 1.回到神的家 2.罪孽得除掉 3.善行得悅納，能行蒙神悅納的善行。 4.所獻的祭，蒙神悅納。 5.不再為孤兒，乃得蒙憐憫（在祢處，無父親孤兒得憐憫）。

v.4-8	神祝福的應許 1.醫治背道的病，從今以後，不再背道，不再有背道的心去背道。 2.要甘心愛他們，這不但是一種理智的愛，也是一種情感的愛，是不能限制的。 3.要賜甘露滋潤他們，叫他作能開花和扎根，即有豐盛的生命與神密交，並佳美生命的表現。 4.他的枝條延長，勢力要擴張。 5.榮華如橄欖樹，雄偉壯觀，永青不衰。 6.香氣如黎巴嫩，即清香可令人陶醉安舒。香氣如酒，濃郁馨香，因為酒埋在冷處，是更加有氣味的，如我們的生命安靜藏在主裡面，我們生命的香氣，就更加濃郁。 林後 2:14 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7.祂要使他們歸回，重享祂蔭下之安息。 8.發旺如五穀，復興如五穀之年收，如新的禾捆 9.開花如葡萄樹，一開花就結果子，生命的豐盛。 10.神必顧念他們，使他們從祂得果子。 神所應許的十福是基於： 1.祂甘心的愛，自由無限量的愛。v.4 2.祂的怒氣轉消 v.4 3.以民與偶像斷絕關係 v.8
v.9	先知的挑戰 1.誰是智慧人，可以明白這些事，能明白的就是智慧者。 參但 12:10 2.通達人可以知道這一切，對神的旨意，心意，先知的心思通曉明達。 3.智慧和通達的人，必走在神的義路中而得永生。但惡者卻要在神的義路中滅亡。 先知的結論是要以民成為－ 1.智慧人：即認識神的人 2.通達人：即熟識神的真道的人

	3.義人：可走在神的正直的道中 v.9 是全部先知預言的總綱 是神啟示的目的 是先知勸告人民悔改的目標 是百姓在真道上應達到的標準

約珥書總論

一．作者及其年代：

約珥 Joel 名字意為“耶和華是他的神”或“耶和華是神”Jehovah is his God，聖經上共有十四人。本書作者的身世我們所知甚少，他是那一支派的人，學者的意見頗不同，有人說他是流便支派，也有人說他是以法蓮支派，實際上不詳，從本書的 2:1,15,23,32 3:16-17 20-21 以及內容多論祭祀的事，可知他是在耶京作先知的，但他在那一個王在位時作先知，也不得而知。

不過從司 1:2 珥 3:16，司 4:9 珥 2:25，司 9:13 珥 3:18 相同的信息，可能他是早過阿摩司工作，即阿摩司引用他的話，若此論確實的話，那麼阿摩司在烏西雅和耶羅波安在時為先知，他就更早了，大約是在約阿施為猶大王時，由耶何耶大攝政時期。本書的經文內多提長老祭司，祭司指耶何耶大，似乎甚合王下 11:-12:的情形，若是的話，那麼他是在約阿施為王的時代，約在 878-839B.C.。
書中提到先知指責推羅，西頓，非利士 3:4，此事大約是指非利士在約蘭年間攻擊猶大事，參代下 21:16-17 若是的話，更加強他是在約阿施為王時作先知的根據。

但也有人以為 3:1 2:25 是指神預言他們將被擄時所說的應許，王下 20:16-18 故認為是在 697-660B.C.瑪拿西為王的時代。書中提到耶和華的日子，珥 1:15 2:1,11,31 3:1,14 認為是指被擄受審判而說，若是，也當認為是後期，即瑪拿西作王之前後。

總之，他是耶和華一個忠心的僕人，以火熱的心勸告百姓悔改，並指責攻擊他們的外邦。

二．背景：

本書若果著在約阿施為王的時代，那正是國家經過亞他利雅王后的蹂躪，在宗教和政治上都需要極大的復興，故第一章中，先知極力勸勉老年人，百姓，祭司等，當悔改，以恢復國家和民族的元氣。

當時，猶大國實在有一種蝗蟲之災，把一切的莊稼，樹木，一掃而光，為害之大，民氣之傷，不下於宗教和政治的紊亂，先知深體其情，認為此乃犯罪所受的刑罰，故苦勸百姓悔改，望神能因之而不降此災，而重新賜福，故二章之後半，即開始論到因悔改所蒙的福樂；並要看見敵人之遭報。

三．信息：

A.信息的對象

珥 1:2	老年人 old men
1:2	國中居民，可知民未被擄。
1:5	酒醉的人
1:11	農夫
1:13	祭司
2:21	地土
2:22	田野走獸

B.信息的內容

1.蝗蟲之災 1:4 2:2,4-11,參出 10:12-15 的可怕情形。 此也預示敵軍的訓練有素，將來有次序的將之毀滅。
2.耶和華的日子 1:15 2:1,11,31 3:1,14 這日子有三個意思－ a.指猶大國將要被擄 b.基督二次的降臨，即大而可畏的日子。2:11,31 c.是末後的大審判 1:15-20 3:12-13,14-15
3.聖靈的降臨 2:28-29 這預言從五旬節開始，次序在各地應驗。參徒 2: 4: 6: 8 : 10: 等。
4.論猶大和耶京

a.在錫安吹角 2:1,15 b.在錫安發聲吼叫 2:11 3:16 c.錫安的民要快樂 2:23 d.錫安必有餘民為神所選召者 2:32 e.錫安被擄的人必歸回 3:1 f.耶京人將要被賣 3:6 g.錫安耶京，要成為聖山聖地，分別為聖。3:12 h.錫安要存到永遠 3:20 i.神要住在錫安 3:17,21
5.和平的宣告 3:9-10 參彌 4:3 賽 2:4

四・分段：

珥 1:1-2:11	蝗蟲之災
2:12-32	神的熱心和應許
3:1-17	外邦在末日所要受的審判
3:18-21	神要住在耶京到永遠

五・背誦經文：

珥 2:13-14,28 3:20-21

約珥書分析

一・現在的事 1:2-2:27

A.蝗蟲 locust 的象徵和字它的首先意義 1:2-20

1.呼召靜觀 1:2-12 a.對老年人和居民的演說 v.2-4 b.對酒漢的演說 v.5-7 c.對事奉者的演說 v.8-10 d.對農夫和修理葡萄園者 v.11-12
2.呼召悲哀 1:13-20 a.從祭司開始 v.13 悲哀呼召的理由 b.包括眾民.14 勸導與灌輸 c.異象的解釋，呼召哀傷的原因。v.15-18 d.先知在會中的大聲疾呼 v.19-20

B.蝗蟲象徵的更深教訓 2:1-27

1.警報的號角與神的回答 2:1-14 a.警報的號角 v.1-11 1.通告的呼召和其原因 v.1 2.解釋 v.2-10（先知對蝗蟲象徵的解釋） 3.耶和華的指揮 v.11 b.神回答的威嚴與厲行 v.12-14
2.悔改的號角和神的回答 2:15-27 a.悔改的號角 v.15-17 1.百姓為憂傷而聚集 v.15-16 2.聚會的禱告 v.17

b.神的回答 v.18-27 1.與北方的軍隊－神已完成了大事。v.18-20 2.與耶和華的地土百姓－耶和華已完成了大事。V.21-27

二・要來的事（珥 2:28-3:）

A.聖靈的澆灌（2:28-32）

v.28-29	澆灌的開始和其性質
v.30-31	結果（局）的記號和耶和華大日的來臨
v.32	那日要從恐怖中得拯救

B.耶和華的大日（3:全）

1.神處理祂萬代的子民 3:1-8 a.復興猶大和耶京 v.1 b.以色列的末運 v.2-8
2.神對列國的審判 v.9-16
3.以色列的復興 v.17-21 神住在錫安

第一章（珥）

一・分段：（珥 1:）

1:1-7	先知勸老年人和酒醉的人，留心觀察神的審判。
1:8-13	先知勸農夫，祭司當為將面臨的審判悲哀。

1:14-20	先知召集嚴肅會，以挽回神的審判。

二．解釋：（珥 1:）

v.1-7	先知勸民留心觀察神的審判 v.1 毘土珥 Pethuel 意異象，或神所擴張的 Enlarged of God,何支 派不詳，有人說是流便支派，家住在流便支派境內，約但河邊的伯大蘭 Betharam。 **約珥**，住在耶京 2:1 3:2,6,16,17 大約不是祭司 1:13 2:17，但對宗教的儀式很熟識，故知道如何悔改和召集嚴肅會 1:14，大約是青年，故對長者稱老年人，他的生活很嚴肅，不染清酒和濃酒，故有眾濁獨清，眾醉獨醒的生活，而能喚醒沈迷罪中之樂的人。他也是一個愛國者，見國民遭殃，有切膚之痛，如泣如訴悲歌當歌哭。 在原文本書除了 3:1-8 外，均為詩體，他是飽學之士，富想像力，描述事務物如繪如畫，廣徵博引，他引用 動物類的有：剪蟲，蝗蟲，蝻子，螞蚱 1:4 牲畜：牛,羊 1:18 植物類的有：五穀，葡萄樹，大麥，小麥，莊稼，無花果， 石榴，棕樹，蘋果樹，樹木 1:7,10-12 天文的有：日子，黑暗，幽冥，晨光 2:2 春雨，秋雨 2:23 有煙柱，日頭變黑 2:30-31 日月昏暗，星宿無光 3:15 對地理有：山嶺，田園 2:2-3 東海，西海 2:20 約沙谷， 西頓，推羅,，希臘，3:2,4,6 對軍事：1:6 2:4-11,20 3:9-10 『 總之，他是一位多才多藝，文字修養極深，而又熱忱愛神，愛國的一位先知。』 v.2-7 他勸老年人和酒醉的人，觀察神的審判。

	A.當留心觀察 1.因這審判是曠世未有 2.這審判也是關係後世的，故要留心觀察，以警後者。 3.這是對他們有切身的關係，不但直接關係家庭，子孫，也關係自身的口腹－不得吃。 B.災情的嚴重 1.剪蟲，蝗蟲，蝻子，螞蚱，有人認為是蝗蟲的四種不同名稱；有人認為是蝗蟲類中四種最可怕的蝗蟲，且一種比一種更兇猛。總而言之，這是說明災情的嚴重，完全徹底的毀滅。 2.一隊的蝗蟲，強盛無數，侵犯我地，這是明指敵人的強大。“蝗蟲”原文作民族 Nation,多數認為這是指巴比倫而說的，參但 7:4。 3.毀壞的情形－ 葡萄園和無花果完全被毀，即再無糧食存留。 剝杖條使露白，也是指除去一切榮華，只剩下僅有的生命，參賽 6:13。 4.這四種的蝗蟲，也有人指 剪蟲－為亞述和迦勒底人 蝗蟲－為波斯和瑪代 蝻子－為希臘和安提阿庫 螞蚱－為羅馬 也有人指他們是普勒，撒縵以色，西拿基立和尼布甲尼撒四個王。 v.2-7 是以民歷史的縮寫，故以民尤其長老，要留心觀察，以警戒後代的子孫，使他們敬畏神而免其難。
v.8-13	先知勸農夫和祭司當為面臨的審判悲哀 A.悲哀的原因 1.百姓的悲哀： 新夫婿已去世，處女原文非 Virgin，乃是少婦 Young woman 或新娘 Bride,這是指已離棄以民而說。 但也有人認為應是處女，指未婚夫的去世而說，表以民雖

	已許配為基督的新婦（教會），但因犯罪，而為基督所棄，故當悲哀，參路 23:27-29。 2.祭司的悲哀：(祭祀斷絕，宗教敗落) a.由於飢荒，他們無東西獻為祭物。 b.由於宗教變質，故祭司得不到祭物養生。 3.農夫的悲哀： 因為田荒，糧缺，稼絕。v.10-13 4.眾人的悲哀： 喜樂消滅，因為無食物。v.12 B.悲哀的景象 1.新婦喪夫 2.（祭壇荒涼）祭司失業 3.田地荒涼 4.五穀毀壞 5.新酒乾竭 6.油缺乏 7.莊稼滅絕 8.葡萄枯乾 9.無花果衰殘 10.石榴，棕樹，蘋果及一切的樹木枯乾。 『 真是一片淒涼，觸景心悲，因而一切的喜樂都消滅。』 C.先知的勸勉 1.祭司當腰束麻布 2.伺候祭壇的要哀哭 3.事奉我神的要穿麻布 這是用三個不同的名稱述說一個職分－即祭司，他們的工作荒廢，他們本為宗教的領袖，帶領百姓在靈性上的復興，今日祭壇的荒涼，他們當負責任，故當先以身作則，起來哀哭。
v.14-20	先知召集嚴肅會以挽回神的審判 A.應當悔改的人 v.14

	1.長老 2.一切居民，上下一致，全國悔改。 B.悔改的地方 v.14 到神的殿，向神哀求，挽回神怒，這是得福的關鍵。 C.悔改的急需 1.因神的日子臨近，毀滅從祂而來。v.15 2.糧食斷絕了，食物朽壞。v.16-17 3.靈交的喜樂沒有了 v.16 4.牲畜也受困苦 v.18 5.曠野的草場，田中的樹木都被燒毀。v.19 6.溪水也乾涸 v.20 『如不立刻悔改，死亡立刻臨到，所以悔改是唯一的途徑。』 D.先知的禱告 v.19-20 先知看見一片淒涼，不再等候，故自己先禱告，求神觀看百姓所受一切的苦況，而求神憐憫。

第二章（珥）

一．分段：（珥 2:）

2:1-11	先知陳述神審判錫安可怖的情形
2:12-14	先知勸勉百姓悔改，或者神可因之轉意後悔。
2:15-17	先知勸民守嚴肅會
2:18-20	神賜福的應允
2:21-27	神應許要與之同在，補還所損失的
2:28-32	神應許賜下聖靈

二．解釋：（珥 2:）

v.1-11	陳述神審判錫安可怖的情形 A.被審判的情形： 1.居民顫抖，極其震驚 v.1。 2.仇敵強大，空前絕後，所以遍臨大地，如晨光，如幽暗黑雲 v.2。 3.威猛如火焰，所經之地完全被燒毀，把伊甸成為曠野 v.3 4.審判一來，眾民傷慟變色，即擔當不起 v.6。 5.審判臨到，無人擔當得起 v.11。 B.執行審判者的強盛： 1.強大是空前絕後的 。 2. 威猛如火焰，腳蹤所到之處皆被毀滅。 3. 雄壯如戰馬 4.傾軋如戰車（輛）v.5 5.訓練有素，井條不紊。 6.進攻有法，勇不可當。 7.執行神命，絲毫不拘。 ＊本文的蝗蟲，可參出 10:5-6,13-15 啟 9:7-11 C.本審判中的靈訓 1.罪惡盈滿，神必審判，如所多瑪，參創 18:20-19:。 2.末日的審判極其可怕 a.有火的毀滅 b.有大軍的進侵 c.太陽系受攻擊 v.2,10 3.一切都要成就神所命定的，所以稱神站在軍旅前發聲 v.11 D.本書對末日程序的預言 1.世界列強在獸和假先知（即政治的敵基督和宗教的假基督）聯合領導下，大軍要由北方侵犯聖地，珥 2:1-10。有人指這是哈米吉多頓的大會戰，啟 16:14,16。 2.主的軍兵，對侵犯的殲滅.2:11 啟 19:11-21

	3.猶太人要悔改 v.12-17 參申 30:1-9 4.神應允要補還他們的損失，並與主同在。v.18-27 5.末後的日子聖靈要充滿猶太人，第一次應驗在五旬節，第二次應驗在主再來的日子 2:28-29 徒 2:17。 6.主在榮耀中降臨，召回猶太人，審判列國，並建立大衛的國度 2:30-32 3:1-17，參徒 15:15-17。 7.以色列人要得永久豐盛的福氣，珥 3:18-21 等。 v.11 v. 1-10 是描寫敵軍的侵犯 v.11 是描寫神的軍兵，啟 19:11-18，這是神給子民一極大的安慰，雖然敵軍強大，毀滅盡淨，但一切都在神的手中，到了適當的日子，神必拯救，故 v.12 就呼召他們悔改，藉著悔改，挽回神的刑罰，v.18 起，神應許在他們悔改後所要賜下的福祉。
v.12-14	先知勸勉百姓悔改 1.神給他們悔改的機會，祂先宣告一切的審判，但這審判並非一時就臨到，神仍留時間，機會給他們來逃避這審判。 2.神勸他們當如何悔改： a.一心歸向神－全心盡心歸向神 Unto me with all your heart. b.要撕裂心腸－就是要從心中徹底悔改，不要撕裂衣服，不要皮毛的悔改。 c.歸向你們的神－與神和好，歸回原來的地方。 3.為何要歸回神： a.祂有恩典，肯施恩。 b.祂有憐憫，肯饒恕。 c.不輕易發怒，有忍耐。 d.有豐盛慈愛，肯收納。 e.肯收回祂的審判，因祂的以慈悲和誠實為念。 f.祂有餘福，即格外的恩惠，在不應給之福外仍有福 have a blessing（留下的福），參賽 55:8 該 2:19。 g.留下未可知的恩惠，即超乎我們所想，所見，所求的，賽 64:4。

v.15-17	1.守嚴肅會的人： a.眾民 b.老者 c.孩童 d.吃奶的 e.新郎 f.新婦 g.祭司 2.如何守嚴肅會： a.要吹角，通告全國。 b.定日子禁食 c.聚集眾民自潔 d.新郎新娘要克己，停止歡樂。 e.祭司哀哭，禱告，求神憐惜。 3.守嚴肅會的目的： a.求神愛惜祂的百姓 b.求神不使他們受辱，因子民受辱即是神受辱。 c.求神自己管理百姓，不使百姓管理。 d.求神作他們的神，不使列邦譏笑他們是沒有神的子民。 嚴肅會與節期約相同，通告日期，召集會眾，不過會期間非常莊嚴，戒除輕率而存虔敬，不時為罪哀哭痛悔，如今之奮興會，然最早一次之記載，是在守住棚節之後（利 23:36），大約是在節期間民有不恭之行，故神命守嚴肅會（參民 29:35），此會有時在逾越節（申 16:8）。 耶戶曾命巴力先知守嚴肅會，而將之殺戮（王下 10:20），所羅門也有（代下 7:9），尼希米時也有此會之舉行（尼 8:18）但在以賽亞時代，有人敷衍此會，一面守嚴肅會，一面犯罪，故神討厭（賽 1:13）。
v.18-20	神賜福的應允 1.神應允賜福的根據： 不是百姓配得的，乃是由於祂對百姓的憐憫和熱心，熱心原文是嫉妒 jealous，是愛到極點而生發的。神極疼愛祂的子民，故不得不憐惜他們。 2.神應允所要賜的福： a.使他們得飽足，不再饑餓，故有酒，肉，五穀。 b.為他們除去仇敵，叫他們不再受辱，被欺負，被侵犯。

	北方的軍隊指亞述，也指巴比倫，因為巴比倫統治亞述後，攻打猶大國。東海指死海，西海指地中海，此事何時發生不詳，但此預言也指明以國未來之疆界（參結 47:18-20） 3.神除滅仇敵的原因，是因仇敵的罪惡滿盈，故神將之除滅，叫祂的子民得福，也教導以民，若他們行惡滿盈，也是要受刑的。
v.21-27	神應許與之同在，補還所損失的。 1.神應允的對象，對誰應允。 a.地土：地因人犯罪受咒詛，受外邦人踐踏；現在神應許地得安息，得復興，有人指這是以民被擄，地得安息而說的。 b.田野的走獸：因人的墮落，性情的殘暴，以打獵為樂，肉食，使野獸不安；今人心改變，成為良善，故野獸也得安樂（參珥 1:18-20 賽 65:25） c.樹木，百果：都要再結果效力，因戰爭受摧殘的，現在戰爭停止了，仍可結果效力。 d.錫安的百姓：即住在神的家中者，名意乾石愉快之地，在磐石上本為俘虜，今為神的子民。 2.神所應允的福 a.地要歡喜 b.動物得平安 c.植物得發旺結果 d.氣候風調雨順 e.禾場滿了五穀莊稼 f.神補還所損失的 g.得榮耀，永不再羞愧。 h.神要作他們的神，獨一的真神，在祂以外無別神。
v.28-32	神應許賜下聖靈 1.誰可以得聖靈的充滿：凡有血氣的 All flesh，包括－ a.老年人 b.兒女 c.少年人 d.僕人 e.使女

	2.聖靈充滿的預兆 a.地方：有天上和地上 b.徵兆：1.有血，指寶血的潔淨 2.有火，聖靈的潔淨（徒 2:3） 3.有煙柱，神自己的榮耀用在（民 9:15） 4.日頭變黑，月亮變血－ 有人說這表律法和猶太教都要成為過去，但有人指這是主耶穌二次再來前，天象要改變必有的現象，主自己曾預言這事（太 24:29 可 13:24）。所以這段的預言，清楚可知是有二次的應驗，一次在五旬節（徒 2:16-21）,另一次在主再來的時候。 3.被聖靈充滿的結果 1.有預言，就是明白神的真理，旨意，有信息可傳。 2.有異夢，明白屬靈的奧祕，真理，如約瑟，但以理一樣（創 37: 40: 但 2: 4: 7: 等）也是靈交的深度，如雅各（創 28:12-15）。 3. 有異象，即有工作的負擔，有主的呼召和工作的引導。 4.成為聖潔，被主使用。v.29 5.有人求告主的名，即尋找救恩得拯救。 6.有蒙召的人（羅 8:29-30）

第三章（珥）

一・分段：（珥 3:）

3:1-8	神要審判以民的仇敵
3:9-17	神要在審判仇敵的事上，叫以民認識祂是他們的上帝。
3:18-21	神對錫安的應許

二．逐節解釋：（珥 3:）

v.1-8	神審判以民的仇敵 a.審判的日子：那日 “那日”，原文為多數的，“那些日子”Those days， 有人指是以色列回國的日子， 有人指是巴比倫亡國，大利烏殺害伯沙撒的日子（但 5:30-31） 有人指是末日神為以民報仇的日子， 不過下文中“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的人歸回”的事上可知，在近的方面，是指從巴比倫回來，遠的方面是指以民全國的悔改（羅 11:26） b.審判的地點：約沙法谷 引用約沙法在隱基底受摩押和亞捫之圍攻後，約沙法以禁食禱告尋求神，他在**提哥亞**曠野殺盡仇敵，而大勝仇敵。他們奪取擄物三日之久，第四日他們在**比拉迦**谷歌頌神，這是表明神對欺壓猶大人的仇敵的審判，此谷後稱為**約沙法谷**（參代下 20:全），就是神審判以民仇敵的谷。 c.審判仇敵的原因： 因為仇敵－ 1.將以民分散在列國中，本來以民是獨居的民（民 23:9），是不能與列邦人摻雜的（何 7:8）,但他們如此的作，是違背神旨。 2.分取他們的地 3.販賣人口 v.3,6 4.奪取神的金銀寶物，指殿中的器皿被擄。 d.仇敵所受的審判 1.以民離開被賣之地，而他們反要成為被賣的人。 2.仇敵怎樣對待以民，以民也要照樣對待仇敵，即完全報應他們。 3.他們的兒女，也要被賣在猶太人手中，猶太人也要將之

	轉賣，指明他們國家的衰弱，無法保護國民。 本段所說的仇敵，是指非利士人和腓尼基人，從狹義說，即推羅西頓人，從廣義說，是指一切反對，欺壓以色列的外邦人。
v.9-17	神要在審判仇敵的事上，叫以民認識耶和華是他們的神。 本段是神藉先知，呼召一切以民的壯丁起來，為神而戰，並且在審判谷中看神的作為，而更認識神是他們的神。 a.對以民的呼召 1.要預備打戰，因為耶和華審判的日子來到。 2.要激動勇士，他們報仇的時候到了。 3.要預備戰具，兩方面的 －武器方面 －心志方面，軟弱要成為勇士。 *此即為全國動員。 b.對四圍列國的呼召 v.11 要他快速聚集，這可能是指在末日大審判時，外邦列國大聚集，大聯盟，神呼召他們快快聯盟，來到審判谷好審判他們。 c.先知插進的一個禱告 求神使祂的大能者降臨，求大能者降臨，審判這大聯盟的列國。 d.呼召萬民都來到約沙法谷，審判的地方，觀看神對四圍列國的審判。 e.執行審判的號令 v.13 與啟 14:14-18 同。 f.審判時的情形： 1.人數，不可計算。 2.天象，日月昏黑，星宿無光，天地震動。 3.神要發聲，執行審判。

	4.神要成為以民的避難所和保障，叫他們得安息，不受審判（羅 8:1），在基督裡可免審判。 g.審判列邦的結果： 1.以民知道耶和華是他們的上帝－神用審判惡人，保障義人的方法，叫人認識祂的公義，公平。 2.神住在錫安，與祂的子民同在。 3.使耶京成聖，不再有污穢的事。 4.斷絕惡人從其中經過，即不使惡人再踐踏祂的聖地，叫居民永得安寧，此事與啟 21:27 同。
v.18-21	神對錫安的應許 a.大山要滴酒，小山要流奶，表明地恢復以前的肥美，流奶與蜜（出 3:8 民 13:27），人民要快樂的生活。 b.溪河都有水流，有泉源從神的殿中流出，表他們要得靈恩活水的澆灌，不再乾渴（啟 22:1 詩 46:4），地得滋潤，他們的心田也得滋潤。 c.埃及和以東都要受刑罰，成為荒涼和曠野，神要替以民報仇。 d.猶大存到永遠，萬代，得永生，此更是指神要以猶大和耶京為京都，為聖地。 e.神要報復流血的罪，指仇敵迫害信徒和神的子民的事，神都要報復，也是指撒但流主的血，神也要報復。 f.神要住在錫安，是永遠居住，不再離開，此與結 48:35 稱耶京為耶和華的住所同，耶和華沙瑪 Shammah.

阿摩司書總論

一．作者：阿摩司 Amos

是猶大支派的提哥亞 1:1，其實離耶京有六英里，他本來的職業是牧人農夫，修理桑樹的人 7:14，牧人原文與王下 3:4”牧養”同字，指牧放特產羊毛的小羊的牧者，從他的職業可見他是小康之家，也是個殷勤工作，努力追求的人。在他的著作中，他對國家，社會，甚至世界的大勢非常純熟，可知他是極有觀察力，關心時局，民風的人。

他的學問不是從書本或學校來的，乃是從實際的生活經驗中體會到的，所以，他的知識不是死板陳舊的，乃是活潑新鮮的。他沒有進先知學校，也沒有臨朝受人特別的訓練，但他桑樹下和草場裡都直接從神受造就，所以他的信息不是從人來的，解經家說什麼，或佈道家說什麼，乃是耶和華如此說。 全書九章 145 節，但耶和華如此說，或耶和華說的，竟達五十多次，因此他的信息，切中時弊，挖透人心，感人肺腑。他傳信息是有負擔，有熱忱，是不得不講的。他住在村下，深體人民的痛苦，和官僚的殘暴罪惡，所以，他為民之喉舌，言人所不敢言的。他雖受惡人的警告，趕逐 7:10-13，但他仍置生命於度外，為真理和人民的生死禍福，他仗義執言也義無反顧。所以，他是真理的戰士，也是革命的英雄。他為人坦白，真爽，不以農夫，牧人的職業為羞恥，也不是貪慕先知之大名而作先知的。他更不是為飯碗，為生活作先知，他乃是迫於神的呼召，而不得不作先知，傳神的信息。

他是南國的人，但受差派往北方的國家去傳信息，他是一個宣教師。在他早年牧人的生活中，他常帶羊毛到城市去賣，所以他洞悉商人的詭計和罪惡 2:6 8:4-6，他更痛恨大商巨賈，以搾取村民的之膏脂，去過醉生夢死，別墅象牙屋的奢華生活，故他疾言厲色，一面暴露他們的罪惡，一面揭穿這種生活的空虛，和悲慘的結局。他不但作消極方面的拆毀，他也作積極方面的代禱 7:1-8，並作建設性的勸勉 4:12 5:4,14-15 他實在是位時代的先知，黑暗中的明光，冰天雪地中的炭火。他名字的意思為負重擔者 Bearer of Burden 他實在天天背負以民不悔改的重擔，和神信息的重擔，也背負當時人民和宗教領袖反對，拒絕的重擔。

『重擔雖重，但神的恩典夠他用，所以他勇往直前，行神的旨意。』

二．背景，年代：

阿摩司是在烏西雅作猶大王 810-758B.C.（在位 52 年）王下 15:1-2 和耶羅波安第二為以色列王 825-784B.C.（在位 41 年）王下 14:16-29，以色列國因在賢明的耶羅波安二世的統治下，國家繁昌，人民安居樂業，在政治和軍事方面雖有長足的進步，在約拿的協助下，他收復了河東被亞述所侵略的地土（王下 14:25）但在宗教和道德上仍然走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道路（王下 14:24），但和伯特利的丘壇和金牛犢還在，加以國家強盛，商業發達，朝拜巴力的人，更是絡繹不絕；豪富為達物質的享受，就不免用榨取剝削的手段對待貧的弟兄，甚至為了區區債務至賣身 2:6 8:6，道德倫理的觀念更加淡薄，甚至父子同與一個女子行淫 2:7，法官也不主持法律，為賄賂判審 5:12，他們事奉神完全是虛偽的 4:4-5。

處在這樣的一個時代裡，故先知在清楚神的呼召後，就離開他的羊群和農田，去完成神所付的使命，宣告神的公義，責斥罪惡，勸百姓早日悔改，雖然他是去北方的以色利，但他的信息，仍然關係到南方的猶大國 2:4。

三．信息

1.信息的對象：

大馬色 1:3	迦薩 1:6	推羅 1:9	以東 1:11
亞捫 1:13	摩押 2:1	猶大 2:4	以色列 2:6

2.傳信息的原因：

1	他們三番四次犯罪	1:3,6,9,11,13 2:1,4,6
2	因神要追討他們一切的罪孽	3:2,14
3	因神指示祂的奧祕，發出命令。	3:7-8
4	因神必照所定的而行	4:12
5	以民的結局到了	8:2

3.信息的內容：

1	神要懲罰那殘暴的	1:3,6,9,11,13 2:1,6-7
2	神的刑罰無人能逃跑	2:13-16 5:19-20 9:1-4
3	神發命令人必須遵行	3:4-8
4	神刑罰的目的是在盼望他們悔改，但以民仍不歸回。	4:6-11
5	尋求神必得存活	5:4,6 ,8,14
6	不誠實的敬拜是神所厭惡的	5:21-23
7	耶和華樂意聽人的代求而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禍。	7:1-6
8	神不忘記那不悔改的罪	8:4-7
9	人真實的饑餓	8:11-13
10	神在震怒之下有餘恩	9:8-9

4.以民對信息的態度：

1	囑咐先知不要說預言	2:12
2	想逃避神的刑罰	2:14-16
3	仍不肯歸向神（在受刑罰後）	4:6,8,9,10,11
4	怨恨先知的責備	5:10-13
5	不信預言快要實現，想降禍的日子還遠。	6:3
6	不肯因信息悔改，仍然放縱作樂犯罪。	6:4-6
7	趕逐先知	7:12
8	通達人靜默不言	5:13
9	以為災禍必不追上	9:10

5.人的罪惡：

1	用打糧之鐵器打人 1:3	2	擄掠人交給仇敵 1:6,9
3	無憐憫，永遠懷怒。 1:11	4	不守約 1:9 剖開孕婦 1:13
5	焚燒死人骨 2:1	6	離棄神的訓誨，不遵守律法，隨從虛假。 2:4
7	為銀子賣義人 2:6 8:6	8	貪愛窮人的財物 2:6-7
9	亂倫,褻瀆神的名 2:7	10	不體念窮人的飢寒，而取當頭的衣服過夜。 2:8
11	引誘拿細耳人反俗喝酒 2:12	12	禁止先知講預言 2:12

13	以強暴搶奪財物 3:10	14	不知道行正直的事 3:10
15	欺壓貧窮的 4:1 5:11	16	獻虛偽的祭物，不誠心獻祭。 4:4-5 5:21-23,25-27
17	怨恨先知 5:10	18	苦待義人 5:12
19	收賄賂，屈枉窮乏人。5:12	20	不悔改，卻安閒享受 6:1,4-6 舒身荒宴 6:7
21	迫害先知 7:12-13	22	巴不得節期安息日快過去，可貿易發財。 8:4-5

6.以色列人得救的情形：

1	如獅子口中撿回兩條羊腿，和半個耳朵。	3:12
2	如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	4:11
3	如蝗蟲吃盡的青菜	7:1-2
4	如吞滅深淵的火，險些將地消滅。	7:4

7.神在震怒中對以民的勸勉：

1	當預備迎見神	4:12
2	當尋求造物主	5:4,6
3	求善不要求惡	5:14
4	要人與祂同心	3:3
5	要惡惡好善，秉公行義。	5:15

四・分段

1:-2:3	列國受審判
2:4-16	猶大和以色列受審判
3:-6:	神對以民的三個指控 1.在伯特利築壇不與神同心 3: 2.受管教仍不悔改 4: 3.安逸放縱，以為審判不會來。5:-6:
7:-8:-9:10	神對以色列審判的五個異象
9:11-15	神應許要復興大衛家的帳棚

五・背誦經文：3:3 2:11 4:12 5:14-15,24 7:1-6 8:11-12

阿摩司書分析

一・辯論 1:-2: （ 要句“這是耶和華說的”）

1.大馬色，敘利亞 1:3-5
a.宣告－屬神“這是耶和華說的”
－墜入罪中“三番四次”
－審判現在必來到
b.原因－殘忍行為
c.判決－宮殿被消滅，國防無用，人民被擄。

2.迦薩，非利士 1:6-8
a.宣告－同上
b.原因－換賣奴隸
c.判決－宮殿被燒，產業被剪除，餘民滅亡。

3.推羅 1:9-10
a.宣告
b.原因－毀約，出賣奴隸。
c.判決－宮殿被燒

4.以東 1:11-12
a.宣告
b.原因－定意復仇而不饒恕
c.判決－宮殿被焚燒

5.亞捫 1:13-15
a.宣告
b.原因－殘酷侵略

c.判決－宮殿被焚，王與首領被擄。

6.摩押　2:1-3
a.宣告
b.原因－殘酷的報仇
c.判決－宮殿被焚，戰亂而亡，審判官首領被殺。

7.猶大　2:4-5
a.宣告
b.原因－厭棄耶和華的訓誨，隨從列祖撒謊。
c.判決－宮殿被焚

8.以色列　2:6-16
a.宣告
b.原因－（歸罪控訴）不公，貪婪，欺壓，不道德，褻瀆，損害他人，拜偶像。
－（加劇罪行）神在他的面前除滅亞摩利人，
從埃及地領上來，
從子孫中興起先知，從青年中興起拿細耳人。
c.判決－審判的壓迫，被壓碎，無法逃避。

二・公布 3:-4:及哀歌 5:-6:

1.第一次談論耶和華的判決 3:
a.有特權的子民被審判 3:1-2
b.先知對自己的判決　3:3-8
c.審判臨到特權子民的原因　3:9-15

2.第二次談論　4:（耶和華的傳案 summons）
a.婦女的訴狀　4:1-3
b.最後對子民的傳案 4:4-13

3.第三次的談論　5:-6（哀歌及其原因）
a.以色列處女的哀歌　5:1-2
b.順序的解釋：引言，耶和華如此說　5:3,4-15,16-17

c.加倍的災禍－想望耶和華日子來臨之禍　5:18-27
－在錫安安逸無慮之禍 6:1-14

三・啟示 7:-9:10

1.第一異象 7:1-3（蝗蟲的異象）
a.蝗蟲吃盡青物 grass
b.中保的呼求：主阿，求你赦免。
c.回答：耶和華後悔

2.第二異象　7:4-6（火燒）
a.吞滅的火
b.中保的呼求：主阿，赦免他們。
c.回答：同樣的後悔

3.第三個異象 7:7-9（準繩）
審判已決定

4.歷史的插曲 7:10-17
a.亞瑪謝－他是伯特利的祭司
－對耶羅波安報惡信息，並指示如何對付阿摩司。
－對阿摩司報惡信息，使他驚恐，逃回猶大。
b.阿摩司－指明他（自己）的權威
－對亞瑪謝的回答

5.第四個異象 8:（一筐夏果，審判在即）
a.“符號”：一筐夏果 v.1
b.宣告：結局（審判）到了 8:4-14
－從錢莊，市場講起…。v.4-6
－審判的情形 v.7-10
－審判的最後結局 v.11-14

6.第五個異象 9:1-10（耶和華施行審判）
a.不能取消和不能抵擋的審判 v.1-6
b.理由充足和有分別的審判 v.7-10

四・復興 Restoration 9:11-15

1.復興的開始，創始。 9:11-13
神（我必…）以色列（將能…）
2.復興的進行 v.14
a.神必要將他們從被擄之地領回
b.以色列將要建立

3.復興的穩固 v.15
a.神要將他們栽於本地
b.以色列將不被拔出

第一章（摩）

一・分段：（摩 1:）

1:1-2	先知預言工作的時間
1:3-5	敘利亞（大馬色）所受的審判
1:6-8	非利士所受的審判
1:9-10	推羅所受的審判
1:11-12	以東所受的審判
1:13-15	亞捫所受的審判

二・逐節解釋：（摩 1:）

v.1－v.2	v.1 先知工作的年代 是在烏西亞王時（810-578B.C.）王下 15:1-2 代下 26:，耶羅波安二世（825-784B.C.），開始工作的時間為大地震前二年，此事在亞 14:5 中曾證實，但仍沒有說明那一年，大約是在晚年大痲瘋之前後。

	v.2 本書的序言 1.說明他說預言的原因，因為神發聲，大聲疾呼，故他不能不說預言。 2.說明他說預言的心情，是帶著悲哀的態度。 3.說明神發聲的態度，是吼叫，大聲疾呼。神的吼叫有二個意思： 一是公義的烈怒，要審判外邦。 二是祂的慈愛只宣告要成就的事，叫萬民聽見而及時悔改。 祂的吼叫與撒但恐嚇饑餓的吼叫不同。彼前 5:8 4.說明神的審判要滅絕沒有生命的假神，如在迦密山的巴力先知一樣，也是說明神審判的情形。 迦密山本是一個廣大的牧場，可養四千羊，是產羊毛之地（撒上 25:2），但因子民的背叛，神卻咒詛使之凋殘（賽 33:9）。
v.3-5	敘利亞所受的審判 1.受審判的原因： a.“三番四次”犯罪終不悔改，三番四次是在古典希臘和拉丁詩常用的一古章句。 b.犯罪在本文是叛逆，他們屢次背叛神，攻打侵害以色列國。參王上 20: 22: 王下 5: 6: 7:等。 c.用糧器打基列，這是很殘暴的行為，基列是迦得河東的逃城，逃入城內的人得免刑罰的，但他們卻違背神的律法來刑罰，故神要審判他們。 2. 所受的審判： a.用火焚燒哈薛家和便哈達宮， 亞蘭王哈薛攻打以色列事記在王下 10:32-33 13:3 哈薛與便哈達是父子，火燒哈薛家，大約是指耶羅波安二世攻打亞蘭，收復失地而說的（王下 14:23-25）。 b.折斷大馬色的門閂，使之失去防禦之力。 c.剪除其居民

	d.剪除其掌權的人 e.將之擄到吉珥 **吉珥**地點不明，亞述王攻破大馬色時，曾將該地居民擄到這裡（王下 16:9）。 **亞文**和**伯伊甸**都是亞蘭的重要城市，即宣告他們都要毀滅。 3.執行審判者： 是耶和華，所以開頭和結束都是耶和華的名。
v.6-8	非利士所受的審判 1.受審判的原因： 將以民交給以東，即他們作以東的幫兇，把以民交在仇敵的手裡。 2.所受的刑罰： a.迦薩要被火焚燒，迦薩是非利士的大城為商業中心，他們大約是在這裡將以色列人換賣給以東人。（加薩是賣奴隸的城） b.要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的掌權者。 c.要反擊（即報仇）以革倫，或作回手攻擊以革倫。 d.非利士所餘下的要滅亡（參耶 47:4 結 25:16），因他們沒有一個是良善的，但神對以色列的餘民卻留下，並要帶領他們回來，這是神憑祂對亞伯拉罕的約而保守他，可見神是誠實的….。 3.此審判也是神執行的。
v.9-10	推羅所受的審判 1.受刑罰的原因： a.將以民交以東人（見上） b.不記念弟兄的盟約，此約（參撒下 5:11 王上 5:1-12 9:11-14）兄弟之約，即友好之約，背約是神所最憎惡的。 2.所受的刑罰，也是被火焚燒。

v.11-12	以東所受的審判 1.受刑罰的原因： a.拿刀追趕弟兄（創 27:41 申 23:7 民 20:14-21），即當以民過境要進迦南時，以東王用強硬手段攻擊他們。 b.無憐憫的心，原文為他們的群性敗壞了 Corrupted his compassion 即沒有友愛的心。 c.“發怒撕裂 “，因發怒就繼續的撕裂，力扯。即在失缺理性時的破壞。 d.“永懷忿怒”不肯饒恕，故神亦不饒恕。 2.所受的刑罰： 亦為火所焚燒
v.13-15	亞捫所受的審判 1.受刑罰的原因： a.剖開孕婦，孕婦亦作他們的山地，總之這是一件很殘暴的行為，不但殺了婦人，也殺了嬰孩。 b.擴張自己的境界，即用武力奪取他人的地方。神的命令是不可挪移的（申 19:14 27:17） 2.他們所受的刑罰： a.城和宮被火燒 b.王和首領被擄，大約是指尼布甲尼撒攻打猶大後，也攻打這列國的事。 v.15 的王，原文為米勒公，是亞蘭的偶像，就是摩洛（利 18:21）Moloch, 譯為瑪勒堪（耶 49:3），即是要將嬰孩燒了獻給他。 此惡習傳與以民，他們在城外欣嫩子谷的陀斐特處有此偶像之壇（ 王下 23:10 耶 32:35 ）， 至被 擄至巴比倫時乃滅。 火多指戰火，炮火。v.14

＊本章中的各審判雷同處：

1.耶和華說

2.三番四次犯罪
3.必不免刑罰
4.他們所犯的罪行
5.用火燒城和宮

第二章（摩）

一・分段：（摩 2:）

2:1-3	摩押所受的審判
2:4-5	猶大所受的審判
2:6-16	以色列所受的審判 a.以民受刑的七原因 v.6-8 b.神指控以民的忘恩負義 v.9-12 c.神宣告祂的審判，不能逃避。v.13-16

二・逐節解釋：（摩 2:）

1.摩押所受的審判 v.1-3 a.摩押受審判的原因： 將以東王的骸骨燒成灰，燒屍首是對死人的褻瀆，故有罪。此事可能發生在王下 3:26-27 的事，指摩押王將兒子獻為燔祭之事，這是殘暴的行為。 b.摩押所受的審判： 城和宮殿被火焚燒，並剪除審判官和首領。
2. 猶大所受的審判 v.4-5 a.猶大受審判的原因： 1.厭棄耶和華的訓誨，是犯了利 26:14-15 的誡命，故必須受刑罰。 2.不遵守律例 Commandment 3.隨從虛假的偶像，即跟從偶像，不跟從神。 b.所受的刑罰：被火焚燒（城和宮殿） 全書只有本處預言猶大受刑罰，表明神不偏待人，雖然祂的約櫃在耶

京，但他們犯罪神仍要刑罰。

3.以色列所受的審判 v.6-16

a.以色列受刑罰的原因 v.6-8

1.為銀子賣義人， 可能指出賣先知的後裔 ，也可指出賣耶穌而說（參王下 4:1 總之是貪財過於人的靈魂生命）。
2.為一雙鞋賣了窮人，即輕看窮人的身價等。
3.垂涎窮人頭上的灰，表明地主對窮人是無所不求，無所不取的。
4.阻礙謙卑人的道路，即攔阻人親近神，敬拜神。
5.藉宗教的名行淫亂
6.不還人典當的衣服（出 22:26）
7.在偶像的廟中喝受罰的酒

b.神指控以民的忘恩背義 v.9-12

1.為以色列人除滅高大強盛的亞摩利人，此事在摩西時代（民 21:21-32）。
2.拯救他們從埃及出來
3.四十年之久，引導他們走曠野的道路，四十年中神以奇事神蹟引導他們。
4.使他們得迦南應許之地為業
5.興起先知，顯明宣揚神的旨意。
6.興起拿細耳人，使他們明白他們屬靈的本質，是聖潔的宗教子民。
7.神的這些恩典，以民完全忘記，反叫拿細耳人俗化，又禁止先知說預言。

他們的這些罪行，是不能不受審判的。

c.神宣告祂的審判不能逃避 v.13-16

1.刑罰的情形如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

a.表明必審判，但若肯悔改尋求神，這審判要成為他們的祝福，因審判的車上面是禾捆。
b.這審判要遍及全地，且所經過的地都要將罪惡滿盈的收割，如珥 3:13 所說，將熟了的莊稼收割一樣（參啓 14:14-20）
c.神背負百姓的罪，但又將罪歸在耶穌身上（賽 53:6）。

2.審判不能逃避的七種情形

a.不能因快跑而逃脫，因為神的審判是同時臨到全地。
b.不能因有力而抵擋，因神的審判如車輛輾穀，是不能抵擋。
c.不能因剛勇而自救，自救原文為救他的靈魂（soul）或生命（life）意。
d.不能因拿弓而站立，拿弓乃為勇士，剛強者，但在神審判的日子仍要跌倒。
e.不能因腿快而逃跑，腿快大約是指有自己計劃道路者，但仍不能逃避審判。
f.騎馬的不能自救，因人不能因馬的力大得救（詩 33:16-17），表人不能靠交通工具而逃避。
g.勇士也赤身逃跑，這是指審判忽然來到，以致來不及穿衣服而赤身逃跑，也指明勇士在審判的日子，也要顯出他們的羞恥。這句與上面並沒有矛盾，勇士原文為心裡強壯 Strong of his heart。
這預言在亞述攻打以國時完全應驗（參王下 17:全）

第三章（摩）

一．分段：（摩 3:）

3:1-8	神必須審判以色列人
3:9-12	以民公開受審判的情形
3:13-15	神必定追討以民的罪

二．逐節解釋：（摩 3:）

神必須審判以民 v.1-8

1.審判的原因：
a.神是他們的救主，拯救他們從埃及上來。
b.神是他們獨一的神，在萬族中只認識他們，表明在萬族中只有以民是屬於神的，神向他們顯現，愛他們，餵養他們，扶助保護他們而

說的。

c.他們不與神同心，不與神同意，神是聖潔的，他們確成為污穢，神是公義的，他們卻成為不義的，神愛他們，他們卻不愛神，神要他們與祂有同樣的行為，他們卻與神有相反的行為。

2.先知宣告神的審判立刻要來：

a.如抓食的獅子咆哮，獅子抓不到食物才咆哮，表神得不到以民的愛，而祂那麼愛他們，故要審判他們。祂的咆哮，也表明審判立刻的來到。

b.如少壯獅子得到東西，從洞中發聲。此句話與上文正相反，獅子找到獵物正要向之撲取時就咆哮，以助其威。

c.如雀鳥陷在機檻裡，有罪才審判。

d.如翻起來的網羅，因已補到飛鳥。

e.如戰爭來臨前之警角，或侵略之前的警號。

這五個比喻，都是論審判即要來臨前的記號，這五樣也說明他罪惡滿盈，故神必須審判。

3.神必須審判以民，審判以民的是神自己。

a.災禍臨到一城，是神自己所降的（參賽 45:7），因為只有神才有權降災。

b.這一切的警告，是神所指示的，因為神指示，故先知不得不說。

c.神命令說預言警告，先知不能不警告。這也是說明先知所說預言的原因。

以民將要受公開審判的情形 v.9-12

1.公開受審的觀眾

a.亞實突的宮中，為非利士的首都，意為劫奪者，即新約之亞鎖都。（徒 8:40）

b.埃及地的宮中，即前奴役他，現在他想要投靠的仇敵。

這是神召這二個不信的民族，為他們所想要依靠而與他們交易的民族，要來見證他們的罪惡和不法的事。

2.他們公開被審的地點：

在撒瑪利亞山上，在這山上有他們的暴行，偶像，那裡有罪，那裡有審判，即“如影隨形”。 3. 他們要公開被審判的幾種罪惡： a.不敬：擾亂，即拜偶像的情形，參出 32:17-18 王上 18:25-29。 b.不憐：欺壓，即壓迫窮人（摩 4:1 8:6 ）是多數。 c.不法：以強暴奪財，即不按合法的道路得財，即得不義之財。 d.不公：積財自私，而不憐憫他人。 e.不義：不知道行正直事的，不知何謂義行，也從來沒有行義。 4.以民受審判的情形： a.力量衰微，原文作力量被剝奪，再沒有力量。 b.家宅被搶，原文作諸皇宮被毀滅。The Palaces shall be spoiled. c.如從獅子口中搶回的兩條羊腿和半個耳朵，這也是說明牧人要冒生命之險，才能搶救他們出來。
神必定追討以民的罪 v.13-15 1.伯特利祭壇的罪，即拜金牛犢，設立假宗教的罪。 2.別墅，象牙房，他們剝削窮人，行不義蓋房的罪，神都要追討。 『神要叫他們因犯罪所得的歸於無有，表犯罪所得的，神必不為他們存留。』 摩 3: 是神對以民的第一個指控，指責他們不與神同心，在伯特利築壇。

第四章（摩）

一．分段：（摩 4:）

4:1-3	神指責以民的強暴

4:4-5	神指責以民虛假的敬拜
4:6-11	神指責以民的難以矯正
4:12-13	神勸以民當預備見神

二．逐節解釋：（摩 4:）

v.1-3	神指責以民的強暴 1.以民的強暴 a.他們如巴珊母牛 巴珊草原優美，牛群特別肥大（申 32:14 詩 22:12），喻惡人的力大，其實為瘠地；多實多產的，他們的羞愧。在此處可能是指撒瑪利亞婦女肥胖，強暴，貪逸而顯出他們的羞辱，這是當時諷刺惡人的一句話。 b.欺壓貧寒的，這是神在出 22:21-24 的禁令（申 15:9-11 詩 12:5 等），因為人本來都是貧窮的，憐憫窮人就是記念自己的本相和神的恩典，欺壓窮人的就是忘記自己的本相。 c.酒醉縱樂，對家主說，拿來，我們喝吧。可見此話是安逸好酒的主婦對丈夫說的，也表明惡主婦驅使丈夫欺壓窮人而來豪飲，並藉此放縱情慾。 2.神的審判 a.根據祂的聖潔 b.根據祂的信實，起誓。 c.根據祂的全知，所定的日子。 d.根據他們所犯的罪。 3.結局 a.一切都要被鈎去，正如對付不馴服的牲口一樣。 b.從破口直往前行，或可譯可負傷直行，英文譯為 breaches 但也有指是他們成為漏網之魚， 但也指城被毀而走破口為俘虜，參結 12:5,12。 c.投入哈門，英譯哈門為宮殿 Palace ，拋出宮中的東西 Ye shall cart away the things of the Palace，Palace 原文為

	Harmon 意 High place 邱壇，若譯音就是 Harmon，舊約中只用一處，即要把他們投在拜偶像的地方，即是拜偶像者要與偶像一同滅亡（詩 115:8），若是拋出宮中的東西，也是指被擄而說的。
v.4-5	神指責以民虛假的敬拜 以民在宗教的的熱忱 1.他們常往伯特利去犯罪， 指拜金牛犢而說的，本來伯特利是敬拜神的地方（創 28:18-19），現在他們卻在這築金牛犢的祭壇以拜偶像來褻瀆神（王上 12:32）。 2.在吉甲加增罪過， 本為先知的學校，學習事奉神，現今卻學習拜偶像（參何 4:15）， 有的指撒上 13:8-19 即掃羅不按規矩在吉甲獻祭，增加罪惡。 3.每早獻上祭物和每三日獻上十分之一， 每早獻上祭物，是根據民 28:3-5，至於每三日獻上十分之一，原文為三年節，大約是指以民每年應守的三節期而說的，即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出 23:13-17）。獻十分之一，本來是每年獻上一次，每三年則聚在城中以供所需之人用（申 14:22-29 ），這是他們要改奉獻的規則，或者是表明他們的熱忱。 4.他們獻有酵的感謝祭和甘心祭， 這都是指獻平安祭說的，本來帶酵是可以的（參利 7:13-14），但他們沒有誠心地獻，故神不悅納，而這一切都是以民所樂意作的。 這一切<u>不出於誠心的敬拜</u>，獻祭，守節都是神所憎惡的，因為祂喜愛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羔羊的脂油（撒上 15:22）.
v.6-11	神指責以民難以矯正，屢戒不聽。

	1.神用飢荒叫他們悔改 v.6 ，但他們不悔改。 2.神用乾旱叫他們悔改 v.7-8，減少三分之二的水，但他們仍不悔改。 3.神用風災叫他們悔改 v.9 ，叫果實不結果。 4.神用瘟疫如在埃及一樣 5.戰爭叫他們悔改.10 ，但仍不肯悔改。 6.用火毀滅他們的城，如所多瑪，但他們仍不悔改。v.11 神用這六種的刑罰，不是對以民的惡毒或痛恨，乃是祂的愛心，叫他們在絕望的時候回頭，正如慈父對待浪子一樣，這一切都不能叫他們悔改，最後神再勸告他們悔改，正如差獨生子宣告祂的愛，叫他們悔改。
v.12-13	神勸以民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1.為何要預備迎見神 a.祂是你的神，有父子的關係。 b.祂是創造者，是一切的本源。 c.祂是管理者，一切都在其掌握之中，靠祂而立。 d.祂是真理（或真理的啓示者），將心意 his thought 心思,旨意向人顯明。 e.祂是公義的神，使晨光便為黑暗，可能是指祂執行公義叫不義的早晨之子，變為黑暗之子。（參賽 14:12-20） f.祂是全地的掌權者（或作萬王之王），萬有都要受祂統治，這是不能逃避的，故必須預備迎接祂。 2.當如何迎見祂 a.要準備迎見祂 b.要準備去站在祂的台前 c.要準備隨時見祂 3.祂的名是耶和華萬軍的上帝 a.祂是永生的神 b.祂是天上地上一切軍兵的統帥 c.祂是與人立約的神 Elohim 多數表三位一體的神 d.指救贖主說的（賽 47:4）

	e.是以民的產業，或以民是祂的產業（耶 10:16） f.祂是替人申冤的主（雅各 5:4）。 為此，以民當歸向祂。

第五章（摩）

一．分段：（摩 5:）

摩 5:1-3	神為以民所寫的哀歌
5:4-20	神再度勸以民悔改
5:21-27	神再度拒絕虛偽的敬拜

二．逐節解釋：（摩 5:）

v.1-3	神為以民所作的哀歌 主題－慘敗 1.慘敗者：以色列全家 故神呼籲他們留心聽將面臨的慘敗。 2.他們要跌倒，不再復興 is fallen 民原文為處女，英譯 Virgin 這是指十個支派的以國將要被擄。 3.躺在地上無人扶攙， 英譯為他從地上被棄絕，無人幫助他再復興。指分散在列國沒有人助其再復國，但神卻幫助他們。 4.發出一千，剩下一百， 指在戰事上或被擄時要損失十分之九；這表明好戰的王，將驅民走上滅絕的道路。
v.4-20	神再度勸以民悔改 1.向誰悔改： a.向那能使他們存活的悔改 v.4,6

	b.向那創物主悔改 v.8 c.向那能改變宇宙萬有的悔改 v.8 d.向那有權使人滅亡的悔改 v.9 e.向那能永遠同在的悔改 v.14 f.向那能施恩的禱告 v.15 g.向那審判的主悔改 v.20 2.如何悔改： a.離開伯特利，吉甲，別示巴，因為這些都是虛無的，要歸向耶和華。v.5 b.要尋求耶和華，因為他們背叛敵擋神，現在應當全心歸回，尋找生命的神。v.4,6,8 c.要求善不求惡，因人在世間非善即惡（對尋求的目標改變）。v.14 d.要惡惡好善，即對罪的態度改變。v.15 e.要秉公行義，建立公義 establish judgement。v.7,15 f.要為罪舉哀 v.16-17 g.要自己先自責，不要等到神審判的日子才悔改，故不要想望耶和華的日子來到.。v.18-20 3.要悔改什麼: a.拜偶像和虛偽，不誠實敬拜的罪。v.4-6 b.不實行公平的罪，把公平變為苦難。v.7 c.遺棄公義的罪，即不行公義，將公義任人踐踏。v.7 d.依靠自己的能力來欺壓人或逞強欺凌人的罪 e.恨惡責備人的罪，憎惡說正直話的人的罪（即先知）v.10 f.踐踏貧民的罪，而做坐享其利，以自己的福樂建在人的痛苦上。v.11 g.苦待義人，叫義人受苦。v.12 h.收受賄賂 bribe，或作贖金 ransom。v.12 i.屈枉窮人，在法庭上不聽窮人的申訴，因為他們沒有錢，不能進行賄賂。v.12 j.求惡不求善的罪 v.14 k.惡善好惡 v.15

	4.不悔改的結果: a.不得存活 v.4,6 b.必要被擄，歸於無有。v.5 c.必要被火焚燒，而無人能拯救。v.6 d.要忽遭滅亡（保障被毀）v.9 e.沒有福音可聽，通達人不再說話。v.13 f.神要聽受冤者的呼聲 g.必受審判，不能逃避。v.19 避獅遇熊，靠牆被蛇咬，是指罪孽過多，有各樣的審判，一樣完了再一樣，也是指即使能逃脫一樣的審判，但另一審判已在等候，有人指他們逃避亞蘭之手，又遇亞述（北熊）之擄掠。參王下 5:-8: 17: h.受審判的地點： 1.城 v.5 城門口 v.12,15 2.家 v.6 3.保障 v.9 4.各街市 v.16 5.寬闊處 v.16 6.葡萄園，農村。v.17 i.黑暗沒有光明 v.18,20
v.21-27	神再度拒絕虛偽的敬拜 v.21-27 1.神拒絕不誠心的敬拜 a.厭惡節期，因為沒有在節期敬拜神，而是敬拜偶像，用以褻瀆神（指每年的三節期）。 b.不喜悅他們的嚴肅會，原文：也不聞你們的香氣。I will not smell your solomn assemblies. 因為不是誠心獻給神的。 c.不悅納他們的素祭，燔祭和平安祭。因為這些都不是獻給神，乃是獻給摩洛的。 d.不要聽他們的讚美，因為他們有口無心，且不是出於真誠的愛，只是儀式上的罷了，如林前 13:1-3，故神不悅納。

	2.神忽然插入的願望，或是先知的禱告。v.24 a.公平如大水之滾滾 b.公義如江河之淘淘 本節在原文是詩體，是先知的中心信息，因為公平已變為茵蔯，公義已棄於地 v.7，這節也是七節的對語，可能是借用約但河水漲時的情景。 本章中的公平和公義的四種遭遇 1.惡人將之變苦，棄之於地。v.7 2.通達人將之收藏，免得糟蹋。v.13 3.先知勸民要秉公行義 v.14-15 4.神願如江河大水澆灌遍地 v.24 3.神指責他們虛偽的事實 v.25-26 a.四十年久沒有真實將祭物和供物歸給神。 b.將近六百年（1400－800B.C.）沒有抬扛神的約櫃而抬扛偶像。 4.神最後的警告，將他們擄到大馬色以外。 即被亞述所擄，司提反引用，稱為巴比倫（徒 7:42-43），那是引自七十譯本，但也是事實，因為人民在何細亞被擄時，他們曾被擄到米所波大米，阿米尼亞和瑪代等地（王下 17:7,24）所以二者沒有衝突。 偶像的龕,你們的神星 v.26 司提反說（徒 7:43）是理番神的星，即外邦神明，原文作 Siccuth your king 即你們的王薩各，表明他們願意受撒但的管理。

第六章（摩）

一・分段：（摩 6:）

6:1-6	以民的淫蕩，醉生夢死。
6:7-11	以民將遭荒蕪的災難
6:12-14	不悔改，刑罰必不能免除。

二．逐節解釋：（摩 6:）

v.1-6	以民的淫蕩 1.以民原來之福：神要使之成為萬國之首 a.為列國之首－國家的地位 b.人民的名聲－最著名，為揀選的民族，為以民所歸向的，即多族所盼望的。 c.國比列國強－本為強國 d.境界比列國寬－境界也相當大 e.有象牙床和舒身榻 f.有豐富的羊羔，牛犢。 g.有大衛的樂器 h.有美酒，佳餚。 2.以民的淫蕩 a.在錫安和撒瑪利亞安逸無慮， 原文作在錫安苟且，並依靠撒瑪利亞的山，即他們依靠天然的條件自誇，而不知警醒， 也指他們在這二個地方犯罪，而不追求聖潔用誠心事奉神，故因福報禍。 b.自以為強國大地盤，而忽略輕視別國。 c.自以為刑罰日子還遠，而盡行強暴，卻不為有刑罰終有一日要臨到而早日悔改，不再行罪惡。 d.盡情享受，追求聲色之樂 －住有象牙床 －食有牛羊 －聽有消閒歌曲 －飲有美酒 －抹有香油

	e.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苦難原文意為侵害，或受攻擊意，而不知為將受的侵害攻擊傷心。 這班人真如李後主所說的宮女不知亡國恨，他們在政治，權利，享受，宗教上都不缺少，只缺了同情心，愛神，敬神的心。
v.7-11	以民將遭荒蕪的災難 1.他們要先被擄，表不悔改犯罪越多的，越先受刑； 也指以民比猶大先被擄。 2.荒宴必消滅，即被擄的結果，也是神終止他們犯罪的一個方法。 3.神將這一切都交付敵人－因為他尊重城過於神，將榮耀歸給城而不歸給神。 4.人口要完全滅絕，大約指被擄，混離和刀殺。 5.要忙於埋葬死人的事，甚至不得已，自己的親人來‘埋葬自己的人，可能指猶大要為以色列國送終。 6.他們怕神的審判，因神的名對惡人是公義，對義人是慈愛的，不可提神的名，也是指神已離開他們，他們成為孤兒，提起神的名，會叫他們傷心。 燒屍本為非利士人的風俗（撒上 31:12 ），以民本來沒有，但今也效法了。 7.神出令，他們就打破了大房（指富人），小房（指窮人）之家，神都要毀滅。 一片淒涼荒蕪： 人方面－被擄，交付敵人，必死，死後屍體被焚。 物質方面－荒宴停止，榮華被憎惡，宮殿被厭棄，房屋大小都要打破。 宗教方面－神起誓要憎惡其榮華，厭棄其宮殿，再沒有神的名字。
v.12-14	不悔改，刑罰不能免除 1.不悔改，如馬在崖石上奔跑。 2.如牛在那裡（海裡）耕種 這兩件事本來不可能的，但藉以反照以民的頑梗。

	3.公平變為苦膽，原文有“毒心”意，把公平的事變為毒心的事。 4.公義變為茵蔯，變為不義。 5.他們仍愛虛浮的事，因而自誇力量的偉大，虛浮指“偶像”，因偶像是世上最虛假的事。 6.神決定興起一國攻擊他們，指亞述。 7.受刑罰的範圍，哈馬口到亞拉巴，即是以國整個版圖。（參王下 14:25）

第七章（摩）

一．分段：（摩 7:）

7:1-3	蝗蟲的審判因先知的禱告而免除（第一個異象）
7:4-6	火的審判因先知的禱告而免除（第二個異象）
7:7-9	準繩的異象，表以民受審判的時候立刻來到。（第三個異象）
7:10-13	先知受逼迫
7:14-15	先知蒙召的自述
7:16-17	預言逼迫者將受審判

二．逐節解釋：（摩 7:）

v.1-3	蝗蟲的審判因先知的禱告而免除 1.為王割菜….，主造蝗蟲。 所受的審判表－他們受神的審判後仍不悔改，故神再降蝗蟲來審判他們，為王割菜或草，大約是指貢物或餵養王家的牲口而說的，剛發生又有蟲災，這蟲喫盡了青物而完全的毀滅。 2.先知對異象的反應

	a.立刻想到他們的軟弱，以一個最好的理由禱告，求主的赦免。 b.先知的代求赦免，是神所願意的，合神的心意，故神即赦免。 c.最能蒙神的悅納，或最快蒙神垂聽的禱告，就是為人的罪求赦免（參路 23:34 徒 7:55-60）。 d.先知對異象有敏銳的感覺和認識，這是他靈交的感動，所以神也啓示他當如何祈求。 3.先知禱告的效果－耶和華就後悔 立刻得了赦免
v.4-6	火的審判 1.本審判比第一個審判更嚴重，用火吞滅深淵，險些將地燒滅，表明神因以民更大的罪所行的審判。 深淵是一切的水源，也是他們生命的供應源頭，神要審判，表要斷絕他們的生命源頭，火要斷絕他們的生機。 2.先知看見此異象，也作了求赦免的禱告。 3.神也立刻應允赦免（參創 18:22-33）
v.7-9	準繩的異象 1.準繩在以民中吊起，表神對以民在道德或宗教標準上的審判。 有一道牆是按準繩建立的，表主要建立一個合祂標準的，心意的宗教，以衡量以民在目前宗教的標準。 2.在衡量之下，顯出他們的虧欠，故神不能寬恕他們。 蝗蟲的審判是對工作 火的審判是對生命 準繩的審判是對道德，生活和宗教信仰。 前二者都可以赦免，因如人工作之力可能消失疲乏，人的生命可能衰退，但宗教和道德的敗壞是神不能赦免的，因為宗教和道德的標準是神自己早已立了的。

	3.以撒的邱壇和以色列的聖所，表剩下沒有真誠的宗教，是神所不悅納而要消滅。 4.要攻擊耶羅波安家，即追討他在但和伯特利立牛犢的罪，並引以民離開神，純正的宗教去拜邪教，這罪以致以色列永遠都是走在耶羅波安的道路中，雖多次藉先知警告勸勉他們悔改，但仍沒有悔改，因此神決定完全消滅。
v.10-13	先知受逼迫 1.逼迫者－亞瑪謝是伯特利的祭司，即偽宗教的首領，人立的 2.受逼迫者－阿摩司，真宗教的首領，神的僕人，人民的牧者，神選召的。 3.受逼迫的經過： a.先嫉妒－因阿摩司有異象，有啓示，有信息，有忠誠愛民的心和表現。 b.藉用政治勢力－打發人到耶羅波安那裡，即耶羅波安二世（參王下 14:23） c.捏造事實控告－說阿摩司圖謀背叛，說不利國家的話，其實先知是要國民悔改，聽從神的話， 此話對國對民乃大利，但惡人顛倒是非。 d.斷章取義，歪曲事實－傳一半的信息，耶羅波安被刀殺，以民被擄是事實，但這乃是因他們的罪，如悔改可免，不悔改才會有這刑罰。事實上，先知也沒有提到王要被殺，只有說到民要被擄（參 6:7）。 e.威嚇先知，趕逐先知－是地盤主義者，先見 v.12 原文為幻想家，有輕視意。 f.侮辱先知－以為他是靠傳道喫飯的，是飯碗主義者，其實他自己正是這樣的人。 g.自持聖所和宮殿－其實這聖所是王的，而不是神的，不接受真理，反持守異端，禁止先知傳神的信息。

v.14-15	先知蒙召的自述 1.他原不是先知－不是以先知為職業，乃是神特別按立的。 2.不是先知的門徒或兒子－非出身名門望族，乃是神的揀選。 3.是牧人－按神的心意牧養羊群，是秉承祖先的工作，看管餵養羊群。 4.是修理桑樹的，是農夫園丁，修剪殘枝，使樹結果子更多，叫主人得享受。 5.是奉召說預言的，作神的出口，對以色列傳信息，而不是對猶大傳的，因為神有特別的信息對以民傳說。 阿摩司非受人的訓練為先知，乃是受神的選召差遣傳信息的，他先牧羊，後去牧人，他先修理樹，後修理人，先知羊性，後知人心，從牧羊知牧人的心，從修理樹知主人的心，因此他體貼神的心，作神要他作的事。
v.16-17	預言逼迫者將受審判 1.受刑罰的原因： 是拒絕神的信息，不肯悔改，但神現在卻要他聽最後的警告，這表明神無論如何，都給人悔改的機會。 2.所要受的刑罰： a.妻子作妓女－自己對真神的不貞，所以妻子對他也同樣的不貞，使他體會神的心，以民的不貞，叫神何等痛苦。 b.兒女必倒在刀下－親眼看見兒女被殺，而體會神對子民被罪惡和異端所殺的痛苦，使之先體會神的心。 c.地業被人分取，即被擄，家業被人侵占。 d.自己死在污穢之地，即死在異域拜偶像之地。 e.以民定要被擄，這是神的定旨，是人民犯罪應有的報應，是不能改變的，除了悔改以外。

第八章（摩）

一．分段：（摩 8:）

8:1-3	夏果的異象，表審判立刻來到。
8:4-10	商人欺詐的罪惡
8:11-14	以民真的飢荒

二．逐節解釋:（摩 8:）

8:1-3	夏果的異象 1.本異象的主體要旨，即是啓示以民結局之來到。v.2 2.結果臨到的原因：神不再寬恕，因為他們的罪惡已經滿了。參 7:8 3.他們所受的刑罰： a.詩歌變為哀哭，沒有讚美和快樂，只有憂傷哀哭。（殿中，原文也可作宮中婦女作樂之聲停止了。） b.死亡慘重，遍地屍首無人埋葬。 c.完全死寂，無人作聲，指被擄和荒涼的情形。 “夏果”應是無花果，這裡不用無花果，而用夏果是有其雙關作用。夏果之音“Kayits”是 Summer Fruit,“Kets”是 End 意，字根一樣，言為夏果，也為結果已臨之異象。 先知在此沒有代求，因為他們的罪惡已滿，神的審判已臨，故無法代求。
8:4-10	商人欺詐的罪惡 1.以民商人的罪 a.吞喫窮乏人，吞喫在原文有搗碎打傷意，即吞喫搗碎窮人（詩 14:4）。 b.使困苦人衰敗，原文意“踐踏窮人在地”，或叫窮人一敗塗地，不能再興起。這是商人操縱小商人的方法，即壟斷資本的策略。 c.憎惡節期急要發財，巴不得月朔，安息日快過去，好作

	買賣。他們守節期完全是無誠心的，不過為了宗教上的儀式，不得不如此而已。 d.用詭詐的天平，十進九出，重入輕出。 e.收買窮人，換賣奴隸，可能是以窮人為債務的抵押品，等到還清後才釋放。 f.用一雙鞋換窮人（參 2:6），輕看窮人身價。 g.將壞麥子賣給人，以壞的當好的賣出，也是指他們囤積，不憐憫窮人，寧願麥子壞，仍不肯幫助饑餓的人，並且還要賣錢，形容富商的刻薄。 2.神對這些罪惡的審判 a.永不忘記這一切所行的，對罪神是永遠追討的，這表明神的公義，罪一定有審判。 b.地對人的罪，也是擔當不起，故悲哀或淹沒，表被擄消失在外邦，如被河水所滅。也表神要藉外邦如人的刑罰，來潔淨他們的罪。 審判的目的，是要潔淨。 c.天地都改變 v.9， 有言是指在 763 年 6 月 14 日曾有日蝕的事，但這也表明因他們的罪惡，神掩面不看。如耶穌在是十架上所受的一樣（太 27:45），Clark 以為是當時地震的事。 d.他們要如喪獨生子一樣的痛苦，即是有致命的憂傷。
8:11-14	以民真的餓飢 1.真的餓飢，不在物質的水和餅，乃在心靈上沒有神的話。 2.不及時讀神的話的結局，將來往來奔跑，尋找也找不到。（參申 30:11-13） 3.要因得不到神的話而發昏（因得不到指示亮光，真理）。 4.敬拜假神的都要失敗，永不能再起來，因為假神自己也完全跌倒。 『心靈上飢餓，得不到食物，發昏，致完全仆倒。』

第九章（摩）

一．分段：（摩 9:）

9:1-4	潔淨性的六禍
9:5-10	春天前的嚴冬，審判的嚴重性。
9:11-15	神復興大衛的帳幕

二．逐節解釋：（摩 9:）

9:1-4	潔淨性的六禍 A.審判的必然性和嚴重性 1.主站祭壇旁：表明祂在宗教上的審判，也表祂要離棄那不是敬拜祂的祭壇。 2.神發令要擊打祭壇：表除異教，偶像是神自己的意思，也是神所定意的。 3.審判的情形：先打柱頂，柱頂是整個殿的中心，也許在柱頂安置金牛犢，故神先擊打之。 4.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 －神用他們所敬拜的偶像，來審判他們的思想，也表來敗壞他們自己。 －也表擊打禍首，即領導拜偶像者的假先知，祭司等，那些靠近祭壇者。 5.剩下的必用刀殺，即完全的毀滅，沒有一人能逃。 B.審判是不能逃避的（審判的普遍性） 1.不能到陰間去逃避，即不能以死亡或撒但的權勢來逃避偶像的審判。詩 139:8 2.不能到天上逃避，即那不能到達的高處，表現在不悔改，到審判來臨時，已無悔改的機會，那時雖然要歸回神，但仍要審判。 3.藏在迦密山，必搜尋出來，迦密山的牲口和人民，因宗教的特權保護，無人能侵害或捉拿，但在神的審判中，沒有宗教的特權可以保護的。

	4.藏在海底，必命蛇咬。蛇有人指為海底中的動物，是靜藏在海底深處，最為寧靜的，在海面完全看不到的，但神要使用祂為審判逃避犯罪的人。 5.被擄必命刀殺，為俘虜了，還是不能靠仇敵免除災禍。 6.神注目降禍不降福，不肯悔改的結局只有死亡。 以上六點也說明審判的普遍性，那裡有罪，那裡就有審判（太 24:28）。本段說明五個地方不能逃避神的審判：陰間，天上，迦密山（宗教特權的保護所），海底，仇敵之地，但只有一處可逃避審判的，就是在耶穌裡（約 3:18 羅 8:1 等）。
9:5-10	審判的嚴重性 1.審判的範圍： 地和凡住在地上的，都要被審判，如河水漲起，漫過大地，那裡有罪，那裡就有審判。 2.執行審判者是： a.在天上建樓閣的，表明祂本是為人預備天上的居所，供信徒居住，但他們不信，以致不得住。也表明祂是天上的主宰，是諸天之主（參詩 104:3,13）。 b.在地上安穹蒼的，表祂是創造者。 c.流水在地上，表祂是眷顧養育大地和其上住民的。 d.耶和華是祂的名，表祂無限的屬性 infinite essence。 e.祂是能消滅大地者，滅毀地的權在神手中，非在撒但手中。（參彼後 3:10-11 啟 16:2） 3.審判者對萬民的觀點和看法： a.以民如古實人一樣的有罪，沒法洗淨，也沒法悔改。（參耶 13:23） b.救恩的普遍， －領以民出埃及 －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非利士人本為堅革里民族 Crete 島的 Cherethim 耶 47:4，非利士的本意即移民，為含的後裔，與古實人同族，神何時領他們來此地，聖

	經沒有清楚記載。 －領亞蘭人出吉珥，吉珥大約是瑪代的一城（賽 22:6），亦為閃的後裔（創 10:22） 此表明每一民族之遷徙，皆為神所引導，也是神的旨意和眷顧。神看那一民族住在那裡最好，就使之住在那裡，神不但救以民，也要救其他的民族，但有罪不悔改的民族必消滅。（參申 32:8 徒 17:26） 4.插入神對雅各家的餘恩，雅各有罪要受審判，但不完全滅絕，這是神的信實守約（耶 46:27-28） 5.神決定將以民分散列國，有二個目的： 一.使那敗壞的，不真實的，經過淘汰而放棄。 二.使那真實到的，一個也不失落，仍得保守。 6.那些自以為不會受刑的，要完全死在刀下，不悔改的就是死亡。
9:11-15	神復興猶大的帳幕 1.復興者，神自己。（v.12 行這事的神說的） “我必建立” v.11 “我必使以民歸回” v.14 “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 v.15 2.復興的對象 a.大衛倒塌的帳幕 v.11，即宗教上的復興。 b.堵住破口 v.11，即生命上，靈命上的復興。 c.稱為我名下的國 v.12，即地位上的復興。 d.耕種，收割，撒種等 v.13，五穀。食物上的復興。 e.被擄的歸回 v.14 ，家室的復興，要重新成為兒子，住在家中，不為俘虜。 f.重修城邑 v.14，安息的復興，安全得保障 g.栽於本地 v.15，永遠的復興，不再失敗。 3.復興的程度：要像古時一樣。v.11

	4.復興的根據：大衛的約（參撒下 7:8-16） 神自己的信實 大衛的帳幕是指宗教上，政治上和道德上的啓示。 v.11-15 是完全恢復伊甸時代的情形，也是新天新地的縮寫（參啟 21:-22:），這是給在苦難中的人極大的安慰，也是幫助他們脫離罪惡，趕快悔改的鼓勵，也是給他們寶貴可靠的應許。

俄巴底亞分析

一・引言注釋：v.1

傳信息的方式	俄巴底亞的默示或異象
信息的價值	耶和華上帝這樣說
信息的對象	關乎以東
信息的合一	證實使者差往列國，一同起來與之戰爭。

二・以東的審判：v.2-16

A.命運的宣告 v.2-9

1.耶和華第一次發言 v.2-4
  a.在行動中的表示
  b.宣布以東驕傲的態度
  c.宣告祂無比的能力

2.預言的解釋 v.5-7
  a.感嘆的話，
  “若” if ，在荒涼前的辯詞。“豈” How，先知的驚訝。
  b.對以東的演說，
  雖然以東有智慧人，但都要照神的旨意而行。
  c.對宣告的沉思，
  為何心裡毫無聰明。

3.耶和華第二次的發言 v.8-9
  a.智慧人的毀滅
  b.勇士的驚惶失措

B.確定的原因 v.10-16

1.生活的事實 v.10-11
  a.對雅各的虐待
  b.雅各落難時－袖手旁觀

－加入敵方

2.描述的分析 v.12-14
災難之日－冷眼觀看
被滅之日－心中歡樂
遭難之日－說狂傲話
遭災之日－進入城門
遭災之日－靜觀受苦
遭災之日－加手搶奪
遭難之日－剪除擄掠

3.報應 Retribution v.15-16
耶和華的日子，你怎樣行，也必照樣向你報應。

三・以色列的復興 v.17-21

餘民得拯救 v.17	1.逃進錫安山 2.錫安山聖潔 3.雅各家得原有的產業
人民的得勝 v.18	1.雅各是大火 2.約瑟是火焰 3.以掃是禾秸
人民的征服 v.19	1.征服南地 2.征服低地高原 3.便雅憫也得地
從被擄歸回 v.20	1.從迦南人中歸回 2.從西法拉中歸回
最後的結局 v.21	1.救主在錫安山 2.以掃受審判 3.國度歸神了

俄巴底亞書總論

一・作者：

俄巴底亞 Obbadhya'h，其意為敬拜耶和華者，或耶和華的僕人。經上有十三人同姓名，有的譯為俄巴底（王上 18:3-16），有的譯為俄巴第雅（代上 27:19）,有的譯為俄巴底雅（代上 8:38 9:44 等）。
作者的出生，支派，何族，何時發預言，其父母為誰，死在何時，何地均不可考，雖然這樣，但他有作神僕人的最要緊的條件，即：

1.有神的信息 1:1
2.有信息的負擔（默示，原文意為負擔）1:1
3.忠心傳揚神的啓示
4.單單高舉主，隻字不提到自己，完全隱藏自己，真像曠野的人聲。

二・時代背景：（有兩說）

1.指在猶大王約蘭時（參王下 8:20-24），是時以東背叛約蘭，時 892－885B.C.，但此說之可能性甚少，因本段經文未言及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進攻以東 v.19，耶京也未被毀 v.12。
2.指主前 588 年尼布甲尼撒毀耶京的事，參結 35:1-15 詩 137:7，可知以東見耶京被毀而大悅，並鼓勵仇敵毀滅此城。（見 v.10-14）

若第二說之時代屬實，則此信息正合當時之需要，當以民正亡國時，以東人落井下石，不念手足之情，以民在亡國之際敢怒不敢言，但心中之憤恨有增無減，神知道他們的需要，故宣告祂對以東的審判，有以下的用意：

1	可消除心中的憤怒
2	明白神的公義
3	明白罪惡遲早都會受審判，叫以民可以默然忍受神的管教。
4	啓示以民他們所受的冤屈，神都明白，且要為之報仇。
5	不要為惡人心懷不平，也不要自己伸冤。

6	行動的罪（行強暴）思想的罪（幸災樂禍）言語的罪（說狂傲的話），一樣是罪，都要受審判。
7	一切都是出於神，還要歸於神 v.21。

三．信息：『主題是論以東』

v.1-9	論以東的命運，無論如何的自以為安穩，強大，總免不了神公義的審判；也指出盟國言利不言義的詭詐，也是今日國際間的寫照，所謂盟國，只講利害不講道義。
v.10-14	論以東的罪行，對手足無溫情，見危不救，反而落井下石，本段指出以東的“十不當”： a.不當向弟兄行強暴 v.10 b.不當見弟兄遭難而袖手旁觀 v.11 c.不當冷眼看弟兄遭難 v.12 d.不當幸災樂禍 v.12 e.不當向落難者說風涼話 v.12 f.不當落井下石 v.13 g.不當無惻隱之心 v.13 h.不當趁火打劫 v.13 i.不當殺害餘生 v.14 j.不當將餘民交付仇敵，乘人之危加以毒手。v.14 這是以東人的縮影，如今日我們的靈性上有這些的敗壞，我們也就是以東人。
v.15-21	論以民將來的復興，和以東人必要受的審判。 這是對在苦難中的以民，一個極大的安慰和盼望，本書的信息是合時代的信息。也是時代人類的心聲，本書的作者也是時代所需要的工人，本書的篇幅雖小，但所含的真理卻是完全的。

神論	1.神的默示 v.1 2.神的信息 v.1 3.神的差遣 v.1 4.神的鑒察 v.2-3 5.神的公義 v.5-9 6.神的審判 v.15	7.神的勸勉 v.10-14 8.神的拯救 v.21 9.神的國度 v.21 10.神是萬有的歸宿 v.21 11.神的聖潔 v.16-17 12.神的慈愛（雅各得原有的產業 v.17）v.20
人論 或罪論	1.狂傲自欺 v.3,12 2.強盜偷竊 v.5 3.欺騙 v.7 4.設網羅害人 v.7	5.行強暴 v.10 6.幸災樂禍 v.12 7.罪的結果要受審判 v.15
救恩論	1.人有罪，人的墮落。v.1-14 2.人的罪要受審判 v.15 3.神用火潔淨罪，使他們成聖。v.18 4.神是拯救者 v.21 5.神拯救的目的，要使萬有歸祂。v.21	
聖經論	1.是神所默示的 v.1 2.是神的信息（言人所不敢言）v.1 3.是預言性的 v.1-10,15-21 4.是歷史性的.11-14（預言成為歷史） 5.是叫人有得救的智慧 6.是一貫性的，前後符合。 7.是整體性的，疏而不漏。	

三・分段：（俄）

v.1-2	以東的命運
v.3-9	以東的驕傲
v.10-14	以東對猶大的罪行
v.15-16	神審判的定律
v.17-21	猶大國的復興

背誦經文：v.15,16,21

逐節解釋（俄）

v.1-2	以東的命運 1.命運的決定是從神而來，是神說怎樣，而不是人自己決定的，雖以東那麼強盛，但仍要聽從神的安排。 2.神興起列國來審判以東，所以先差使者到列國去，也說明神能使用列國，成為祂審判刑罰的工具，列國也聽神的指揮，而起來與以東戰爭。 3.以東在將來要成為列國中最小的，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4:11），『自取羞辱的捷徑就是自高』。 4.本預言的確定，參耶 49:14-16，現此預言不但臨到俄巴底亞，也臨到耶利米，可見預言的真實性。 5.以東的歷史： 以東即以掃（創 36:1,8,9），他住在西珥山裡，故常用西珥代以東（民 24:18 創 32:3 申 2:1-8）。西珥實為以東山地之地名，但亦為該土著民族之名（創 36:21），故在代上 1:38 另有西珥的家譜，與 1:37 以掃的家譜不同（參結 25:8）。西珥人有何利族（創 14:6 申 2:22），以掃後娶亞拿之女為妻（創 36:2）二族逐混合，後以掃之諸族長併吞了何利族長（創 36:29-43）。 以東人與以民之爭戰史（仇恨史）： 以民在曠野，以東王不許其過境（民 20:14-21）,掃羅為王時曾會戰（撒上 14:47），大衛時又會戰於鹽谷（撒下 8:13），所羅門王時，以東王哈達雖在埃及，但亦常為患（王上 11:14-25），到約沙法王時，以東稱臣，歸於以民之下（王上 22-47），至約蘭時，以東又叛（王下 8:20），至亞瑪謝為王時，始平以東（王下 14:7），後又有亞蘭王，實為以東王，與以色列合攻耶京，並住在以拉他（王下 16:5-6），據楔形文碑碣所記，當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戰敗利汛王時以東王被殺投降（王下 16:7-10）。後以東王又稱臣於亞述王亞拿基立，他們見耶京亡於巴比倫時大為歡狂（俄 v.10 哀 4:21 結 25:12 35:3），猶太人被擄後，以東就佔據猶太南部之地。

	主前三百年時，西珥山被拿巴田 Nabataeans 所陷，西珥人被稱為以土買人，首都在希伯崙，主前 165 又被馬加比祭司所征服，126B.C. John Hyrcanus 約翰胡根征服全境，迫以東人受割禮，而歸化為猶太人。到羅馬該撒猶流 Julian 時，命以土買總督（以東人）安提帕，兼管猶大，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三省，安提帕之子大希律在位時，猶大也成為羅馬版圖，是時耶穌降生（太 2: 路 2:）,此亦應驗（創 27:40）以撒的預言。
v.3-9	以東的驕傲 1.驕傲的原因： a.住在山穴最穩固處 v.3 b.居在高處，地位的高尚。 c.如鷹之大力能高飛 v.4 d.有豐盛的財物 v.5 e.有隱藏的寶物難被人查出（但仍被人查出）。v.6 f.有許多的盟友 v.7 g.有智慧和聰明人 v.8 h.有勇士 v.9 2.驕傲的失敗（結果） a.自欺，自信不會失敗；依靠地勢的險要而不依靠神。v.3 b.從高處被拉下來 v.4 c.被強盜偷竊盜取 v.5 d.寶藏被查出 v.6 e.被盟友出賣 v.7 f.被盟友欺騙 v.7 g.被盟友陷害 v.7 h.智慧和聰明被除滅 v.8 i.勇士喪膽驚惶 v.9 j.民族被殺戮剪除 v.9 本段經文的教訓： 物質的豐盛，居所的穩固，盟友的眾多，以及智慧聰明的絕

	頂，常是叫人依靠這些可憑感覺觸見的東西，而忽略依靠神的心，並且以這些為寶貝自誇，而忽略當將榮耀歸給萬有的主宰。因此以所有的顯耀自己，神為了愛他們，使不永遠沉迷在這虛而不實的東西上，所以用除滅的方法，叫他們能醒悟而依靠神。 本段的真理也說明神抵擋驕傲的人，而賜福給謙卑的人（彼前 5:5）。
v.10-14	以東對猶大的罪行 本段指出以東對猶太人十件不當作的事： 1.不當向弟兄行強暴 v.10 2.不當見弟兄遭難而袖手旁觀 v.11 3.不當冷眼看著弟兄遭難，英譯 looked on，以取樂的態度來看。v.12 4.不當幸災樂禍 v.12 5.不當對落難者說風涼話 v.12 6.不當落井下石 v.13 7.不當無惻隱之心 v.13 8.不當趁火打劫 v.13 9.不當殺害餘生 v.14（以東人後來也受這報應）參 v.8-9 10.不當將餘民交給仇敵，乘人之危，加以毒手。 以東人過去了，但以東人的縮影仍在，今日也有許多這樣的以東人，在許多家中和教會裡，我們當對付之。 這段的記載是歷史的事實，說明以東人對猶太人的殘暴不仁。因此，他們也受了同樣的報應，正如（雅 2:13）所說，『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
v.15-16	神審判的定律 按照人所行的審判，刑罰人（參士 1:7 詩 137:8 結 35:15 珥 3:7-8 哈 2:8 太 7:2 雅 2:13）這啓示了－ 『我們今生種的是什麼，來生也必收什麼。』（加 6:7-8） 神的審判： 1.臨到萬國－是公平，是普遍，無一人能逃避。

	2. 照人所行報答人，最公義的，也最是不能辯論或推諉。 3. 報應歸到頭上，要審判刑罰罪惡的思想，和罪魁。 4.叫那無辜的，得到伸冤。 5.審判的結果，要消滅那敗壞的。
v.17-21	猶大的復興 1.預言逃難的餘民要歸回錫安山 2.預言以民仍要成為聖潔，並要叫山成聖，大約是指：耶穌要在餘民中降生，並要叫地（山）成聖。 3.必重新得回產業，收復失地，重歸故園。 4.重新成為神的工具，成為火把，有二個作用： a.叫在黑暗中寒冷的人，得到亮光和溫暖（參太 4:15-16） b. 叫仇敵作惡的，如碎秸被焚燒。 5.猶太人要得以掃的地，這些在主前 300-162 年都應驗。（參.2 論以東） 6.救主要來到錫安，他們有救主，有救贖，有盼望。 7.他們要進入彌賽亞的過度，這國度由彌賽亞掌權，是昇平的。 以民所以這樣蒙福，乃是因神的信實，守祂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約。（參創 12:1-3 13:14-17 15:5-7 17:1-8 22:15-18 26:24 28:13-15 等） 這表一人的成敗，與神的關係如何，對其後代有莫大的影響。所以，為了後代，我們當過敬虔，敬畏神的生活。

約拿書

一．作者：

約拿是亞米太的兒子，加利利省拿撒勒以北的迦特希弗人（王下 14:25）是在西布倫支派境內，可能是西布倫支派的人（書 19:13-16）。
有拉比說，他是以利亞先知所復活的撒勒法寡婦的兒子，他是在主前 862 年為先知。
本書是約拿所寫的證據：
1.耶穌自己作見證（太 12:38-41,16:4 路 11:29-32）兩福音記載。
2.希伯來原文在卷列為先知書第五本，，即承認此書為正典。
3.七十士譯本亦承認，將之列在第六本小先知。
4.約拿確有其人（王下 14:25）。
5.因他傳道，亞述悔改，致以色列國得暫時的太平，同時也延長亡國的年代（參王下 14:23-27, 17:全），他的名字是鴿子意，即傳信息或和平的使者。

二．年代：

他開始作先知是在 862B.C.時，耶戶在位 28 年 884-856B.C.，經過約哈斯 17 年 856-839B.C.，約阿施 16 年 841-825(其間有兩年同作王)，一直到耶羅波安第二，他在位 41 年 825-786。
所以約拿作先知，最少有四十幾年，他是先在本國作先知，後去尼尼微，後再回國作先知（參王下 14:23-27），他何時死不詳。
以上年代根據 Clarkes

三．背景：

當時以色列人由於惡王的背叛，離棄神，在國內立丘壇，偶像，國運每況愈下，而北方的亞述甚強盛，每每欲試侵略以色列國，神的智慧高過人的智慧，故先差約拿去亞述傳悔改之道。
一則，亞述人可因此信息悔改，而認識真神。
二則，因亞述的悔改，可以使以色列延遲受難的日子。
三則，藉亞述的悔改，叫以民悔改。

神知此工作必須由以色列的先知方可勝任，故特選約拿，此事可參王上 13:－王下 14:。

四・信息：

神要萬人悔改，好叫他後悔不降禍，救恩出於神 2:9。

1.本書神如何啓示自己：

a.	祂差遣祂的僕人去傳道。1:1
b.	人的惡達到祂面前，祂不能容忍人的惡。1:2
c.	祂要審判罪惡，救罪人。1:2
d.	神是不能逃避的 1:3
e.	神管理萬有，起風浪，安排魚，安排蓖麻，安排蟲，安排熱風。注意“安排”“使”“吩咐”。
f.	神隨自己的旨意行事 1:14
g.	神是憐愛人的主 2:8
h.	救恩出於神 2:9
i.	人悔改，神就不審判。3:9
j.	神察看人的行為 3:10
k.	神有恩惠，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4:2
l.	神管教祂的僕人 1:17　4:4,6-10
m.	神愛惜每一個靈魂 4:11

2.本書如何顯明人的本相：

a.	違背神的命令 1:3
b.	逃避神的面 1:3
c.	偏行己路 1:3
d.	付代價，找辦法。1:3
e.	與人同行，不與神同行。1:3
f.	怕災難 1:5
g.	迷信，求自己的神，窮極呼天。1:5
h.	想盡辦法應付難境 1:13
i.	怕受罪 1:14

j.	在受苦時回頭，求告真神。2:1-9
k.	信奉虛無的神，離棄憐愛的主。2:8
l.	難中常許願 2:9
m.	逃不過神的手 2:10
n.	不盡忠 3:3-4
o.	手中有強暴 3:8
p.	能悔改 3:5-9
q.	不悅人得好處，好發怒。4:1
r.	求死不求活 4:3
s.	自以為合理 4:4
t.	幸災樂禍 4:5
u.	愛惜物質，不愛惜生命。4:10
v.	不認識神的管教

3.萬物對神的順服：

風浪順服 1:4（使）,15
魚順服 1:17 2:10
安排，吩咐－ 蓖麻 4:6 蟲 4:7 東風 4:8 日頭 4:8

4.約拿不順服的原因：

a.	不明白神的心意
b.	不願仇敵得救
c.	不知救人就是救己
d.	不知神的命令是不能違背的
e.	不知神是不能逃避的
f.	不知外邦人也是神所愛的
g.	不知外邦人也能得救悔改
h.	怕自己丟臉，預言不應驗。

5.論救恩：

a.	人的罪惡達到神的面前 1:2
b.	人拜偶像，得罪真神。2:8
c.	人的手中有強暴 3:8
d.	人行惡道 3:8
e.	人不能自救 1:13
f.	神有救恩 2:6,9
g.	神要人悔改，離惡道。3:9
h.	悔改離開惡道者就得救 3:10
i.	得救的三個步驟： a.聽神的道 3:6 b.相信神道 3:5 c.悔改離棄惡道 3:6-9

五．分段：

1：	約拿逃避神
2：	約拿悔改禱告神
3：	約拿宣揚神
4：	約拿認識神

六．約拿的預表：

1	福音要傳到萬邦（路 24:47）
2	基督要在地裡三天（太 12:40）
3	因猶太人的不信，福音要傳到萬邦。（徒 13:46）
4	因外邦信主，猶太人也信主。（羅 11:14）
5	神需要工人傳福音（太 9:36-39）
6	基督從死理復活（太 17:23）

七． 背誦經文：2:9 3:10 4:11

約拿書分析：

一・第一次委任 1:－2:

先知的委任和違背 1:1-3 1.委任 1:1-2 a.神的話 b.到尼尼微去－發言攻擊他們 c.因為他們的罪惡 2.違背 Disobedience v.3 a.從神的面前逃跑（辭職） b.船從約帕到他施（自己付上船票）
耶和華的干預 interposition 1:4- 2:10 1.騷動 1:4-14 a.神差遣大風 b.風浪使下沉 2.約拿被拋棄 1:15-17 a.先知被拋棄 b.神預備大魚 3.深處的經歷 2:1-9 a.事實的開始 b.禱告的聲音 4.得蒙救贖 2:10

二・第二次的委任 3:－4:

先知的委任與順服 3: 1.委任

a.神的話第二次臨到
b.去到尼尼微
c.傳我所吩咐你的

2.順服
a.約拿“照”神的話“起來”
b.尼尼微的面積極大（三天的路程），進城走了一日，宣告四十日後城必傾覆。

結果：
a.民眾相信神
b.宣告禁食禱告
c.神的後悔

先知與耶和華 4:

1.約拿的不悅 4:1-3
a.發怒
b.約拿對神的認識
c.學習憐憫別人
d.自我中心－取去我命

2.耶和華 4:4-8
a.祂的問題－你合理嗎？
b.祂的預備－蓖麻
c.祂的預備－蟲子
d.祂的預備－東風

3.約拿的苦惱
太陽曝曬他的頭，沮喪昏暈，求死。

4.耶和華 4:9-11
a.祂的問題
b.約拿的回答: 先知的結論與神合一 harmony
c.耶和華的自辯

第一章（拿）

一．分段：（拿 1:）

1:1-2	神對約拿的大使命
1:3	約拿對神的大背逆
1:4-10	約拿遇見大風浪
1:11-16	外邦人的大敬畏
1:17	約拿在大魚腹中

二．每節的解釋：（拿 1:）

v.1	神的話臨到約拿 這是先知的一個特色，有神的話臨到，才有信息可傳，神的話臨到那一個人，這完全是神的主權，神看那一個可用，神就用他，這是神的看重他。 亞米太，意信實，住西布倫迦特希弗，即拿撒勒北部。新約的法利賽人說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而輕看耶穌，其實他們未熟這聖經（約 7:41,52）。
v.2	尼尼微大城 是亞述國的首都，是世界上很古的一座大城（創 10:11-12），周圍有三日的路程，長 150 羅馬古尺（stadia），寬 90 羅馬古尺，每羅馬古尺是 606.75 呎，共長 91012.50 呎，寬 54607.50 呎 ，城周圍共有 54 英哩，可能連附近的村子都算在內。 兩歲以下的嬰孩約有十二萬，故估計該城共有二百五十萬人。 惡達到神面前，表明人犯罪是得罪神（詩 51:4），人的罪都要受審判，神按各人的罪審判人（林後 5:10 太 12:36-37），然神在未審判前，仍然有警告人，給人悔改的機會，這工作，神要工人去作（結 33:7-9）。
v.3	逃往他施 **他施**有人說是西班牙，靠近直布羅陀海峽，有人說是大數，

	有人說是錫蘭島（以前叫他佈羅巴）。 **約帕**，是地中海的一個海口。 約拿下到約帕 1:3，下到底艙 1:5，下到海裡 1:15，下到魚腹 1:17 離開神的旨意和差遣的，都是每況愈下。
v.4	海中起大風 風是神的僕役（詩 104:3-4），萬有都在神的手中，所以神是不能逃避的（詩 139:）。逃避的結果是自討苦吃，背逆神的人，道路一定橫逆。
v.5	懼怕哀求自己的神 平安時人要財不要命，危險時要命不要財，平安時以為自己本領，沒有神。危險時認識自己無能，財寶也不能救他們，所以去求神，結果他們所求虛假的神不能答應，也不能救他們，所以當趁少年平安時，先尋求神， 依靠神是一生的事，不是平安不依靠，危險才依靠，神是我們一生所依靠。
v.6	約拿沉睡 可能跑得疲倦，也可能是憂慮過度， 他到底艙，一面逃避神，一面也是逃避人。 消滅神感動的人，心靈就沉睡，心靈沉睡，肉體也沉睡。心靈沉睡的人，就作出損人的事，即良心也不會自責，看見人的可憐，危險，也不會同情， 魔鬼常叫人沉睡（如客西馬尼園三門徒，猶推古等）。 船主到他那裡 神先藉船主叫醒他的肉體，好使他的心靈也甦醒過來。信徒拒絕聽神的話，神有時仍會用外邦人對信徒說話，有時用動物（民 22:28-30）這顯明神對子民的愛。 求告你的神 他們假定約拿也和他們一樣，有一位自己的神，信徒不在人面前見證神，神也不在人面前見證信徒。（太 10:32-33）

v.7	掣籤掣出約拿 抽簽是古時東方人所通用的一種決定是非的方法，希伯來人也這樣用如（書 7:14）亞干，如（撒上 14:41）約拿單吃蜜的事，不自己認罪，有一天要被動的認出，這次的籤，也是神管理，叫約拿不逃避自己的罪，也不能逃避神了。
v.8-10	“你”以何為業 以何為業：約拿的職業是傳道，先知 從那裡來：逃跑神來的 那一國：以色列國，神的國。 那一族：西布倫族，神的子民。 你作了什麼事（有什麼過犯）？ 神叫外邦人問這五個問題，是要暴露約拿的身份和罪，叫他不能再逃避神。 但約拿只間接地說二樣，一樣對（希伯來人），一樣說不對（敬畏神），若敬畏神，他就不應該逃，過去或者他是敬畏神的，現在卻不敬畏了。 他介紹神，也只介紹一半，他只說神的全能，卻不說神的慈愛。見證當有完全的見證，使人能親近神，求告神。
v.11	當向你怎樣行，…? 他們看約拿是個神奇的人物，能在風浪中安睡，又是個逃避神的人，又認識神。 神也藉這個問題，叫約拿定自己的罪。
v.12	把我拋入海中 表明神處置罪的方法（彌 7:19） 罪除去，風浪就平靜，說明許多的風浪，都是由罪而來，是一種刑罰，也是一種審判。
v.13	竭力盪槳 人總是不敢對付罪惡，想把罪留下，結果越來越痛苦，不除罪，不能靠岸。 人為的救恩總是徒然的，罪沒有除去，不能平安，也不能得

	救。
v.14	他們便求告耶和華（求兩樣事） 1.不要使我們死亡（生命） 2.不要歸罪於我們（審判） 對神的認識：神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有絕對的能力，神能救他們。 這些人悔改，證明外邦人雖然走錯路，但容易悔改，因他們悔改，神就救他們。 這件事教訓約拿－ 外邦人能悔改，歸向神，故當去傳福音，救他們。 也叫約拿當悔改，並給他信心，他所傳的道理，人聽了會悔改，有功效的。
v.15	拋在海中，狂浪就平息 罪除去，就得平安。
v.16	他們獻祭，許願 可能是燒香，這仍然是迷信的作風，不過他們的無知，神仍然悅納。
v.17	大魚吞了約拿 這是神安排，約拿要自殺，神不讓他自殺，約拿想逃到海裡逃避神，卻在海裡用大魚抓住他，神又使大魚不消化他， 這是神以此事對基督的預表（預表常是部分）： 1.基督要在地裡三天（太 12:41） 2.生命不能被死亡吞滅，拘禁。（徒 2:24）

第一章思想問題：

1	我有沒有聽見神的命令？
2	我聽了神的命令態度如何，立刻順從，或是背逆？
3	我用什麼方法對付自己的罪？

第二章（拿）

一．分段：（拿 2:）

2:1-3	約拿在苦難中的求告
2:4-5	約拿被驅逐時的仰望
2:6-7	約拿在絕望中的信心
2:8-9	約拿的讚美和許願
2:10	神吩咐魚把約拿吐在岸上

二．逐節解釋：（拿 2:）

v.1	約拿在魚腹禱告 這是神蹟，神使魚腹不把約拿消化掉，供應他空氣，使之可以呼吸。約拿知道無處可逃避神，所以就開始禱告。
v.2	陰間的深處 陰間，原文作深淵或墳墓，即指與靈隔絕的地方，約拿說這句話的意思，可能是指他在魚腹中與神隔絕之意，但他仍求神俯聽他。
v.3-4	將我投下深淵 這是約拿承認他下到魚腹，海中，是神的作為，是他的背道被神驅逐，但他仍要仰望神的聖殿。 仰望聖殿，可能是根據所羅門奉獻聖殿的禱告（王上 8:46-53）
v.5	諸水環繞…等 是指他在魚腹中的情形。
v.6	你將我的性命救出 這是他對神的信心，雖然他到了絕路，但神仍有救恩，仍會拯救他，神救恩的能力是無遠弗屆的。
v.7	發昏的時候想念神

	發昏是痛苦到極點意，所以就想念神，愛神的恩。因著神的恩愛，他能坦然向神禱告，並且相信禱告能達到神的面前。
v.8	這時，他體會到神的慈愛，而歎息那些不知神的慈愛而離棄神的人。
v.9	約拿作了二件事和一個見證 以感謝為祭獻上，並還所許的願，可能是順服神的差遣的願。 救恩出於神，這是他的見證（參詩 3:8 , 37:39-40, 68:29 賽 45:17 約 4:22 徒 4:12 啓 7:10）
v.10	把約拿吐在旱地 旱地可能是地中海東岸，以後他再步行到尼尼微去，這次約拿順服了，也是還了他對神所許的願。

問題思想：

1.在受神的管教中**你存何態度**？
2.在絕望時**你仰望什麼**？
3.受管教後**你是否順服**？

第三章（拿）

一・分段：（拿 3:）

3:1-2	約拿再次被差往尼尼微去
3:3-4	約拿順服宣告神的道
3:5-9	尼尼微人信服神的話就悔改了
3:10	神見他們悔改，就不降災禍。

二・逐節解釋：（拿 3:）

v.1	神的話二次臨到約拿 人肯悔改順服，神仍要使用。神管教祂子民的目的，就是要造

	就成為合用的器皿（參耶 18:1-4 約 21:15-17），如彼得一樣。
v.2	向居民宣告我所吩咐的 即在 1:2 所說的，宣告在原文有呼喊的意思 Cry，如施洗約翰（賽 40:3），如耶穌（約 7:18-37）。 需要呼喊的原因，是因為人的靈魂已經沉睡，且死在罪中。
v.3	約拿照神的話往… 這是約拿在受管教後的順服，如果他在神第一次吩咐他前往的時候就去，那麼可以免去這一場的痛苦，人不能因反抗神而得什麼好處的。
v.4	是極大的城 原文作是神的一個大城 a city great of God ，可能指這城屬於神，因為萬有都是屬於神。 再等四十天 在七十譯本 Septuagint 和亞拉伯 Arabis 譯本，譯為三日。這可能是希臘文字母的四十誤為三日所致，也可能是三天的路程代四十天。 可能是四十天，因神常給人有足夠的時間悔改，如給挪亞時代有一百二十年等。
v.5	尼尼微人信服神 這是他們聽見神的警告（道），承認自己的罪的確該死，也承認神公義的審判，所以在神的審判未臨到之先就悔改，看看神會轉意否？叫他們不至滅亡（參 v.9） 這也說明神的道能叫人扎心（徒 2:37），能刺入人心，叫人分辨是非（來 4:12）。 －神的道能叫人醒悟，棄邪歸真，跟從光走（弗 5:14）。 －神的道不是定世人的罪，乃是叫世人因之悔改得救（約 3:17-18）。
v.6-9	王下了寶座 這位王有人說他就是提格拉思列色三世 Tiglathpileser III，小名 Pul 普勒，他執政期為 745-727B.C.，但根據年代表，可能是善

	西雅達 Shunsiadah 825-808B.C. ,或沙爾瑪尼撒二世 ShalmaneserII 860-825B.C.。 下了寶座，表明他真心悔改，歸降於神，王悔改的幾樣表現： 1.下了寶座－不再自己掌權 2.脫了朝服－不再虛偽掩飾 3.披上麻衣－為罪憂傷哭喪 4.坐在灰中－承認卑微謙卑 5.通令全國－一同悔改 6.切切求告神－表明絕望無靠 7.離開真道－切實悔改轉向真神 8.等候神的施恩
v.10	神察看他們的行為 他們的悔改，有實際的行為表現（結悔改的果子），所以神的審判，就不臨到他們身上。 神的恩典與審判： 1.一直遠離神，就必有審判。 2.回轉歸向神，就免受審判。 所以，人離棄神必面對審判，離棄罪惡轉向神，必免去審判。

問題：
1.你受管教後的態度如何？
2.你對神的話有何態度？
3.真悔改的態度如何？

第四章（拿）

一．分段：（拿 4:）

4:1-3	約拿埋怨神的慈愛和求死

4:4	神質問約拿是否合理
4:5	約拿要看尼尼微城的結局
4:6-8	神以蓖麻，蟲，東風，日頭來管教約拿。
4:9-11	神藉著約拿對植物的愛惜，而叫他認識神的愛心。

二．逐節解釋：（拿 4:）

v.1	約拿不悅，且甚發怒。 因為神差他所傳的預言沒有應驗，他可能招致假先知的惡名，他為自己的面子不悅，愛惜自己的面子是屬於肉體的事，他體恤自己的面子，不體恤神的心，他知道神不輕易發怒，自己卻隨意，輕易發怒。
v.2-3	禱告神 其實在控告神，且以自己的性命與神搏鬥，他愛面子過於性命，真是死要面子，他仍認為逃往他施是對的，他的人生，現在是為自己的面子而活，他看重面子高於神的心，高於人的性命，高於自己的性命，他知道神： 1.有恩典 2.有憐憫 3.有忍耐（不輕易發怒） 4.有豐盛的慈愛 5.有赦免（不降所說的災） 但他自己卻： 1.無恩典，只有報復。 2.無憐憫，只有計較定罪。 3.無忍耐，只有急躁（急速往他施 4:2 ,本書多次可見他的急躁，都是立刻的） 4.無愛心，只有仇恨。 5.不赦免，只有你死我活，我活你死，不共戴天之仇。
v.4	發怒合理嗎？ 原文作你甚發怒嗎？或作“你的發怒是好的嗎？”，傳道人當有義怒，為罪行發怒，而不應有情慾的，自己的怒氣，這是神

	對約拿的提醒，叫他看見自己屬血氣。
v.5	約拿坐在城東，看看那城如何？ 他仍不理會神的勸告，仍盼望神因他發怒，求死，看看是否降災，毀滅這些仇敵，所以搭棚坐在蔭下，人類幸災樂禍的心，莫甚於此。他求死，現在又怕死（坐在蔭下），人求死的心，多是意氣的，並非真心的。
v.6	神安排……,救他脫離苦楚。 約拿雖搭棚，但頭腦仍有苦楚，這是發怒所致。雖然肉體得蔭涼，但心靈，頭腦仍如火燒，他自己的方法仍不能救自己脫離苦楚，神知道了，就來拯救，他也因神的拯救，就喜樂了。「拯救心靈脫離苦楚的事，只有神能夠作。」 蓖麻： 高一丈或丈五，葉大有濃蔭，可蔽烈日，其子可榨油。希伯來原文作 Palmecrist 棕櫚，是一種容易生長的植物，比橄欖樹更高大，其籽可榨油，希伯來人常用來作為裝飾，或亦慶祝用。如主上京，百姓手所拿的即此葉。
v.7	神安排一條蟲，此蟲咬其樹根，此樹即枯槁。 此教訓為，人若離了主，就不能作什麼，生命可因一點的小罪而致命，接連於樹根，樹能叫人得蔭涼，人接連於生命的源頭，神就能幫助人，否則就一無是處，且要死亡。
v.8	暴曬約拿的頭 炎熱的東風，原文作“無聲”的東風 Silent，約拿不醒悟，神就叫他不思想（發昏），東風的暴曬如神的發怒，當不起。
v.9-10	因蓖麻發怒，合乎理嗎？ 原文意，你因蓖麻甚發怒嗎？神藉此教訓約拿，你若對這枯槁的蓖麻發怒，我也當對你這背逆的人發怒；你若愛惜這蓖麻，我也愛惜你，以及那些離棄我的人。蓖麻不是你所培養的，你就愛惜，這尼尼微人是我所培養的，我豈能不愛惜呢？
v.11	證明萬有的生存都是神所培養的，是本於祂，依靠祂，也歸於祂（羅 11:36 徒 17:28）。不能分辨左右手，是當時的成語，

	也可譯為不能分辨左右邊的，即不知善惡的人。（參申 1:39）

問題：
1.我們的性格與神的性格相符？
2.我們離棄主會像什麼？
3.你愛惜所培養的嗎？

彌迦書

一．作者：

彌迦，摩利沙人，在非利士邊境，靠近迦特，離耶京西南有三十哩，可能是猶大支派人，他是南方的先知，但預言多數論及北方，其名意為誰像耶和華 1:1，有人說是音拉的兒子，此說不可靠（代下 18:7-8）。

二．年代：

從猶大王約坦起 B.C.750 至希西家 710B.C.，以色列王比加轄，比加，何西亞 761-721B.C.，北方亡國後，他還作先知。
他同時作先知的有以賽亞，耶利米（耶 26:18-19）。

三．背景：

在猶大王亞撒利亞和以色列王米拿現的時代，正是亞述王普勒攻打以色列的時候（王下 15:17-28），在比加年間，又有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來攻打以色列北部的地方（王下 15:28-31）。

在猶大王亞哈斯的時候，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來圍攻耶京，亞哈斯無法，求救於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並贈送許多禮物，亞述王攻取了亞蘭首都大馬色，猶大王亞哈斯去迎見他，在大馬色看見了異邦的祭壇，回來時就仿效，更改了聖殿的次序，引百姓犯罪（王下 16:）。

後來何細亞作以色列王，亞述王撒縵以色又來攻打，結果，毀滅了以色列國（王下 17:）。到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亞述王亞拿基立又來攻打耶京，希西家無法，與以賽亞求告耶和華，得蒙拯救（王下 18:-19:）。
縱觀以色列和猶大兩國，在這種危急的時候，許多的富豪，士紳仍不覺悟，還在欺壓窮人，霸佔田園房屋（2:1-2 3:1-3,5,9-11 7:2-6 等），為此，他起來替百姓說話，警告他們當及時悔改，否則災禍必臨近，不能免除。

（1:-2:）是向北方國家發的，大約在北國滅亡之前 721B.C.，後來北國滅亡了，猶大國不悔悟，故自第三章開始，就向南國發預言，特別指責官府，首長和假先知的罪惡。
（4:-5:）就預言及一個美妙的彌賽亞國度。
（6:）除了指責百姓的罪外，還給他們建設性的提議 v.8。
（7:）特注重神赦罪的救恩

四．信息：

神是公義的，謙卑的人才能與祂同行，由於公義，祂必要審判罪惡，謙卑悔改的人，必得祂到赦免，就是和祂同行。（6:5,8 7:18-19）

1.論罪惡:

a.	以色列和猶大共同拜偶像的罪	1:5-7
b.	亞革悉詭詐的罪	1:14
c.	土豪的圖謀貪心，欺壓霸佔。	2:1-2
d.	官長的惡善好惡	3:1-2
e.	官長的剝削人民	3:2-3
f.	假先知的貪婪，引民走差路。	3:5
g.	假先知以財利為傳信息的準則。	3:5
h.	官長厭惡公平，屈枉正直。	3:9
i.	首領殘暴，以人血建立工程。	3:10
j.	首領為賄賂行審判	3:11
k.	祭司為雇價施訓誨	3:11
l.	先知為銀錢行占卜	3:11
m.	商人賺非義之財	6:10
n.	貿易不公平	6:10-11
o.	富人行強暴	6:12
p.	居民說謊，詭詐。	6:12
q.	遵守惡規	6:16
r.	充滿嫉妒，殺害。	7:2
s.	君王領袖，結聯行惡。	7:3
t.	不孝，家庭分爭。	7:6

2.論審判：

1	撒瑪利亞要成為亂堆	1:6
2	偶像要被打碎	1:7
3	財物被火焚燒	1:7
4	要被擄離開	1:16
5	神要降災不能解脫	2:3
6	神將他們的分（產業）轉給別人	2:4
7	斷絕人在耶和華的會中，即無聖潔的人可事奉神。	2:5
8	神不應允他們的哀求	3:4
9	神要叫假先知預見黑暗，幽暗黑夜。	3:6-7
10	耶京要成為亂堆	3:11-12
11	毀壞一切的武器	5:10
12	除滅拆毀一切的保障	5:11
13	除掉邪術占卜的	5:12
14	除滅偶像，柱像。	5:13-14
15	向不聽從的列國施報（這是言外邦受審判，叫人民得安慰）。	5:14
16	神要擊打傷痕甚重	6:13
17	不得飽足	6:14
18	不得救護	6:14
19	不得收成	6:15
20	必要荒涼，受人嗤笑。	6:16

3.先知的心腸：

1	為百姓所受的審判哀哭	1:8-16
2	為耶和華的名受攻擊辯護	2:7
3	靠聖靈的能力，指明人的罪過。	3:8
4	在宣告神公義的審判之下，仍傳揚神的慈愛和眷顧。	4:6-8
5	仍預言神要為他們報仇	4:9-13
6	宣告基督要為他們而生	5:2-9
7	再次說明神向他們所要求的生活	6:8
8	為不肯悔改的領袖哀哭，含淚指責他們的罪過。	7:1-6
9	申述自己對神的盼望	7:8

10	申述自己要忍受神公義的審判	7:9
11	為神的尊名而求	7:14
12	讚美神赦罪之恩	7:18-20

4.本書重要的預言：

1	預言撒瑪利亞和猶大，因他們的罪必要受刑罰。	1:9-16
2	預言那霸佔人產業的，他們的分必要轉給別人。	2:1-5
3	預言污穢的人必毀滅	2:10
4	預言神要再聚集他們，神在引導他們。	2:12-13
5	預言假先知必遭遇黑暗	3:5-7
6	預言聖城必因首領的罪而被毀滅	3:9-12
7	預言神必復興猶大國，萬民要流歸這山。	4:1-8
8	仇敵要用杖擊打基督的面	5:1
9	預言基督降生的地點	5:2
10	預言基督國度的強盛	5:3-9
11	基督要由女子所生	5:3
12	預言基督要除滅一切的罪惡	5:10-15
13	預言不義的人必得不義的工價	6:5,9-16
14	預言末日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	7:5-6
15	預言仇敵必要遭報	7:12-13
16	預言萬民將來必歸降神	7:15-17
17	預言神必按應許向以民發誠實，施慈愛，	7:18-20

五．本書所用的典故，和被新約所引用的信息：

1	寧錄城	5:6 創 10:8-12
2	族長的約	7:20 創 12:2-3,17:7-8, 22:16-18, 28:13-14
3	出埃及的事	6:4 7:15 出 12:5 20:2 申 4:20
4	巴蘭答巴勒的話	6:5 民 22:5,23:7, 24:10-11
5	基督出生的地方為馬太所引用	5:2 太 2:6 約 7:42
6	依賴神的律法誇口	3:11 羅 2:17
7	耶和華在錫安作王，治理他們，直到永遠。	4:7 路 1:33

8	人不明白神的意念	4:12 羅 11:33
9	仇敵用杖擊打基督的臉	5:1 太 27:30
10	仇敵是自己的家人	7:6 太 10:21,35-36 路 12:53

六・鑰節，背誦經文：

2:7 3:8 5:2 6:8 7:7 ,18-20

七・分段：

1:-3:	有何神像真神的見證
4:-5:	有何神像真神的安慰
6:	有何神像真神的爭辯
7:	有何神像真神的寬恕

彌迦書分析

一・對蒙選召國民的信息 1:-2:

a.呼召 Summons 1:2-4（彌）

1	對全民 這裡顯明，先知瞭解神的信息是對全地而說，以民不過是媒介物。 內容：不是教訓，就是審判。
2	耶和華的來臨 a.從祂的本位－高天，祂的寶座，在那完整的國度裡。 b.對於大地－那裡人民已背叛了，就是那些背叛祂至高處的統治權。 c.暴風雨－先知形容神降臨的雄壯。

b.耶和華的辯護 1:5-7（彌）

1	宣告審判的原因 v.5 a.國家： 1.因為雅各的過犯 2.因以色列家的罪惡 b.解釋： 1.這不是撒瑪利亞嗎 2.這不是耶京嗎
2	宣佈審判的原因 1:6-7 a.城市的敗壞 v.6 b.假宗教的敗壞 v.7

c.預言的信息 1:8-2:5（彌）

1	先知的哀歌 1:8-10 a.個人的悲痛 b.人民無法可治的傷痕 c.不在迦特報告

2	審判下的哀悼 1:11-16 伯亞弗拉－塵土之家 沙斐－美麗，佳美。 撒南－羊群之場地 伯以薛－流潮之家 Tide 瑪律－苦泉　　（各城名均有雙關之意） 拉吉－堅固難攻之地 摩利設迦特－有酒榨的人 亞革悉－多詭詐 瑪利沙－山顛
3	犯罪情形 2:1-5 a.罪惡 v.1-2 b.耶和華行動的結局 v.3 c.觀察後的哀鳴 v.4 d.強佔的暴露 v.5

d.假先知 2:6-11（彌）

1	他們陷害先知，並反對他們信息。v.6
2	耶和華的回答，在回答中祂顯明對祂子民的態度。v.7-9
3	彌迦的諷刺詩 v.10-11

e.拯救的應許 2:12-13（彌）

這是第一次對雅各的應許，拯救即將來臨。

二．對要來者的領袖的信息 3:-5:（彌）

a.首領的罪惡，和審判的結果。3:1-12（彌）

1	官長 Princes 3:1-4 a.召喚和宣告的必要

	b.追擊或索債 c harge－品德，惡善，對人民剔肉 Spoil。 c.審判
2	先知 3:5-8 a.假先知:使民錯誤，餵他們的說平安了，不餵他們的說戰爭。 b.審判：在大患難中羞恥不潔 c.彌迦防衛的對比 contrast
3	一切的首領 3:9-12 a.追擊，索債： 官長－為報酬審判 祭司－為雇價施訓誨 先知－為金錢占卜 divine b.審判： 錫安－像一耕地 耶京－為亂堆 山地－為樹林的高處

b.要來者拯救的結局 4:-5:（彌）

1	復興的異象 4:-5:1 a.前瞻 4:1-7 1.殿山要被建立，高舉人民跟從。 2.錫安－有律法　　耶京－有耶和華的言語 3.結局：許多的國民，強大的國度，沒有戰爭，充滿平安。 b.未來的亮光 4:8-5:1 1.保證：我必來 2.希望：為何呼喊，哀哭，不是有王嗎？ 3.預言有痛苦和拯救
2	救主和拯救 5:2-15 a.要來者 v.2

	b.祂的程序 v.3-9 program c.耶和華對他們的言論 v.10-15

三・對選民爭論的信息 6:-7:（注意“耶和華要爭論”）

a.	先知－召喚 6:1-2
b.	耶和華－坦白的抗訴 Plaintive Appeal 6:3-5
c.	民眾－定罪的問題 6:6-7
d.	先知－回答 6:8-9
e.	耶和華－可怕的追索 6:10-16
f.	民眾－承認罪和希望 7:1-10
g.	先知－希望的回答 7:11-13
h.	民眾－禱告 7:14
i.	耶和華－平安的回答 7:15
j.	先知－對應許的堅信 7:16-17
k.	民眾－最後的祝福 7:18-20

逐節解釋

第一章（彌）

一・分段：（彌 1:）

1:1	彌迦先知工作的時期
1:2-7	神的忿怒因雅各拜偶像，而臨到撒瑪利亞和猶大。
1:8-16	先知勸百姓，當為自己的罪哀哭，因為他們要被擄了。

二・逐節解釋：（彌 1:）

v.1	約坦,….在位 約坦是 758-742B.C.在位 16 年（王下 15:32-33） 亞哈斯 742-726 作王 16 年（王下 16:1-20） 希西家作王 29 年（王下 18:1-2）

	這三個王在位共有 60 年，故彌迦作先知最少有四十至五十年。 他的預言信息除了本書以外，另有一處就是耶 26:18-19，耶 26:18 與彌 3:12 相同，大約多數是口傳，很少書寫，不過在這些書寫的經文中，已看到他的信息，性格等。 論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 說明他的預言是對南北國而發，傳道人是不分國界，神的信息也是沒有空間和時間的分別，祂的話是真理，適合每個地方，萬民都要聽神的訓誨。
v.2	主耶和華從祂的殿要見證你們的不是 神要在耶京的聖殿，指明他們的背叛（在但和伯特利另立金牛犢），證明神沒有背棄他們，而他們卻背棄了神（王上 12:28-33），不但北方的撒瑪利亞背叛神，南方的猶大也跟著背叛（結 9:4 8:5,12-18），北方的國家背叛神，南方的國家卻在聖殿中敬拜偶像，故主不得不離開他們。 聖殿也指天上的寶座，指明祂對他們忠貞不變，而他們卻失貞改變了。
v.3	出了居所 居所指天上（詩 115:3），降臨步行地的高處，施訓誨，啟示或執行審判。（申 32:13 33:29 摩 4:13 谷 3:19）
v.4	說明神的公義，聖潔，威嚴及祂施行審判的可怕。這節也指亞述大軍來攻打的可怕情形，這可怕的原因是在 v.5 中說明。
v.5	雅各的罪在撒瑪利亞，猶大的罪在耶京，這都是指他們拜偶像而言（參 v.2 注釋），北方拜偶像的情形詳參何西阿書，南方的參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雅各本為神所愛的，以色列本為神所揀選的（基 1:2 羅 11:29），但他們現都違背了神。
v.6-7	是審判的情形 1.亂堆：即是廢棄的田野，無人耕種。 2.露出根基：就是房屋倒塌，無人居住，無人修理。 3.妓女雇價所聚來的，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

	即在外邦宗教的污穢上所得的錢財，將來必被外邦的宗教（偶像）所取去。此預言他們污穢聖殿所得來的財物，將必為亞述所擄，此事在 721B.C.應驗。
v.8-16	是先知的憂傷，哀鳴及哀歌。 v.8 先知看見災禍即將來臨而憂傷的情形。 v.9 是先知憂傷悲哀的原因，是撒瑪利亞的刑罰無法挽回，同時這刑罰也要因猶大和耶京的不悔改而臨到猶大和耶京。 v.10-16 是先知的哀歌 這首詩是先知專論南方的危難而寫的，其每個地名在希伯文的詩體中都有雙關的意義。中文把城名直譯，故甚難看出其意義，其每個城都與典故有關的。 v.10 不要在哀悼之城迦特（參撒下 1:20 大衛哀悼掃羅和約拿單）哀哭，述說。 我要在塵土之家（伯亞弗拉意），輥在灰塵之中，即蒙灰意。 v.11 佳美（沙斐意）的居民阿，你們要赤身蒙羞過去。 群居之地（撒南意）的居民，不敢出來。 傾斜之地（伯以薛意）人的哀哭，使你們無處可容。 v.12 苦城（瑪律意）的居民，心甚憂急，切望得好處，因為災禍從神那裡臨到平安之城（耶京意）的城門。 v.13 堅固難攻的居民（拉吉意），要用快馬套車：即要趕快逃跑意。 顯著的罪（錫安意），由你而起。 神的王子（以色列意）的罪過，在你那裡顯出。 v.14 讚美阿（猶大意）， 你要將禮物送給有酒榨器皿的人（摩利設迦特意）， 多詐的（亞革悉意）眾族，要用詭詐待以色列民。 v.15 山顛的居民（瑪利沙意，即錫安山），我必使那奪取你的來到你這裡。 神的王子（以色列意），尊貴人，必到人民的正義（亞杜蘭意）。 以上這雙關語，也是實際預言這些地方將要受的審判，他們受審判和刑罰的情形歸納如下：

	1.傷痕無法醫治 v.9 2.要赤身蒙羞過去 v.11 3.無處可站 v.11 4.心甚憂急，切望得好處。v.12 5.災禍臨到城門 v.12 6.罪惡要顯露 v.13 7.外人用詭詐待他們 v.14 8.擄掠的人來到 v.15 9.被擄離開本地，使本地成為光禿，即無人居住。v.16 本段中所用的十個地名，都是當時實在猶大的地方（除了撒瑪利亞以外），所以當認為是實際的預言。這些預言在 608-588B.C.之間，當巴比倫攻打猶大時應驗了。 問題： 1.你看見罪惡（神的審判臨到）的時候，心靈如何？ 2.你以什麼態度責備人的罪？ 3.你對神所啟示的審判，是否忠心傳講？

第二章（彌）

一．分段：（彌 2:）

2:1-2	惡人的計謀和貪婪者的欺壓
2:3	神已計劃要降災與這等的人
2:4-5	預言他們必為產業轉給別人而自鳴哀歌
2:6-11	指責百姓厭惡預言，不歡喜神的話而立謊言者為先知。
2:12-13	神的恩言應許要聚集他們，使之重歸家園。

二．逐節解釋:（彌 2:）

v.1-2	床上圖謀 1.作惡的起因，過分安樂，違背神的安排。床本是休息的所在，但他們卻利用來圖謀犯罪。 2.他們圖謀作惡的動力是貪婪，v.2 二次貪圖。

	3.他們作惡的方式，藉勢力佔據，奪取，霸佔，欺壓。 4.他們作惡的時間，天一亮和晚上，即日夜在作惡。 5.他們的結局，有災禍，禍哉。
v.3-5	籌畫災禍 人圖謀作惡，神就不得不籌畫災禍。 1.災禍的原因：由於時勢是惡的。 2.災禍臨到之地：頸項（意志，思想，頸堅首昂）即驕傲，即神刑罰他們的驕傲，使之謙卑，不能再欺壓別人。 3.災禍臨到的情形: a.人譏刺 b.全然敗落 c.分轉給別人，他們用欺壓搶奪的手段得來的產業，神就叫悖逆的人來佔領這產業。 d.斷絕人在聖會中敬拜，事奉，求問神。
v.6-11	v.6 你們不可說預言，這是假先知所說的，他們怕神的先知說預言，而他們招致羞愧。 v.7 神的先知仍然發出預言 a. 先論到神的心（原文作靈是忍耐的） b.神的言語（道），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 v.8-9 指責他們的罪行 a.與神為敵 b.向良民行強暴（剝衣） c.對婦女行淫亂（從安樂家中趕出） d.將孩子獻給偶像（巴力） v.10 先知趕逐這假先知 a.他們不能在神的家得安息 b.他們是不潔淨的人，不能住在聖地。 c.他們是叫人受毀滅的，故當趕出出受毀滅。 v.11 指責百姓的敗壞 a.存心虛假 b.說謊 c.追求虛妄得清酒和濃酒 d.妄立人為先知
v.12-13	神的應許

	a.聚集被分散的人 b.使之得安息，如波斯拉（在死海東 54 里，是產羊聖地）。 c.得飽足，如草場上的羊。 d.極其眾多，滿了全地，甚至會喧嘩。 e.得勝王要帶領他們，預指基督的得勝，使他們歸回，耶和華要引導他們，即歸回的工作是神作的。 這安慰的應許，說明了神的心，祂要刑罰責備罪人，但仍要拯救那些肯悔改的人。這應許第一次應驗在 538-444B.C.，第二次是指主再來時他們得復興。

問題：（彌 2:）
1.看見惡人犯罪，我的心如何？
2.當人禁止我傳道時，我如何？
3.當責備人的罪後，要傳什麼信息？

第三章（彌）

一．分段：（彌 3:）

3:1-3	指責官長和首領的罪惡
3:4	宣告神的審判
3:5	指責假先知的罪惡
3:6-7	宣告神對他們的審判
3:8	表明真先知的態度
3:9-11	再指責首領和先知的罪
3:12	預言耶京將受的審判

二．逐節解釋：（彌 3:）

v.1-3	首長的罪行

	1.不知道公平：原文作審判，不知道審判，或輕看審判。 2.惡善好惡：遠離良善的，喜愛邪惡的，與罪惡的為友。 3.剝皮剔肉：殘暴不仁，虐待百姓，榨取百姓。
v.4	神對他們的審判 1.神不聽他們的哀求 2.神向他們掩面，不眷顧他們。 3.神照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這是報應因果的（加 6:7-8 路 6:31）。
v.5	假先知的罪惡 1.使民走差路：原文引民入邪道，或迷途，即偏離正道。 2.以財物為說預言的根據，有供給他們的，也指擁護他們的，他們只為擁護他的祝福，攻擊那反對他們的。
v.6-7	神對他們的審判 1.遭遇黑暗，不見異象，沒有信息，沒有啟示。 2.遭遇幽暗，不能占卜，分別是非，替民解說。 3.日頭必向他沉落，叫他看不見光，即叫他們活在黑暗中，為黑暗之子。 4.神不再應允先見，占卜的任意妄為，叫他們羞愧。
v.8	真先知的樣式 1.藉神的靈有力量，原文作我實在充滿了神的靈的能力。 2.藉著神的靈，行公平審判。 3.藉著神的靈有才幹 4.藉著神的靈指責罪惡，罪過。 （參亞 6:4 結 3:14 林前 2:12-13）
v.9-11	指責首領官長和先知的罪 這裡看出政教聯盟犯罪，首領不行公平，以強暴建造工程來誇耀。 v.11 更是指出政教聯合犯罪的情況，他們一面犯罪，但一面仍然冒神的名自我安慰，以為神在他們中間就沒有災禍。然而神警告他們，災禍仍然是不免的，神不與假冒

	的宗教同在，刑罰是必然臨到。
v.12	錫安必被耕種：是指要完全傾覆，耶京為亂堆，是指完全荒涼。 殿的山為叢林的高處：即無人敬拜，屬靈的事要完全停止。 這預言在 588B.C.年完全應驗，在 70A.D.也應驗了。 罪不但害自己也害地，地因人犯罪，也受咒詛（創 3:17 5:29），罪的可怕，思當時引警惕。

問題：（彌 3:）
1.看見長官犯罪，我們要如何對付？
2.看見同工犯罪，我們要如何對付？
3.我藉什麼指責人？

第四章（彌）

一．分段：（彌 4:）

4:1-2	彌賽亞榮耀的國度
4:3-5	彌賽亞和平的國度
4:6-8	神復興以色列的國度
4:9-13	錫安（教會）的得勝

二．逐節解釋：（彌 4:）

v.1-2	彌賽亞國度的榮耀 1.國度在末後的日子才成立，指世界的末日。 2.祂的國度超過一切的權勢，超過諸山，高過山嶺。 3.萬民要歸向這國度，聆聽神的言語，訓誨，學習主道。

v.3-5	彌賽亞國度的和平 1.基督行審判，或公平。 2.基督要向各國定是非 3.將武器變成農具 4.止息戰爭 5.不學習戰事 6.人民得安居樂業 7.人民的行為永遠是奉神的名而行 v.1-3 的經文與賽 2:2-4 的經文完全一樣，新派的人認為這二段相同的經文是從別的先知書抄來的，絕不會神直接啟示他們的。其實，這正是證明他們同受一位神的啟示，同看見這個彌賽亞國度的榮耀和和平，以賽亞在耶京看見這異象，彌迦在摩利沙看見這異象，兩者相隔 25 里，神的靈同時啟示他們。
v.6-8	神復興以色列的國度 v.6 祂所要復興的： 1.聚集瘸腿的－殘廢的 2.招集被趕出去的－被擄的 3.招集被懲治的－受管教的 v.7 復興的狀態： 1.神要使殘廢的，成為聖潔的種子，剩餘之民 Remnant 特表以色列中聖潔的種子，及屬靈的果實。這些子民在眾民受刑罰後仍然生存，他們不但特蒙神賜福，也叫別人得福。保羅在羅 9:27 引自賽 10:20，稱這餘民得救。 2.被擄的要成為強盛之民，即首先復國，回國的民為復國的元勳。 3.神要治理他們到永遠，這是神恢復祂對以民治理的權柄，特別注意在彌賽亞的王權。賽 9:6 v.8 是對彌賽亞，錫安的稱頌： 1.祂成為羊群的高台，成為以民敬拜神的地方，這高台可能指近伯利恆地，或耶京的羊門。

	2.國權必歸回，指統治的人民歸向神，神就再在錫安管理他們，且永遠與他們同在，以馬內利。
v.9-13	錫安（教會）最後的得勝 v.9 是用問題式來答覆 v.10-12 的問題。v.9 說明他們因拒絕神，彌賽亞作他們的君王和策士，所以有 v.10-12 的苦難, 其苦難如下： 1.如產難的婦人，是當時的比喻話，意是 a.心靈悲痛至極（創 35:16） b.工作之勞苦（傳 4:4,6 哀 3:5） c.因作惡而受苦（詩 7:14） （本處可能是指因拒絕彌賽亞為他們的王而受的苦難而言） 2.從城裡出來住在田野：即城已破壞，故散居田野成為難民。 3.多國的民攻擊，願錫安被玷污遭報：是指迦勒底的民攻擊耶京，並譏笑他們拒絕彌賽亞為王的報應（他們被擄到巴比倫）。 4.他們不明白神的旨意，計劃，因為他們拒絕彌賽亞為策士。 這些的苦難，其實是神的美意，要顯明祂的慈愛和榮耀。 a.顯明祂的救恩 b.顯明祂得勝仇敵 c.顯明祂的作為，權能，聚集他們，使他們成為強盛之民，得美好的產業，可將供物獻給神。 d.顯明祂的旨意，看起來似乎失敗，卻是得勝的。 『順服神的旨意必得勝看見神的榮耀』

問題：（彌 4:）
1.我羨慕什麼國度？
2.對神奇妙的作為，我存什麼態度？
3.在失敗中能否看見神的作為和得勝？

第五章（彌）

一・分段：（彌 5:）

5:1	預言基督要被擊打
5:2-3	基督的降生
5:4-9	基督國度的昇平和得勝
5:10-15	基督對偶像的審判

二・逐節解釋：（彌 5:）

5:1	本節是先知對以色列人的呼籲，要他們聚集保護他們審判者，因為仇敵要攻擊他們的審判者，這節聖經在太 27:30 應驗。 仇敵是指撒但和牠的差役。
5:2-3	清楚預言基督降生的地點，這節應驗在太 2:6 路 2:4。 這兩節說到基督的神性有三： 1.是掌權者 2.根源從亙古 3.是太初就有的（創 1:1 約 1:1），但也講到基督的人性，為她所生，中文譯婦人，英文及原文為“她”She。 v.3 是預言以色列人要暫時被放在一邊，直到教會成立後，以色列人要再次歸回。
5:4	說明基督國度的強大，是依靠： 1.耶和華的大能 2.耶和華的尊名 由於國度強大，所以百姓可安居。
5:5-6	說明這位王與百姓的關係： 1.祂要成就和平（中文譯為作我們的平安） 2.祂要成為我們的救主 3.亞述人來踐踏聖殿時，祂要興起牧人（指先知），首領

	（指族長或宗教上的領導者）。七，八，不一定是實在的數目，可能是當時的一種俚語。（參傳 11:2 伯 5:19） 4.這些首領能得勝亞述，是由於這位君王的拯救，寧錄地亦包括巴比倫，亞述（參創 10:9-12）
5:7-9	雅各餘民的強盛 1.如露水的眾多 2.如甘霖的有益萬民 3.如百獸中的獅的強壯 4.如獅在羊群中的超凡，性馴良，與羊同居。 5.能力強大得勝一切仇敵 6.主的權柄高過敵人，剪除一切仇敵。 這些預言是指錫安，也指教會，表面上看來不過是餘剩之民，是少數的，但事實上是聖潔的種子，是強盛的，得勝的種類。 v.9 是子民的禱告，也是對主的祝禱。
5:10-15	是宣告神對列國的審判 1.神要廢除戰具，武器－馬匹車輛 2.神要拆毀戰事防禦－城邑保障 3.神要除掉邪術迷信的 4.神要除滅偶像，柱像（異教）。 5.神要拔出木偶，指耶洗別所拜亞舍拉女神（ 王上 18:19） 6.神要毀滅一切仇敵（多數）。中文譯為城邑的，原文為仇敵 enemies。 7.神要向背叛的列國施報。“不聽從”，原文作不信神的。 這七件的事，將分別在教會被提後，地上的大災難間，千年國及白色大寶座時應驗。

問題：（彌 5:）

1.我是否像那些文士，知道主要出生何地，而主降生時卻不知。（太 2:6）

2.你歡喜作餘剩之民嗎？

3.你對主和國度（教會）的禱告是什麼？

第六章（彌）

一・分段：（彌 6:）

6:1-5	神與忘恩負義的百姓爭辯
6:6-7	神藉先知與虛偽的獻祭者爭辯
6:8	神再次宣告祂所要的是什麼
6:9-12	神再指責他們貿易的不義
6:13-16	神宣告祂的刑罰

二・逐節解釋：（彌 6:）

v.1-5	1.神請二樣東西作證人，來聽祂與百姓的爭辯。 a.崗陵 b.地永久對根基 表明這次的辯論是合法的（民 35:30 申 17:6 19:15） 2.神請百姓指明神對他們的虧欠 a.作了什麼？ b.在何事上使他們厭煩？ 3.神指明祂對百姓的恩惠 a.從埃及為奴之家領贖出來 b.差遣祂的僕人在他們面前去 c.攔阻仇敵的咒詛 d.曾因他們的悔改，赦免他們的罪。 e.神的作為是公義的
v.6-8	先知對虛偽的獻祭者的指控，及指示神所要的是什麼。 1.朝見至高的神當有所奉獻，但要獻上什麼？ 2.神喜悅無誠心所獻的物質嗎？神不要虛偽的奉獻。 3.可以自己的兒子贖罪嗎？神不要殘暴的祭物。 4.神所要的是什麼祭？ a.行公義

	b.好憐憫 c.存謙卑的心 d.與神同行 神所要的就是有神的生命，與神同行，活著就是為神作見證。“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意： a.順服神的旨意而不偏行己路，背逆神旨。 b.領受神的教訓，以受教者的身份接受神的教導。 c.完全信靠神而活 d.與神同心，作神所作的事。
v.9-12	神再次指責百姓的罪行 1.他們愚昧不敬畏神 2.他們無知，不曉得審判。 3.他們仍賺非義之財，邪惡之財。 4.他們有可惡的小升斗，即不合標準的秤，重入輕出。 5.滿行強暴，發橫財。 6.說謊言，不誠實。 7.滿了詭詐，沒有誠意友愛，整個社會都充滿了罪惡黑暗，故有以下的審判。
v.13-16	神所施行的審判 1.神要擊打，使傷痕甚重。這擊打可能指下面所說的饑荒和失敗。 2.因罪惡荒涼，地受審判不出產東西。 3.要吃卻不飽－饑荒沒有糧食可食 4.虛弱顯在其中－失去健康 5.挪去不得救護－沒有保護者保障，神不看顧他們。 6.所救護的要被刀殺，沒有拯救必要死亡。 7.撒種不得收割，踹橄欖無油抹身，踹葡萄不得酒喝，有二意：a.是仇敵來，不得享受。 b.是作別人的奴僕，不得享受。 8.荒涼被人嗤笑，擔當民的羞辱，如暗利和亞哈一樣。暗利的惡規是建撒瑪利亞城，並在城中拜偶像惹神的怒氣。（參王上 16:23-26）

	亞哈家所行的，指娶外邦女子耶洗別為妻，並順她拜偶像巴力，為巴力築壇建廟（王上 16:30-33）。暗利和亞哈為父子，是在 929-918B.C. 12 年，又 918-897B.C. 22 年，共 34 年。此事距彌迦時 150 年左右。 v.16 計謀，指拜偶像與外邦女子通婚。本節的罪，產生了 v.9-12 的罪，及 v.13-16 的刑罰。

問題：（彌 6:）
1.我曾否與神辯論？
2.我曾否數算神的恩惠？
3.我是否按神所要求的去行？

第七章（彌）

一．分段：（彌 7:）

7:1-2	先知為敬虔人的稀少而哀鳴
7:3-4	君臣結聯行惡，守望者發警告。
7:5-6	先知勸民當信靠神，愛神過於愛人。
7:7	先知自表對神的信心
7:8-10	先知相信神必幫助他得勝仇敵，他所受的苦難，是神公義的刑罰。
7:11-13	預言以色列必復興，重新得回失地。
7:14-17	神應許要牧養祂的子民，仇敵必因之來歸順神。
7:18-20	誠實守約，施慈愛的神，對子民的罪的處置。

二．逐節解釋：（彌 7:）

v.1-2	v.1 的第一個“我”：指以民，以民的兩種情況： a.夏果已被收盡，指受審判後的情形。

	b.摘了葡萄所剩的，指餘民的情形無一可取之處，也指被審判後的人民。此指北方國家被擄後的情形。 第二個“我”：我心切慕初熟果 指神或先知，對以色列人的盼望，神要那豐滿，無瑕疵的供物在祂面前，叫祂的心得滿足。
v.2-3	先知對當代人民官長的嘆息 1.虔誠人滅絕，原文為良善的人從地上滅絕。 2.正直人沒有了，只有彎曲背謬的人到處遊行。 3.各人詭詐兇惡 4.用陰謀使弟兄絆跌 5.雙手作惡，充滿貪婪，講惡勢力，不講和平。 6.君王殉情，不行公理。 7.審判官受賄，不遵行律法。 8.大人物（位大的）Greatman 枉法，顯明自己心理的邪惡。 結聯犯罪，原文作他們同在辦公室一起行惡。They all conjoin in doing evil in their several offices.
v.4	他們當時的狀態： 1.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有刺的小草，開小黃花，果實只有三四公分長，最好的對人亦沒有什麼益處。 2.最正直的不過是荊棘籬笆，有高七八尺者，可為籬笆，對人仍無甚益處，只能刺傷人。
v.5-6	是指末世時人類的虛偽，不可信靠。連最親愛的人都成為仇敵。此節經文，耶穌引用說明信徒家庭的情形（太 10:35-36），故信徒當愛神，信靠神過於一切。
v.7	先知自表對神的信靠 1.要仰望神，原文作“必要”I will。 2.要等候神 3.相信神必應允他的禱告
v.8-10	是先知對仇敵的誇勝 1.他要向仇敵誇勝

	2.他要復興起來 3.在黑暗中有神作他的光 4.他受神到惱怒，是因得罪神。 5.他有冤屈，神會為之伸冤。 6.神要領他在光明中見到公義 7.仇敵要羞愧遭報，如泥被人踐踏。
v.11-13	以色列復興的狀態 1.城牆重修，即復國意。此事在 496B.C.年應驗，亞達薛西王下令尼希米重建城牆。 2.境界開展，即收復失土，v.12 即說明境界的擴大，這也預指教會將來要遍及全地。 v.13 本節再次申述，這地因他們的罪必然荒廢，是指在被擄期間要成就的。
v.14-17	v.14 是先知代百姓向神的二個禱告: 1.求神仍然牧養這群特別的羊，獨居是指被分別出來。 2. 求神賜他們仍得飽足，不致飢餓羞辱主名。 v.15-17 神對他們的應許 1.神要再行拯救的奇事，如在埃及時一樣，即要救他們從巴比倫被擄之地出來。 2.神要替他們報仇，叫列國羞愧，啞口無言。 3.仇敵必被刑罰如蛇一樣，即仇敵是撒但的工具，過份惡待神的子民。（創 3:14） 4.仇敵要全然失敗來投降神 5.他們最終要敬畏神。
v.18-20	是先知對神赦罪之恩的讚美詩 1.神的赦罪是無可比的 2.神是不永遠懷怒的 3.神是永遠喜愛施恩的 4.神是多次憐憫我們的 5.神是永遠忘記我們的罪 6.神是誠實守約的

	7.神是施慈愛的 v.18-19 是神對罪完全的赦免 v.20 是神赦罪的根據，祂對列祖的應許。

問題：
1.當眾人都犯罪不信的時候，我有何態度？
2.當環境極不利時，我的態度如何？
3.當我得到赦免的時候，心中如何？

那鴻書

一・作者：

舊約僅本書記其事，他書無可考，故無更多的參考，其為伊勒歌斯人，是加利利境內的一個小村，有人以此為其工作說預言之地，其生在約但河間的伯大巴拉，為西緬支派人，為南方先知，然詳細情形不詳。其父亦不詳，不過那鴻原文與拿鴻 Nahum 一樣，其名意為安慰，或安慰者，時在 713B.C.，距約拿 150（852B.C.）年。

二・年代和背景：

是在 713B.C.，那正是在以色列亡國後 8 年，猶大王，希西家時候（726-698B.C.），當時正為亞述王亞拿基立來攻打耶路撒冷，城被困甚危之時，他說這預言，一面安慰在受苦難中的猶太人，一方面也攻擊驕傲不悔改的亞述人，詳參王下 18:13-19:34。

三・信息：

1.尼尼微人的罪惡

1:9,12	設謀攻擊耶和華
1:14	充滿偶像
1:12	充滿惡勢力
3:4	行淫誘惑列國
3:18	牧人睡覺，無人儆醒發警告。

2.猶大必復興

1:13-14	不再受苦，項上的繩子必鬆開。
1:15	可以守節還願，即太平，可以恢復敬拜神的事。
2:1-4	神要復興雅各和以色列

3.神對尼尼微的審判

1:9-10,12,14	毀滅淨盡
2:5-7	城被毀，王后被擄。
2:8	居民都逃跑
2:9	財物皆被擄盡
2:10-13	神要撕碎他們
3:1-3	大軍壓境，屍首遍野。
3:6-7	無人理睬，無人為之哀鳴。
3:10	要被擄
3:12-17	天災要紛至沓來
3:19	損傷無法醫治

四．本書與約拿書的比較

那鴻書	約拿書
本書神審判不徹底悔改的國家	神給罪大惡極的人機會悔改
本書是神差派先知宣告審判	神差先知傳揚福音
神滅絕城中一切的生命	神愛惜城中一切到的生命
猶太人得福音，神拯救他們。	神棄絕猶太人
本書顯明神的公義聖潔	顯明神的慈愛恩典

五．分段（鴻 1:-3:）

1:1-15	施報的神 1:1-8 耶和華的威嚴 1:9-14 受刑的原因 1:15 猶太人的佳音
2:1-13	施暴的異象 2:1-2 神復興以色列民 2:3-13 施報的情況
3:1-19	神公義的審判 3:1-3 罪惡必受審判 3:4-7 罪惡與刑罰成正比

	3:8-17 罪惡的確立和報應 3:18-19 罪惡必須清除

六．背誦經文：1:7,15　2:13

七．本書預言的應驗：

在一百年以後，亞述被巴比倫，埃及和諸國反叛而毀其首都，於 606(8)年亡於巴比倫尼布甲尼撒手，後尼氏第一次攻打猷大（見王下 24:10-17）。

那鴻書分析

一・復仇的判決（鴻 1:）

1:1	主題和秩序 1.對尼尼微的默示 2.那鴻的異象
1:2-8	耶和華的行為必須與祂的品格相稱 1.祂品格的說明 v.2-3 a. 祂復仇的原因“忌邪”的神，祂的行為就是“施報”。 b.但事實證明祂是慢慢發怒 2. 祂偉大的啓示 v.4-6 a.乘風破土而言 b.令人驚奇的偉大 3.祂秩序的聲明 v.7-8 a.對祂的朋友，為善－保障 b.對祂的仇敵，淹沒驅逐－進入黑暗
1:9-14	判決 1.對尼尼微的宣告 v.9-11 a.問題 v.9 b.審判的宣告 v.9-10（參拿 3:5-9） c.主要的挑戰 v.11（參賽 36:18-20） 2.對以色列的宣告 v.12-13 3.再次對尼尼微的宣告 v.14
1:15	猶大的呼喊 v.15 對尼尼微宣告審判，就是對猶大人的一個福音。 a.佳音－釋放得平安 b.可靠的，得穩固可還願。

二・判決的異象（鴻 2:）

2:1-2	預備宣判 1.機會的冒險 2:1 advent of the avenger 2.判決的目的：要復興，復興雅各的榮華，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樣。
2:3-10	異象 1.鬥爭 v.3-5 conflict a.攻擊的軍隊 v.3 b.防守的軍隊 v.4 c.戰爭，防守與攻擊。v.5 2.征服 v.6-9 conguest a.大水－神的行動 v.6 b.被擄 v.7 c.群眾逃難 v.8 d.城被置入袋中－搶劫 v.9 Sack of the city 3.完成 v.10 Consummation a.尼尼微：空虛，荒涼，消化，疼痛。 b.人民：人心，雙膝，腰，臉都改觀至死亡。
2:11-13	人民的大喜 People’s exullation 1.喜樂的表現 v.11-12 a.問題；獅洞在那裡 b.過去和現在的對照 2.耶和華的承認 a.祂判決的行動 b.祂已經攻擊尼尼微 c.這一切過去的都完全了

三・復仇的辯護（鴻 3:）

3:1-3	罪惡的宣告和判決 1.尼尼微的罪惡，血城。v.1 a.城充滿虛謊 b.首長詭詐 c.不止息的搶奪 2.判決 v.2-3 a.七種刑具的描述 b.被殘殺
3:4-7	罪惡的描述和判決 Described and Vengeance 1.尼尼微的罪惡 v.4 a.國民的道德，淫行，邪術，偶像。 b.國民的誘惑，出賣國家和人民。 2.耶和華的判決 v.5-6 3.不言之義:人民因罪惡不言而逃 v.7
3:8-17	罪惡的剖解(dissected)和判決 1.罪惡 Vice v.8-10 a.問題：你要什麼？ －尼羅河的底比斯（挪亞們）古城的力量。Thebes －毀滅 b.演繹法 Deduction －好像底比斯力量無用 －好像尼尼微毀滅無救 2.判決 v.11-17 a.普通的陳述 v.11 b.特別的描述 v.12-17
3:18-19	罪惡的毀滅 v.18-19 1 結局（牧者，貴胄，人民） 2.全宇宙的判決：無法醫治，普天下聽見的人要大快樂。

第一章（鴻）

一・分段：（鴻 1:）

1:1	本書的小引
1:2-6	神公義的性格
1:7-8	神良善的性格
1:9-12a	神刑罰尼尼微人的原因
1:12b-13	神對猶大的恩言
1:14	神刑罰尼尼微的情形
1:15	神對猶大的佳音

二・逐節解釋：（鴻 1:）

v.1	默示 原文作負擔 burden，舉起－物 a thing lifted up，宣告 Proclaimed ，這是表明先知從神得到啓示，去特別幫助或為某一個民族的。 當時大約是撒縵以色作亞述王 Shalmaneser，定都在尼尼微。那鴻的意思為“安慰者”，即神差他去安慰祂的子民，因為神要毀滅他們的敵人。
v.2-6	神對仇敵的幾個態度，或公義的性格： 1.忌邪－即祂的尊榮不容人侵犯 Jealous 2.施報－即是合理的執行者，原文是被動的，受攻擊而施的報復。 3.大有忿怒－原文意憤激，Jury 是單數，當祂審判時，無人能站在其面前。 4.向仇敵懷怒－原文為保留，或預備。即不一時發怒，等候他是否悔改，也為主預備怒氣，若不悔改，就要發怒了－審判。 5.不輕易發怒－慢慢發怒 Slow to anger 6.大有能力－能在任何時間中施行拯救和毀滅

	7 不以為無罪－明察秋毫，不會偏差。 以上七件為神的性格，以下為祂的尊榮： 1.乘旋風和暴風 2.駕雲彩 3.斥責海便枯乾 4.震動大山，消化小山。 5.改變地勢 6.無人能當得起祂的忿怒
v.7	神對子民的態度 1.是良善的，是好的。Good 2.是患難中的保障，給能力得勝患難，是在患難中有力抓住者。Strong hold in the day of trouble. 3.認識那投靠者，原文為知道那信靠在祂裡面的人。
v.8	言明對尼尼微的審判 1.用洪水淹沒尼城 2.使他們進入黑暗
v.9-12a	神刑罰尼尼微人的原因 1.他們設謀攻擊神，圖謀不軌，違逆耶和華。表明他們故意攻擊神，並不是無知。 2.有一人領導，圖謀邪惡。表明他們攻擊神是有組織，有領導，是集體的，這一人，可能是指王下 15:19 的普勒，或王下 15:29 的提革拉毘列色，或王下 17:3 的撒縵以色，或許是王下 18:13 的西拿基立。 3.他們自以為人多而驕傲，輕慢神，將神和假神視為同等，王下 18:33-35。 神審判尼尼微的狀態: 1.滅絕淨盡，使之不再成為以民的災難。 2.成為荊棘，被人輕看。 3.成為醉徒，失去理智。 4.枯乾，失去生氣的蓬勃。 5.人數雖多，也要剪除，一夜之間殺死了 185,000 人（王下

	19:35）。
v.12b-13	神對猶大的恩言 1.不再受苦 2.折斷頭頸上的軛，不再受人的控制。 3.扭開繩索，不再捆綁受圍困。
v.14	神重申對尼尼微偶像的審判，無論在廟中的，雕刻的，或鑄造的，都要歸入墳墓。這預言在王下 19:37 應驗。
v.15	神對猶太人的佳音 1.有報好信，傳平安的人來到猶大，錫安山。（參賽 52:7） 2.猶大可守節期，宗教的事復興了，也表國家的太平。 3.還所許的願，表他們在靈性上真實的復興，仍然歸順神。 4.惡人不再從中經過，即仇敵完全毀滅了。

第二章（鴻）

一．分段：（鴻 2:）

2:1	勸告尼尼微當防備仇敵的攻擊
2:2-4	以色列民成為耶和華的大軍的陣容
2:5-12	尼尼微城和國的羞辱
2:13	神向尼尼微城宣戰

二．逐節解釋：（鴻 2:）

v.1	本節是先知對尼尼微城的諷刺，但也是對他們的警告，叫他們當及時悔改，因那打碎的要上來攻擊了。這打碎的，可能是指迦勒底人或瑪代人，雖然這樣，但先知仍叫他們作四件事。 1.看守保障，不使仇敵偷襲。

	2.謹防道路，不使仇敵進攻。 3.使腰強壯，不可軟弱。 4.大大勉力，不可喪志。
v.2-4	神壯大的軍兵 1.雖如葡萄枝毀壞了的雅各，神必親自復興他們，因為他們受災之期已滿了。 2.有紅的盾牌，表明戰勝，血染紅了盾牌。 3.朱紅衣服或盔甲，也表明戰勝。（參賽 63:2-3） 4.戰車，鋼鐵，閃爍如火，寫開炮的情形。 5.槍掄起，表戰爭的猛烈。 6.車輛急行奔跑，仇敵陣容之強大無敵。
v.5-12	尼尼微城的羞辱 1.要預備擋敵，卻無能為力。 2.開河閘，卻成水災，自己的宮殿被沖沒。有人說開河閘，仇敵湧進如潮水，但我以為，前者更對，因為尼城是建在底格里斯河上，閘一開，水自湧進。 3.王后被擄，無人能救。 4.宮女哀鳴如鴿，表被擄時的悲慘。 5.居民都逃跑，甚至無人回頭。 6.一切的財物，都被仇敵任意擄掠。 7.尼城成為空虛荒涼，人看了也心酸淚下。 8.本來為獅子洞的，現在也荒涼了。v.11-12 是說明亞述國從前的殘暴，對待鄰國和俘擄如獅子撕食，現在自己也遭遇同樣的命運了。
v.13	神向尼尼微城宣戰 1.神要與他為敵，敵對他。 2.神要焚毀他的武器 3.神要滅絕他們的兵士（少壯的獅子） 4.神要滅絕他們的使者，指那些攻擊神，威嚇人的使者（參王下 18:17-19 19:9,23）使之不再講那敗壞人的信心的話，和攻擊神的聲音。

第三章（鴻）

一・分段：（鴻 3:）

3:1-4	尼尼微滅亡的原因
3:5-7	尼尼微滅亡的情形
3:8-19	尼尼微完全的滅亡，毫無抵抗的能力。

二・逐節解釋：（鴻 3:）

3:1-4	尼尼微滅亡的原因 1.流人血－不愛惜生命 2.充滿謊詐－不誠實 3.充滿強暴－不友愛 4.充滿搶奪－不公（道）義 5.好戰，預備戰火，結果自焚其身－不良善 6.美女行淫亂，不聖潔。 7.慣行邪術，不行真理。 8.誘惑列國多族－不自責，自己犯罪，要別人一同犯罪。 以上表明他們被毀滅，乃是罪惡滿盈，罪該萬死。
3:5-7	尼尼微城滅亡的情形 1.神與他為敵，這是最可怕的事。 2.赤身蒙羞，使人看出他的本相，原來是充滿一切的醜惡。 3.將污物拋在身上，叫人看見，使之不再誘惑人犯罪。 4.完全荒涼，無人親近，無人理睬。 5.無人同情，無人安慰。
3:8-19	尼尼微完全滅亡的情形，甚至毫無能力抵抗。 1.比不上挪亞們，挪亞們為埃及古代的京都（埃及第十八朝王阿米士 Aahmes）,亦即是提庇斯 Thebes，位於尼羅河域，護城之神名為亞們，其祭司之地位僅次於王，為埃及

	文化的發源地。亞述王以撒哈頓於 664B.C.攻埃及時毀此城，神會以此城比尼尼微，意將來尼尼微亦會步其後塵。 2.他們雖有大依靠（埃及和古實，弗人和路比族），但仍然失敗，不能免除刑罰，也不能抵擋神的刑罰。 3.他們百姓中的老幼和尊卑都被擄 4.這城要被埋沒（今日的考古學家，已在該地挖到這個大城的廢墟）。v.11 5.堡壘要被仇敵輕易地佔領 6. 百姓無依無靠，敵人打來時如入無人之境。v.12-13 7. 雖然增防築禦，但必被燒毀。v.14-15a 8. 雖人口增多，商業發展，亦要盡被擄去。v.15b-16 9. 首領眾多如螞蚱，但當神公義的審判來到時，就不知去向。v.17 10.災難這麼大，仍無人儆醒。v.18 11.傷痕甚大（罪大），無法可救。v.19a 12.聽見神這樣審判的，都稱讚神。v.19b

哈巴谷書

一．作者：

哈巴谷，除了本書以外，聖經無其他的記載，在偽經裡有記他的名，他可能是西緬支派的人，住在伯特薩迦 Beth-zacar。他大約是生長在尼尼微被毀之後，因其預言不再論到亞述的事，而他的預言仍涉及被擄的事（1:5　2:1　3:2 ,16-19 等），可知他是在被擄前，或正在被擄之間。故約在 626-610 或至於約雅敬年間，即 610-599B.C.。
他是先知，也是詩人，第三章的詩在希伯來文中是極優美的，有人以此以為他是聖殿之伶人，他的名字意為“懷抱”Embrace，或“愛的懷抱”Lover’s brace。
這名字是亞述空中花園中的一個植物名稱。Hambakukn

二．背景：

當時北方以色列已亡，而亞述亦在衰退之中，巴比倫正在東方興起，巴比倫聯合瑪代人於 612B.C.攻下尼尼微，而埃及在法老尼哥的治理下又復興了。610 年他們上來攻打亞述國，約西亞在米吉多與之交戰被殺。這時百姓棄親近埃及的長子約雅敬為王，而立次子約哈斯為王，只三個月，埃及王將之禁在哈瑪地的利比拉，立以利亞敬即約雅敬為王（王下 23:28-37），過四五年後，埃及的權力被巴比倫所粉碎，猶大就為巴比倫的一省。猶大服了巴比倫後，過三年又背叛巴比倫，於是巴比倫軍隊又來攻打猶大，將之殺滅，時在 599B.C.（王下 24:1-7），後約雅斤作王三個月，即被擄到巴比倫去，最後由西底家繼位至 588(6)B.C.。
在這情況下，先知對神所施的刑罰和神的慈愛，起了不解而懷疑，所以書中多次發問“為何”（1:3,13,14），到幾時為止呢（1:1　2:6 ）？
1:1-11 先知對神發疑問，為何我們求赦罪，不但不得赦免，反而更受刑罰，神的答案是因他們不信（1:5）。

1:12-2:20 先知再發問，我們是不信的，但神是可信的，為何不拯救而任憑我們受苦呢？神的答案是“義人必因信得生”（2:4），這是神指示他們得生的方法，道路。先知得到神的這個報告，言語，信息（3:2

的名聲，原文為報告 Report），就開始讚美神，亦說明他的信心堅強。（3:17-18）。

三・信息：

1.先知的問題：（哈）

a.	呼求不應允要到幾時？	1:2
b.	為何不救我脫離強暴？	1:2
c.	為何使我看見罪孽？	1:3
d.	祢為何看見奸惡不理？	1:3
e.	神你不是從亙古就有嗎？	1:12
f.	神為何使用惡人來刑罰人？	1:12-13
g.	神為何容惡人吞滅義人而不理？	1:13
h.	神為何容子民如魚被仇敵鈎去？	1:14-15
i.	神為何不顧惜那被殺的人？	1:16-17

2.神對問題的答案：（哈）

a.	神要行奇事	1:5
b.	因他們的不信	1:5
c.	神要興起迦勒底人，證明祂能用任何的工具。	1:6
d.	義人因信得生	2:4
e.	行惡過多的人必受刑罰	1:11　2:5
f.	貪婪之禍	2:6-8
g.	貪財之禍	2:9-10
h.	強暴之禍	2:12-13
i	醉酒之禍	2:15-16
j	偶像之禍	2:18-20

3.信心的得勝：（哈）

a.	相信默示快要應驗	2:3
b.	義人因信得生	2:4

c.	相信神的道要充滿萬民	2:14
d.	神在聖殿中時萬人都肅靜	2:20
e.	神在這些年間要復興祂的作為	3:2
f.	看見神的榮耀	3:3-15
g.	不必憑眼見的事物就可相信不疑	3:17-18
h.	相信主為他的力量，使之穩行高處。	3:19

四．新約引用“義人因信得生”的含意：

重在“義人”	重在“因信”	重在“得生”
羅 1:17	加 3:11	來 10:38

五．分段：

1:1-4	先知見以民犯罪而神靜默而發問，其實是因約西亞的悔改，致神改寫了歷史（王下 22:18-20）
1:5-11	神答覆先知的疑問
1:12-17　2:1	先知得着神的答案而作的見證，但他們仍等候神再詳細的答案。
2:2-20	先知看見異象
3:	先知對神的國度的頌讚

六．背誦經文：1:12 2:4,14 3:2,17-18

哈巴谷書分析

一・先知的問題 1:1-2:4（哈）

1:2-11	第一個問題與答案 1.問題 1:2-4 a.耶和華為何不聽先知的禱告，不干預罪惡的事？ 一個無信心的人，實在不能理解，沒有神的人也沒有這個問題。 b.為何有虐待，殘暴，不法的事存在？ 2.回答 1:5-11 a.神在安靜中的解釋，我工作你們也不信。v.5 b.次序的描述 v.6-11 1.工具的名稱 v.6 2.工具的描述 v.6-8 3.工具的行動 v.9-10 4.工具最後的罪行 v.11
1:12-2:4	第二個問題與答案 1.問題 1:12-17 先知開始他的信仰 a.信仰的聲明，肯定的信仰。v.12 b.信仰接受神所說的 v.12 c.信仰的可驚 v.13-17 2.先知的態度 2:1 這是信心和勇敢的態度，他知道神有一回答，他知神將給這回答，故他等候。 3.回答 2:2-4 a.命令寫下 v.2 1.因為未完成（未到刑罰之時） 2.使人易讀 b.事實的 The Certainly v.3

	1.一個決定的時間 2.將要來臨 3.等候 c.異象 v.4 自高自大與公義之間的對照

二・先知的宣告 2:5-3:19（哈）

A.自高自大者 of the puffed up　2:5-20

1.自高自大的描述 v.5
2.對付自高自大的災禍，他的進程。v.6-19
a.對付野心 v.6-8－野心的描述
－刑罰：對敵的革命和各種災難的報復。
b.對付貪婪 v.9-11－貪婪的描述
－ 刑罰
c.對付虐待 violence v.12-14－虐待的描述
－虐待的刑罰
d.對付侮慢 insolence v.15-17－侮慢的描述
－侮慢的刑罰
e.對付偶像 v.18-19－偶像的描述
－對偶像的刑罰，不能回答的偶像。
3.先知最後的敘述 3:19

B.公義的（哈 3:全）

1.開始的禱告 v.2
a.宣言：我聽見神的報告。
b.禱告：驚奇的，祂求神復興祂的作為（工作）參 1:5
2.神對那相信者的真實 v.3-15
a.第一個運動遷移 movement－神來到（亞伯拉罕）提幔到亞蘭
－詩體的描述
－古珊和米甸，亞洲的和遊牧的支派
b.出埃及 v.8-10（摩西）－修辭問題 Rhetoric
－描述

c.佔領 v.11-15（約書亞）－佔領的描述

3.當我聽見時的恐怖和信心 v.16-19

a.恐怖

b.信心－荒涼的描述

－快樂的定意

－原因的陳述

第一章（哈）

一．分段：（哈 1:）

1:1	先知所得的默示
1:2-4	先知因所見的難題而發問
1:5-11	神的答覆，要行奇事，因他們的不信，神要使用強暴之民來攻打他們。
1:12-17	先知為這可怕的刑罰而哀求神，替他們報仇。

二．逐節解釋：（哈 1:）

v.1	這個默示，除了負擔以外，也是一個異象。神把預言啓示在哈巴谷心中，叫他清楚地看見這將要發生的事，因之心中有極大的負擔。
v.2-4	先知因所見的異象，而向神發幾個問題： 1.神不應允禱告要到幾時？ 大概是看見了異象而發的禱告，求神免除刑罰。 2.神不拯救他們脫離強暴要到幾時？ 大約是看見了異象中的強暴而發的呼求。 3.聖潔的神，為何看見罪惡不理呢？ 因聖潔的神是不能容許罪惡存在的。 4.公義的神為何見奸惡不審判呢？ 審判奸惡，才算是神的公義。

	由於神的不理，所以產生以下幾個事實是先知不解的： 1.毀滅和強暴存在，spoiling 搶奪暴行，在先知面前無和睦。 2.爭端和打鬥的事也存在（文理譯為民自相爭，無愛心的事）。 3.律法放鬆（不法） 4.公理不明（只有強權） 5.惡人橫行，義人受困。 6.是非顛倒，事理不明。
v.5-11	神的答案 1.神行一件奇事，是他們所不信的，就是神要利用惡人作為祂刑罰百姓的工具。 2.這位神的工具是極其權橫的，有力的，殘暴的，他們就是迦勒底人（即巴比倫）。 3.這位神的工具，他們的馬比豹更快，比狼更猛，要如鷹抓食（即要來擄掠意）。 4.他們來要講論猶大王的無能，毀壞一切的防禦，保障。 5.但他們會太過於驕傲，以自己為神，結果仍要顯明他們自己的罪而受到刑罰。 這是給先知一線光明的答案，然而先知仍不明白，故又發問。
v.12-17	先知第二次的發問 1.神是永生的，我們有神的生命，也是永生的，為何我們會受刑到死？ 2.神是主宰（耶和華），為何不自己刑罰懲治自己的子民，而要叫別人來刑罰和懲治。 3.神是聖潔公義的，為何容奸惡和詭詐而不理，為何用惡人刑罰惡義人，先知承認以民比巴比倫更有義，這一個義是因神而來的。 4.神為何容他們被擄，使仇敵歡喜能？ 5.神為何容仇敵肥美呢？得豐裕的東西呢？ 6.這仇敵行強暴是屢次的，而且對良民的生命是不顧惜 v.15-17 的“他”，英文為多數 They。

第二章（哈）

一．分段：（哈 2:）

2:1	先知在守望樓上的等候
2:2-3	神回答默示必要應驗
2:4	神回答義人必因信得生
2:5-8	迦勒底人因貪婪而受審判
2:9-11	迦勒底人因貪財而受審判
2:12-14	迦勒底人因殘暴而受審判
2:15-17	迦勒底人因醉酒而受審判
2:18-20	迦勒底人因拜偶像而受審判

二．逐節解釋：

v.1	站在守望所 1.說明先知的職份是守望者，一方面等候神的啓示，以報告給同胞。一方面看仇敵的行蹤，以警告同胞，守望者自己必須警醒。 2.說明先知忠於職守，站在守望所，雖然國難，自己心中充滿了問號，但仍不隨意離開崗位。 3.說明先知仍耐心等候，神的旨意和回答。 4.說明先知專心仰望神的指示，除非有神給他的信息，否則不隨便向人求教，也不隨便發言。這也是今日的傳道人應有的態度。 5.說明先知將一切的難題帶到神前，求神伸冤，而不去求人的伸冤，或自己的報復 『有可靠的憑據，得安慰，不灰心。』
v.2-3	神的回答 1.祂要將默示寫出，即不再隱藏祂的旨意。 2.祂將旨意寫出，叫多人能明白，能知道。 3.隨跑隨讀（v.2 小字），即傳信息的態度。 4.將默示寫出，表明其真實性，必要應驗。

	5.將默示寫出，表明是有計劃的，有定時的，而不是隨意妄行的。 6.將默示寫出，給那等候的。
v.4	義人因信得生 這個偉大的福音，在羅 1:17，是重在“義人”，用在猶太人和外邦人身上。加 3:11-14 著重“因信”，是特用在外邦人身上。來 10:38 著重在“得生“，是特用在猶太人身上。
v.5	迦勒底人的不知足 1.因酒詭詐－放縱情慾而行，不義，不正直。 2.因狂傲不住家中，不安於室，不以所有的為滿足，而出去侵犯他人之物。 3. 擴充心欲如陰間－指不能滿足，多少死人進去都不會滿。 4.他如死不能知足－死是指其權勢，要吞沒人的生命，也是沒有止息的。 5.聚集萬民要歸自己－指其政治的野心
v.6-8	貪婪之禍 1.神的子民在得神的啓示後，對巴比倫的譏誚，他們勞碌所要得的，都不是自己的，他們貪心所得的，都要歸還別人人。 2.指明巴比倫的仇敵突然興起，在想不到時就擊倒他們。此事在但 5:30-31 應驗，即伯沙撒飲酒作樂的那夜，立刻被瑪代人大利烏所殺。 3.巴比倫的財物要全被人奪去，那些以前受欺壓的，都要來報復。
v.9-11	貪財之禍 1.貪不義之財，即得不應得的。 2.將財聚在高處，可能是指地理上的高地，無人能攻取；也可能是指含意的高處，即其權勢之高大，無人能取得。 3.他們指望免災，其實也知道得不義之財是有災難的。但財都盲了他們的心，叫他冒險愛財而受災。 4. 他藉除滅多民得財，其實這是增添其罪孽。

	5. 將來這罪要害其命，因財而死。 6.石頭呼叫，棟梁應聲，即罪惡在控告他們的不是。
v.12-13	殘暴之禍 1.以人血建城，愛建設，以建設誇口，而不愛惜性命。 2.以罪孽立邑，建立罪惡的勢力。 3.這一切的建設都要被焚燒，因耶和華愛生命過於一切。
v.14	宣告神的勝利，萬民要因耶和華公義的審判認識祂，因祂的慈愛歸向祂。這個預言也是預言彌賽亞國度的榮耀，在千禧年中要應驗。參賽 11:9 太 24:30 25:31 路 9:26 帖後 1:7 2:8 猶 14 ，那時，強暴的君王無人認識，只有耶和華被人認識。
v.15-17	酒醉之禍 1.給人喝酒又加上毒物，這是極其野蠻卑鄙的行動，目的是叫喝酒的人失去理智，而不受道德的管制，而隨意犯罪，放蕩行邪淫。 2.他是假冒好意給人酒喝而玷污人，這種的陰謀，神要將之暴露。 3.神右手的杯，是指神審判的杯，忿怒的杯。耶 25:27-29 4.榮耀變成大大的羞辱，原文意為羞辱要駕臨榮耀之上，即羞辱比榮耀更大。 5.遮蓋你罪行昭彰，無法隱藏，一一都要顯露（耶 51:24, 34-37 50:28, 33-34）。
v.18-20	偶像之禍 1.造偶像者的虛謊 2. 造偶像者的欺人 3.偶像本身的無用 4.真神的榮耀，祂是活的神，令人肅然起敬。 這些災禍的次序： 1.先指責其罪行 2:5,9,12,15,18 2.次言他們要受的審判 2:6-8,10-11,13,16-17,19 3.最後言及神的得勝 2:8,11,14,16,20

第三章（哈）

一・分段：（哈 3:）

3:1-2	先知的禱告
2:3-15	先知讚美神的榮美
3:16	先知因神的榮美威嚴而戰兢靜默
3:17-19	先知信心的表現

二・逐節解釋：（哈 3:）

v.1-2	v.1 先知的禱告，調用流離歌，本篇是一個禱告的詩，流離歌是一個曲的名，或是調名 Tunes，希伯來文為 Shigionoth 多數的，單數的為 Shiggion，詩篇第七篇亦為此標題，是一個反應情感，忽然變化不定的調子。 v.2 先知禱告兩件事 1.禱告的態度，因神所傳的信息而起敬畏神（名聲原文有報告或信息意）。 2.他求神在這些年間復興祂的作為，或作工作 work。 3.求神在審判的時候記念祂的慈愛，憐憫 mercy。 論復興： 1.復興的禱告（哈 3:2） 2.復興的預言（賽 32:15 珥 2:28 彌 4:1-8） 3.復興的真義，就是神恢復在人的心靈中執行管理的工作。 4.復興的史實：約書亞（書 5:2-9），撒母耳（撒上 7:1-6），以利亞（王上 18:17-40），哈該（該 1:12-14），五旬節及五旬節以後（徒 2:1-4 4:4 5:14 6:7…）。
v.3-15	論神的榮美威嚴 1.神從提幔而來 v.3－ 智慧之中出來，提幔在以東境內，以智慧聞名（俄 9 耶 49:7），約伯之友，以利法即由提幔而來（伯 2:11）。

	2.聖者從巴蘭山而臨 v.3，從向孤苦者顯現之地而臨（巴蘭山曠野在西乃山與迦南之間），昔日夏甲放逐，無水，於此神向之顯現（創 21:14-21）。 3.榮光滿天，頌讚滿地－即全宇宙在讚美神，彰顯神榮。v.3 4.完全潔白，滿有能力。v.4 5.施行審判，使用疾病為其工具。v.5 6.在祂審判時，沒有一物能在其面前站立得穩，這個作為從古至今是一樣的。v.6 7.亞拉伯地要受刑罰（古珊與米甸同在亞拉伯地）v.7，大約是指以色列人進迦南時，米甸人引誘犯罪（民 25:1,6-9），而神命摩西報仇（民 31:1-12）。 8.說明神要按祂的誠實向以色列報仇 v.8 -9，坐得勝的車，原文為救恩的車上，或你的車是救恩。 Thy chariots were Salvation. 9.萬物對神的敬畏，讚美。v.10 10.神的命令能改變全宇宙的行動，因為祂是管理全宇宙的神，日月停留是用（書 10:12-13）日月停在基遍的典故 v.11。 11. 神的審判臨到，無一能免。v.12 12. 神是祂百姓的救主，確是仇敵的審判者，打破惡人家長的頭，是指撒旦而說的（參創 3:15 詩 68:21）。v.13 13.神用敵人打擊敵人，並為貧民伸冤。v.14-15
v.16	先知聽見神為百姓報仇和伸冤的聲音 v.16，原文無耶和華字，這聲音乃指審判報仇之聲音，先知聽了這聲音，有以下的反應： 1.身體戰兢 2.嘴唇發顫 3.骨中朽爛 4.在崗位上的戰兢 5.安靜等候神審判之日來到 這是看見神的榮耀者所有的狀態。
v.17-19	先知信心的表現，不憑眼見，信心的根基不是可見的物質，乃是神是他的力量，使之能快跑，與神同行，過屬靈的生活。

西番亞書

一．作者：

猶大王希西家的元孫（第四代），與以賽亞同為王族（番 1:1 賽 1:1），他是在約西亞王在位時作先知，大約在約西亞十六年時作先知，時約 626B.C.（也有作 630B.C.），其名意為耶和華寶藏之，耶和華隱藏起來。

二．背景：

約西亞之父亞們及其祖父瑪拿西皆背叛神，不行神的道，敬拜偶像，故當時人民道德及宗教信仰完全破產（參王下 21:全）。約西亞八歲登基，初仍受惡人之包圍，後受先知及祭司之薰陶，故於中年復興宗教，修理聖殿，得律法書，又得祭司及先知之幫助，將神的律書向全國百姓宣讀，並要與神立約，同時又命除盡一切偶像（王下 22:1-23:27），據史家，解經家之見解，約西亞所以在登基後十八年會復興宗教，乃是在第十六年即 626（約西亞在位為 641-610B.C.），受西番雅先知的責備，他身為王族，與約西亞同輩居王室，深知政治，社會，宗教之腐敗，故他極力責備，後始有該次之復興。

三．信息：

A.對列國的預言： 1.對猶大和耶京的審判 1:7-17 2.神要除滅地上的萬族 1:2-6 3.神要審判非利士人 2:4-7 4.神要審判摩押人 2:8-11 5.神要審判古實 2:12 6. 神要審判亞述 2:13-15 7. 神要審判耶京 3:1-8 神所以審判列國，是因為神的公義和列國的污穢，不義。
B.神對餘民的恩典： 1.將之分別為聖 1:7 2.在耶和華的日子來臨以前可聚集，尋求公義謙卑。2:1-3

3.在沿海地仍為猶太人之牧場 2:6-7 4.以色列人得吃喝躺臥。無人驚嚇。3:12-13 5.神默然愛他們，施行拯救。3:14-20

四・分段：（番）

1:	猶大將要受的審判
2:1-3	勸勉及時悔改
2:4-15	神審判列國
3:1-8	污穢欺壓之城，因不肯悔改而受重刑。
3:9-13	投靠耶和華者的福
3:14-20	末日神對以色列的拯救

五・背誦經文：1:7 2:3 3:9 3:17

六・本書的幾個特點：（番）

1	充滿了審判的宣告
2	充滿了罪惡的責備
3	充滿了悔改的勸勉
4	充滿了恩愛的應許
5	充滿了光明的盼望

西番雅書分析

一・一個有要求性的忿怒（1:1-2:15）

1:2-18	忿怒的日子 1.宣告忿怒臨到的界線 v.2-6 a.包含一切的國家，v.2 我要除滅萬類。 b.那些有罪惡的創造物 v.3 －人類及其所統治的境界 －那些絆腳石或障礙物 －人種 Race c.地方的請願 v.4-6 －猶大和耶京 －巴力的餘民，祭司和首領的名字。 －那些敬拜者幾等種類，公開的偶像，混合的崇拜，背叛者，不尋求者。 2.個別特殊的描述 v.7-13 a.呼召 Summons 召喚 v.7 站在耶和華的面前，耶和華的日子和耶和華的聖潔都是有關於審判。 b.控訴的程序 Procedures v.8-13 －首領，王子，和穿外邦衣服者。 －勒索者 extortioners －魚門，二城，山崗 －商賈和搬運銀子的 －在渣滓上澄清的（悠閒自在的） c.忿怒情形的描述 v.14-18 －日子將近了 v.14 －那日的恐怖 v.15-16 －耶和華在那日的行動，毀滅臨到罪惡。v.17-18
2:1-15	要求 1.向列國呼喊 v.1-2 a.你們自己聚集

	b.機會之日將過去 2.對餘民的呼喊 v.3 a.這是餘民 b.勸餘民當及時尋求 3.對那些肯聽勸要求者的勸告 v.4-15 a.審判 －對西方的國家，非利士。 v.4-7 －對東方的國家，摩押和亞捫。v.8-11 －對南方的國家，古實人。v.12 －對北方的國家，敘利亞。v.13-15 b.對於餘民，當仇敵被審判時，他們要被隱藏起來。 －在西方的 v.6-7 －在東方的 v.9 （這說明在東西方都有蒙眷顧的餘民）

二．忿怒的日子和結局 issue（3:）

3:1-8	忿怒的日子 1.災禍的勸告 v.1 先知再向耶京說預言，指責這罪惡的城。 2.原因的宣告 v.2-7 a.全城的不順服，不領受訓誨，不信靠神。v.2 b.首領，先知，祭司和審判官等應負的責任。v.3-4 c.耶和華公義的顯露 v.5-7 3.最後的話 v.8 a.等候我（神的要求） b.審判一定來臨，但這不過是開端 Prelude。
3:9-20	日子的結局 1.聚集餘民 3:9-13 a.人民 v.9 b.我所分散的子民 v.10-13 2.對餘民的演說 v.14-20 a.要歌唱快樂 v.14

	原因：刑罰除去，君主重臨。v.15 b.勇敢與服事 v.16-17 －要壯膽 v.16 －原因 v.17：因神施大能拯救，祂默然愛你，神有父的膀臂，也有母親的心懷。 c.撫慰一切憂傷者 v.18-20

第一章（番）

一．分段：（番 1:）

1:1	西番亞的身世和時代
1:2-6	神宣告要審判的對象
1:7-18	神宣告審判的情形

二．逐節解釋：（番 1:）

v.1	約西亞在位是從 641-610B.C.，西番亞是與約西亞同輩的兄弟，他作先知大約是在主前 630 或 626 年開始，可能在被擄前即去世。
v.2-6	神審判的對象有十五種（地上的萬類，原文作地面的萬物） 1.人，用戰爭，瘟疫等。 2.牲畜 3.空中的鳥 4.海裡的魚 5.絆腳石，叫人跌倒的。 6.惡人，也有人將 no.6-7 兩種連起，叫“惡人跌倒”。 7.猶大和耶京的一切居民 8.餘下的巴力，巴力是非利士和迦南當地的偶像。民 22:41 等。 9.基瑪林，為別種偶像的祭司，大約是事奉伯特利牛犢的祭司（何 10:5 王上 12:29）

	10.祭司，是指偶像的祭司。 11.房頂上敬拜天上的萬象的，即敬拜星辰的。 12.宗教混合者，拜神又拜瑪勒堪又名米勒公和摩洛（王上 11:5,7），即是亞捫族最大的神。 13.離棄耶和華的人，背叛神。 14.不尋求神的人 15.不訪問神的人 以上分為四類： －宇宙萬物 －拜迦南宗教的 －混合宗教的 －背離神的人
v.7-18	耶和華的日子 1.在耶和華獻祭的日子，就是毀滅即將來到，這時，神的子民只有靜默等候，觀看神的作為，祂要將屬於自己的（完全奉獻歸主的）分別為聖，即不受刑罰，其餘的都要受刑，這時，哪些與外邦聯合，越分（跳過門檻者），強暴詭詐的都要受刑罰。 2.耶和華日子的情形，魚門（北門）和二城（英文聖經譯為第二區，可能指耶京的一部分，參王下 22:14），都發出哀聲，就是充滿了可怕的事。 瑪革提施，也是指耶京的一部分，是堆灰泥？糖的地方，也是商業區，這些都被剪除。 3.神要特別查察（用燈巡查），那些安閒自我陶醉的人，他們不信神的刑罰，叫他們貧窮，不得住，不得吃。 4.耶和華大日的緊急 v.14，臨近且甚快，這日子要如： a.勇士失敗的日子 b.是忿怒的日子 c.是急難困苦的日子 d.是荒廢悽涼的日子 e.是黑暗的日子 f.是吹角吶喊的日子 g.是神發怒的日子

	這些日子無人能逃避，他們都要如瞎眼的，都要死亡，體無完膚，也沒有東西能救他們，金錢也不能救他們，要完全滅絕他們。這一切大概是指尼布甲尼撒王來攻打耶京的情形。

第二章（番）

一．分段：（番 2:）

2:1-3	神勸勉以色列人及時悔改
2:4-7	神審判非利士人
2:8-11	神審判摩亞和亞捫人
2:12-15	神審判古實和亞述人

二．逐節解釋：（番 2:）

v.1-3	1.神對兩種人說話呼召： a.不知羞恥的國民：英文譯為無慾望的 Not desired 但 R.V.也譯為不知恥，這是指他們的罪而說。 b.遵守神典章的謙卑人：即那些良善行神真理的人。 2.神呼召他們工作，要他們作三件事： a.應當聚集，要合一團結不分散。 b.應當尋神為他們救主 c.應當尋求公義謙卑 3.神呼召的原因： a.神審判的命令要發出 b.神的烈怒要來臨 c.使他們在神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
v.4-7	神對非利士人的審判 1.審判的地方： －迦薩（創 10:19）

	－亞實基倫（士 1:18） －以革倫（摩 1:8） －亞實突（撒上 6:17） 以上四城均為非利士之大城，堅固的堡壘。 2.審判的民族： －亞實突民 －基利提民 －迦南民 －非利士人 以上都是非利士的土人 3.審判的情形： －見棄，不再使用。 －荒涼，不再繁盛。 －被拔出，不再生長（存）。 －被毀滅，不再有人居住。 4.對猶太人的應許： －沿海要變為草場 －有人住，有羊圈。 －得安息躺臥 －得神的眷顧
v.8-11	神對摩押，亞捫的審判。 1.摩押亞捫受審判的原因 v.8,10： a.毀滅神的百姓 b.辱罵神的百姓 c.自誇自大，驕傲不謙卑。 d.侵犯別人的地界，不安分守己。 2.受審判的程度 v.9： a.要如所多瑪和蛾摩拉 b.要變為刺草，與人無益。 c.變為鹽坑，不出產生物，生命不再存留。 d.永遠荒廢，不再被使用。

	3.神審判他們的目的： a.叫祂餘下的子民得財物 v.9 b.叫祂餘下的子民得產業 v.9 c.顯明神的威榮 v.11 d.叫萬民在各地可敬拜神 v.11 v.11 啟示一個新的敬拜神的真理，如耶穌在約 4:23-24 裡所啟示的一樣。
v.12-15	神對古實和亞述的審判 1.受審判的原因： －素來安閒逸樂 v.15 －驕傲唯我獨尊 v.15 2.神如何審判他們： －神用刀殺他們 v.12 －神用手攻擊他們 v.13 3.審判的（情形）結果： －成為曠野，為野獸和飛鳥的住所。 －荒涼被人嗤笑，他們以建築驕傲，結果成為人的笑柄。

第三章（番）

一・分段：（番 3:）

3:1-8	耶路撒冷城的災禍
3:9-13	投靠耶和華所得的安息
3:14-20	神在末日對以色列人的拯救

二・逐節解釋：（番 3:）

v.1-4	耶路撒冷的罪惡 1.罪惡的種類： a.悖逆－不順服神 b.污穢－不聖潔 c.欺壓－不公義 d.不聽從命令－不信服神 e.不領受訓誨－不受教 f.不依靠神－要獨立 g.不親近神－遠離神 h.首領依勢欺人 i.審判官貪愛財物 j.先知虛浮詭詐，說假預言，假信息。 k.祭司褻瀆聖殿，即獻上不潔祭物，並強解（曲解）律法。 2.犯罪的人： a.全城的人 b.首領 c.審判官 d.先知 e.祭司
v.5-7	神的責備 1.神自述祂的性格： a.是公義的，不行非義的事，每日顯明公義。 b.從神刑罰列國的民便可知道，祂是公義的。 2.神指責百姓的不義，雖神每天顯明祂的公義，但他們仍是不知羞恥，行不義的事。 3.神指示他們避難的方法： 敬畏祂，領受祂的訓誨，這樣就不會被毀滅。
v.8	神決定將公義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要毀滅全地。神叫他們等候，是因為他們不肯悔改，只有等候審判。（羅 2:5）
v.9-13	投靠神的人的福份 1.他們要說清潔的言語，這是已經將不潔的嘴脣，用火潔淨了的。（賽 6:6-7） 2.他們要求告神的名，以神為他們的主。 3.他們要同心合意事奉神 4.他們要從外邦之地來獻祭：

	古實河外 v.10，在非洲和亞拉伯之 間，這表明猶太人從被擄和分散之地要歸回。 5.他們不再驕傲得罪神，因之羞愧；因為神已除去驕傲的人。 6.他們必投靠神的名 v.12，或作他們必信靠在神的名下，而歸於獨一的真神。 7.他們再沒有犯罪的，且都要得安息。 但這一切都是神“使”他們如此的（v.9 的第一句）。
v.14-20	先知對以民的勸告－要因神的拯救讚美神 1.讚美的形式：v.14 a.歌唱 b.歡呼 c. 滿心歡喜快樂 2.讚美的原因： a.神除去刑罰，即不再刑罰。v.15 b.神已趕出仇敵，不再有仇敵侵害。V.15 c.神在其中作王，不再被擄流離。v.15 d.不再有懼怕，手軟，因有幫助。v.16 e.大能的救主與他們同在，他們不再孤單。v.17 f.神默然愛他們，指是蒙愛的。v.17 g.神替他們伸冤 v.18-19 h.神拯救軟弱的，有病的。 i.神使他們歸回並在萬民中得榮耀。 3.這拯救的恩言的可靠，因是耶和華說的。v.20

哈該書

一．作者和年代：

哈該，他的父母是誰不明，他大約是被擄的時候，生在巴比倫，是第一批回國的先知，他蒙神差遣回去鼓勵百姓建造聖殿，因為這工作中斷已有十四，五年之久了。他在大利烏王第二年說預言，時 520B.C.（拉 5:1 該 1:1）。

二．背景：

根據以賽亞的預言，**古列王**於主前五三八年滅巴比倫而登基，他登基時由於感激神將萬國賜給他，所以下令猶太人回國重建耶京和聖殿（拉 1:1-4），529B.C.古列死後，其子剛比亞 Conbyses 繼位，因性殘暴，死於 523B.C.，後他的兒子大利烏 Darius 經過了十九次的戰役，打敗了九個敵手，於 521B.C.四月登基，後立所羅巴伯為猶大省長。

聖殿本來是 538B.C.第一次回國時已建立，後因仇敵之控告，亞達薛西王下令停工打十六年之久（參拉 4:全），直到大利烏王二年才復工，當時百姓以為建殿有王的命令攔阻，且流落外邦已載十年，故先修建自己的房屋而忽略了神的殿。是故，哈該受神的啟示，發預言警告他們，他們才振作，在大祭司約書亞及所羅巴伯的領導下，於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12 月）初五才告落成，前後經過四年半的時間。

三．信息：

1	信息的對象 a.猶大的省長所羅巴伯（1:1,12,14 2:2,4,21,23） b.大祭司約書亞（1:1,12,14 2:2,4） c.剩下的百姓（1:12,14 2:2） d.祭司（2:11）
2	信息的內容

	a.責備的話 1.百姓的推辭，不作聖工。1:2 2.責百姓的自私，不建造神的殿宇。1:4 3.虛偽獻祭，不再誠心。2:11-13 b.勸勉的話 1.要省察自己的行為 1:5,7 2.要追想 2:15,18 3.要剛強 2:4 4.神以所羅巴伯為印 2:23 c.應許的話 1.神要與百姓同在 1:13 2:4-5 2.運珍寶來使殿滿了榮耀 2:7 3.殿的榮耀要大過先前 2:9 4.要賜平安給這地 2:9 5.要賜福給他們 2:19 d.警告的話 1.多種少收，工價要漏光等。1:6 2.盼望多收卻少 1:9 3.天不降雨，地不出土產。1:10-11 4.若背叛，還要攻擊這地。2:15-17
3	傳信息的時間 a. 大利烏二年六月一日 1:1-11 b. 大利烏二年六月廿四日 1:12-15 c. 大利烏二年七月廿一日 2:1-9 d. 大利烏二年九月廿四日 2:10-23 大約是早晚二次 前後只有四個月，本書共有廿四次提到耶和華說，本書共有三十八節，平均一節半一次，可見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四・分段：（該）

1:1-11	嚴厲責備的信息
1:12-15	稱許安慰的信息
2:1-9	鼓勵應許的信息
2:10-19	保證賜福的信息
2:20-23	安穩堅固的信息

五・背誦經文：1:5-6 2:4,23

六・本書特點：（該）

1:14	神激勵的力量
2:4	神同在的力量
2:6-7	神工作的力量

哈該書分析

一・第一次預言 1:1-15（該）

1:1-11	他的負擔：神家的荒涼無人看顧 Neglect a.引言 v.1 1.日期：外邦的年，大利烏王第二年，希伯來月六月。 2.聽眾：第一信息對有權位者 b.人民的過失 v.2 ：百姓說時候未到。 c.神藉哈該的回答 v.3-11 1.他們還住在自己天花板的房子裡 v.4 2.省察自己的行為 v.5-7，在物質上長期的破產。 3.破產的原因 v.8-11 要求建造神的殿，他們物質上的破產是因為對神家的疏忽。
1:12-15	他的結果 a.順服 v.12 1.首先是省長和祭司 2.以後是人民 b.勸勉的話 v.13：我與你們同在 c.新的熱心 v.14-15 Enthusiasm 1.省長，祭司和人民的精神。 2.他們來並工作

二・第二次預言 2:1-9（該）

2:1-2	引言 a.日期：大約遲七個禮拜，住棚節的第七日。 b.聽眾：所羅巴伯，約書亞和人民。
2:3	信息的原因 a.有些老年人可能仍記得（參拉 3:）

	b.回憶的氣餒 Dishearten
2:4-9	信息 a.呼召 v.4-5 1.聽眾：所羅巴伯，約書亞和人民。 2.命令：要勇敢工作 3.應許：“我要與你同在”，“好像出埃及一樣”，“不要怕”。 b.大應許 v.6-9，這段應許是關於第一，第二次的降臨。 1.我要震動 2.所盼望的要來 3.榮耀－物質方面 4.更大的榮耀－屬靈的 5.平安

三．第三次預言 2:10-19（該）

2:10	引言 a.日期：更遲二個月 b.聽眾：人民與祭司
2:11-13	對祭司的要求和功課 a.第一個問答 v.11-12 聖物不能叫摸者成聖 b.第二個問答 v.13 不潔之物也不能影響聖物
2:14-19	推論和請願 a.普通的請求 v.14 1.於是，第一原則，人民現今在順服中聖潔，但不能潔淨那本性和未來的事物。 2.於是，第二原則，那不潔淨的手所作的工作，也都敗壞了。 b.立刻的請求 v.15-19 1.追想 consider，回想重建聖殿時的開始。 2.追想，回憶放頭塊石頭的時候。 3.應許 v.19b 從今日起，我必賜福；祝福的來臨，這是神的

	工作。

四・第四次預言 2:20-23（該）

2:21a	引言 a.日期：同 v.20,10 b.聽眾：所羅巴伯 這預言是最後的應許
2:21b-23	應許 a.重述要震動天地 2:6 b.省長要帶著神的權柄 v.23 我的僕人，我的印，我所揀選的。

第一章（該）

一・分段：（該 1:）

1:1	哈該預言的時候
1:2-6	哈該譴責百姓忽略建殿的事工，及宣告所要受的刑罰。
1:7-11	哈該鼓勵百姓建殿，若不建殿，神的刑罰要臨到。
1:12-15	哈該宣告神的應許，神必與子民同在，一同工作。

二・逐節分析：（該 1:）

v.1	哈該（喜樂筵席意）工作的時間和同工 時在大利烏二年，即 520B.C.，同工有**所羅巴伯**為省長（他是王族，他是猶大王耶哥尼雅的孫子，撒拉鐵的兒子，是王族彌賽亞的祖先。）；另有**約書亞**為大祭司（在拉 2:2 譯為耶書亞，他是西底家王時代的大祭司約薩答的兒子，西萊雅

	的孫子（代上 6:15），西萊雅被尼布甲尼撒擄到巴比倫，後來被殺在利比亞（參王下 25:18-21），為亞倫第 23 代的後裔。）
v.2	神對百姓的抗訴 指責他們不關心神的殿，而以時候未到為藉口，這可能是因為以色列人以耶利米的預言是被擄有七十年（耶 25:11-12），即當時他們還以為還沒有七十年，所以等候時候的來到，其實他們被擄應以 608B.C.算起至 538B.C.，而不是 588B.C.算起至 518B.C.，不誠心愛主的，總有理由推辭聖工。
v.3-6	神對以民的指責 1.不愛神的家，使神的殿荒涼 2.自私，愛自己的享受，為自己建造美好的房屋。 3.神對他們的勸告，要省察自己的行為，且要現今的省察，神要他們省察以下幾件事： a.為何種多收少 b.為何吃不得飽 c.為何喝不得足 d.為何穿不得暖 e.為何工錢會漏掉 這就是因他們不理神的家，叫神的家荒涼的緣故，他們想多貪愛，結果得不償失。
v.7-11	神再次勸告他們 1.還要省察自己的行為 2.勸告他要上山，取木料建殿，說明現在是建殿的機會。 3.如果他們順命建殿，神要因此喜樂。 4.他們建殿，神的名的得榮耀，顯明神的奇妙作為，恢復敬拜神的事，也表明萬民歸向真神。 5.如果他們還不建造神的殿，那麼又有五種的災難要臨到： a.盼望和收成相反 v.9 (參 2:16) b.收到的又被吹去 v.9(參 2:17) c.天不降甘露 v.10(參利 26:19)

	d.地不出土產 v.10 e.神命甘旱臨到一切 v.11，有九種東西，即是叫這一切都不再效力意。 以上這五大項的災難，都是因為猶太人不理會，不建造神的殿的結果；以上的話是在大利烏二年六月一日所說的。
v.12-15	哈該第二次的講章 1.時間：在六月廿四日 v.15 2.聽眾：省長所羅巴伯，大祭司約書亞和剩下的百姓。 3.講員：先知哈該，神的使者，奉神的命所差來的。v.12,13 4.聽眾的態度：都聽從神的話，並在神面前存敬畏的心。 5.信息：神與百姓同在 v.13(太 1:23 28:20 羅 8:31) 6.能力：神激動省長，大祭司和剩下百姓的心，說明哈該的作為，乃是神的工作。 7.效果：他們都同心來他們的神的殿作工。v.14

第二章（該）

一．分段：（該 2:）

2:1-9	應許未來的殿要比以前的更榮耀來鼓勵他們
2:10-19	神指示他們在祭物上的罪，虧欠了神的榮耀。
2:20-23	神對王族所羅巴伯的應許

二．逐節解釋：（該 2:）

v.1-9	興起建殿 1.勸勉的時間：520 年 B.C. 7 月 21 日 2.勸勉的對象：省長所羅巴伯，大祭司約書亞及剩下的百姓。 3.勸勉的內容：

	a.以先前能敗壞的殿的榮耀為背襯，說有形質可眼見的榮美都是暫時的。 b.鼓勵都當剛強作工，省長，大祭司和百姓都要剛強。 c.應許神要與他們同在，以百姓為無形的殿，其榮美超過有形質的。 d.應許神的靈要住在其中，叫百姓成為神的殿，永遠的殿（參林前 3:16-17 6:19 林後 6:16） e.神應許要與他們同工，祂自己要震動萬國運珍寶來充滿這殿，使殿得榮耀。珍寶是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 the Desire of all Nations shall come 這大約是指萬國中願意的都可以來成為神的殿。這也暗指萬國都有人得救，得重生。 f.金子銀子是神的，表明祂是萬有的主，也說明救恩和榮耀是屬於神，這也預言將來以救恩和榮耀所完成的殿“教會”要大過所羅門的殿。 g.神應許要賜平安與這殿，或說神要叫這地方成為平安的地，即充滿了平安。 這段有七次“這是耶和華說的”，證明這事完全是出於神，也必成就，因神說話，祂必負責。
v.10-19	當追想（原文有省察意）過失 1.傳信息時間：520B.C.9 月 24 日，大約是早上。 2.信息的對象：祭司和百姓 3.信息的內容： a.要問明律法，因為在獻祭的事上不法了。 b.要追究聖潔的事，當根據所定的為準則（參利 10:9-11 21:全）。其實這祭司的聖衣是可以使物成聖的（參結 44:19），而這祭司不求告神而自答。 c.摸屍體是不潔的，但在七日之後可潔淨的（參結 44:25-27）。其實神注重聖潔的感力過於不潔的染力，我們當注重正面的聖潔感力，因神的聖潔能力是能勝過一切不潔的。 d.他們一切的工作的律法都是自定，偏離了神的典章，故一切的作為都不能得神的悅納，所獻的祭也難能得神的悅

	納。 e.因為他們這樣隨意的作為，故神的殿荒涼了，正如今天他們所看見的。 f.由於聖殿因他們罪惡而荒涼，所以神必刑罰他們，減收又有災難。v.15-17 g.神指明他們雖遭災難，但仍不歸回，故要他們思想已往的失敗。 h.神也要他們思想，神的應許是絕對可靠必要應驗，雖然目前眼睛看不到什麼，但神已應許了必成就。
v.20-23	神對所羅巴伯的鼓勵和應許 1.應許毀滅列國 2.應許毀滅一切勢力 3.應許毀滅一切武力 4.應許要立所羅巴伯為印記，即神的代表，有一切的權柄永可記念，因為這是神所揀選的，也是神所說的。

撒迦利亞書

一．作者：

撒迦利亞 Zechariah，舊約中同名者有 30 人，本書之作者乃先知撒迦利亞，他為易多之孫，比利家的兒子。他第一次將預言記錄是在大利烏第二年（1:1）520B.C.（參拉 4:24 亞 5:1），他同時的同工有省長所羅巴伯，大祭司耶書亞，先知哈該（參拉 5:1-2 亞 3:1 4:6 6:11）。他大約比哈該遲二個月說預言（該 1:1 六月一日，撒 1:1 八月），尼 12:1,4-7 稱易多在返國時 538B.C.為利未支派的祭司，族長。尼 12:16 又說易多為祭司一族，可知撒迦利亞乃出身於祭司之族，而為先知。其名意“耶和華的記念”，“神的記念”remembered of Jehovah，他作先知約有 33 年（520-487B.C.），他很可能生在巴比倫，於 537B.C.與所羅巴伯（設巴薩）一同回國，於 520B.C.年才作先知說預言，時約 20-30 歲。

二．年代與背景：

他開始作先知時為大利烏二年，即 520B.C.，大約是八月開始說預言，當時所羅巴伯為省長，這時正在復國之初，以色列人對國度的建立，彌賽亞之來臨以及祭司崇拜緊需恢復，所以神就特別藉著祂的僕人對於國度的建立和彌賽亞的來臨，有清楚的預言。本書特別指出彌賽亞二次的來臨（參 9:9 14:3 太 21:1-11），由於他們長期受外邦的欺侮，故他們特重四圍臨國受報應的預言。

三．信息：

本書顯然分為兩大段

1:-8:	用異象來鼓勵百姓，叫他們努力工作建造聖殿，潔淨罪惡，叫他對未來的國度有所貢獻。
9:-14:	是聖殿落成後，先知預言他們的國家將有一個美麗的遠景，而叫他們竭力追求。

本書 1:-8:的信息，包括神三次的演講：

第一次	1:1-6 是神呼召選民離開惡道，並警告他們若不順服，必如背道之先祖一同滅亡。
第二次	在第一次之後三個月（參 1:1 1:7），前者大利烏二年八月，後者大利烏二年十一月，這次用九個異象說明神的旨意。（1:7-6:16）
第三次	7:-8: 論到真正的悔改和在千禧年中將要得到的福樂。

9:-14:是論彌賽亞及其國度，9:-13:是論到彌賽亞第一次的來臨，14:是論到第二次的來臨。

論彌賽亞的信息：

1	基督為大衛的苗裔，要除掉這地的罪孽。3:8-9 13:1
2	建造神的殿，祂成為磐石，為殿的根基。4:7,9 6:12,13
3	祂是君王而祭司，並在兩職之間籌定和平。6:13 9:10
4	祂是和平的君王 9:9 太 21:5
5	被賣三十兩銀子 11:12 太 26:15
6	祂的手被扎 12:10 13:6 約 19:37
7	主被擊打，門徒就離散。13:7 太 26:31
8	成為除罪的泉源 13:1 來 9:14 彼前 1:19 啟 1:5
9	在親友家中受傷 13:6 徒 2:22-23
10	主第二次再來的地點 14:4
11	主要作全地的王 14:9
12	論基督的神性 12:8

四．分段：

1:1-6	神對餘民的呼召
1:7-6:16	一連串的九個（八個）異象 1:7-6:16 1.騎紅馬者，站在番石榴樹之間。1:7-17 2.四角 1:18-19 3.四匠 1:20-21 4.準繩 2:1-13 5.約書亞得潔淨 3:1-10 6.金燈台和橄欖樹 4:1-14

	7.飛行的書卷 5:1-4 8.量器中的婦人 5:5-11 9.四車和大祭司的冠冕 6:1-16
7:-8:	禁食的真義
9:-14:	神的啟示 a.神毀滅臨邦，準備選民，使之專心尋求神以迎接彌賽亞之來臨。結局彌賽亞以和平的身份來而被棄。9:-11: b.神國最後的勝利及昇平 12: c.彌賽亞將受的苦難，及所成就的救功。13: d.主再來時對列國的審判 14:

撒迦利亞書分析

一．在建殿時的信息 1:-8:（比較哈該書）

1.第一信息 1:1-6
a.日期：大約在哈該第二次預言以後，大利烏二年六月廿四日以後。
b.信息：宣言，耶和華的喜悅列祖 v.2
呼召，轉向 v.3
警告 v.4-6 不要像你們的列祖

2.第二信息 1:7-6:15「異象」，在哈該最後信息的後二個月

這個異象有三種的解釋：
－是指撒迦利亞當時的事
－是指教會在靈意上的解釋
－是指以民將來的事情

a.	番石榴樹的異象 1:7-17（這是以色列今日的圖畫） 1.描述 v.8-9 a.有一個騎紅馬者，是耶和華的使者。參 v.11 b.騎馬的軍隊，紅，黃，白馬。 c.在番石榴樹中，表聖徒或以色列人。 d.在窪地，以色列被遺忘。 2.解釋 v.10 3.事故 v.11-13 a.軍隊向使者報告 v.11 b.使者的懇求 v.12 c.耶和華回答使者 v.13 4.耶和華的信息－對撒迦利亞的委任 v.14-17 a.對耶京和國家的態度 v.14-15 b.祂行動的善後 v.16 c.祂決定的勝利 v.17
b.	角和匠人的異象 1:18-21（勝過以色列的仇敵）

	1.描述 1:18-20 a.四角，表能力。v.18 b.四匠人，表毀滅那些能力。v.20 2.解釋 v.21 a.四角是指播散選民的力量 b.四匠是破壞四角的力量
c.	準繩的異象 2:（耶京的結局：恢復興旺） 1.描述 v.1-5 a.一人去量耶京 b.第二使者委託第一使者要放寬尺度，因為耶京要大興旺。 2.解釋：大興旺的事要臨到耶京 3.撒迦利亞被召後的事 v.6-13 a.勸百姓回轉 b.耶和華的宣告：他們後來得快樂。
d.	約書亞的異象 3:（以色列像一個潔淨的祭司） 1.描述 v.1-10 a.大祭司約書亞穿污穢的衣服，和撒但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v1-3 b.撒但受責備，約書亞得潔淨。v.2,4-5 c.耶和華的使者誥誡約書亞 v.6-10 2.解釋 a.以色列是蒙揀選的祭司國度 b.復興的祭司國度 c.應許苗裔的來臨
e.	燈臺的異象 4:（在神意識中的以色列） 1.描述 v.1-3 a.燈臺 v.1-2 b.兩棵橄欖樹 v.3 c.樹與燈之間的管子 v.2 2.解釋 v.4-14 a.燈臺表以民為送光者 v.4-6 b.橄欖樹局部的預表撒迦利亞，約書亞，省長，祭司，也表基督

	的位格。v.7 c.聖靈與發光者同在 v.11-14
f.	飛卷的異象 5:1-4（地上政權的律法） 1.描述 v.1-2 大書卷的飛行 20x10 肘 Cubits 2.解釋 v.3-4 書卷對罪惡的咒詛，這是警告以民罪惡必受審判。
g.	量器的異象 5:5-11（對罪惡的限制） 1.描述 a.量器 v.5-6 b.有一婦人坐在其中 v.7 c.這量器被兩個有翅的婦人帶去 v.8 2.解釋 v.8 a.量器表商業 b.婦人表罪惡的化身 c.罪惡從國家中除去
h.	四車的異象 6:1-8 行政的 1.描述：四車在兩座銅山中行駛 2.解釋：天的四風（靈 Spirits）在主的面前出來，在地上行走，表屬靈的能力所執行的力量。
i	大預表的行動 6:9-15 預表和圖畫，大祭司第一次坐在寶座上，歷史的插曲。 1.預備 v.9-11 2.預言 v.12-13 3.目的 v.14-15

3.第三信息 7:-8:呼聲 Voices 大約遲兩年

a.	引言 7:1-7 起因 1.日期 v.1 2.問題 v.2-3（參王下 25:8,9,25） 3.第一回答，這是人所定的教訓，而非為神的教訓。V.4-7
b.	耶和華第一次的話 v.8-14

	1.說明神所要求的是比他們自己所定的更好 v.9-10 2.說明他們的態度 v.11-12 3.結局有忿怒的審判 v.12b-14
c.	耶和華第二次的話 8:1-17 1.恢復的預告 v.1-8 注意“如此說” a.我的熱心 v.2 b.我的回到 v.3a c.我的使然 v.3b-5 d.我的辯護 v.6-8 2.對餘民的要求 v.9-13 注意如此說 3.耶和華的定意和最後的命令 v.14-17 a.決定 v.14-15 b.命令 v.16-17
d.	耶和華第三次的話 8:18-23 1.禁食變成為節期 v.18-19，禁食是為： a.第十月，城被圍困（王下 25:1） b.第四月，城破（王下 25:3-4） c.第五月，城被燒毀（王下 25:8-9） d.第七月，基大利被殺（王下 25:25） 2.耶京成為祝福的中心 v.20-23

二. 在建殿以後的信息 9:-14:

1.哈得拉的默示（負擔），受膏的王被拒絕。9:-11:

a.	王的宣告 9:1-10 1.耶京城要蒙保護 9:1-8 －宣告審判要臨到周圍列國 v.1-7 敘利亞，哈得拉，大馬色，哈馬，推羅，西頓，非利士（以革倫，迦薩，亞實基倫，亞實突）。 －對耶京的保衛 v.8

	2.王的來臨 9:9-10 －呼召要快樂 v.9 －王的品格 v.9 －王的使命 v.10 －王的得勝 v.10
b.	王的程序 9:11-10:12 1.錫安要來的勝利 9:11-17 －公開的宣告 v.11-12 －個別的敘述 v.13-17 猶大與以法蓮蒙神使用，錫安敵對希臘（原文雅完）v.13 耶和華的行動 v.14-15a 錫安行動的結果 v.15b 聯合的行動 v.16-17 這個預言應驗在猶大馬加比革命成功 165B.C. 2.王的程序 10: －對錫安的願望 v.1-2 向耶和華祈求 －從耶和華得拯救 v.3-5 －祂子民最後的力量和勝利 v.6-7 注意“我要” －王對子民的保護眷顧 v.8-12
c.	王被拒絕 11: 1.審判的異象 11:1-6 本圖畫是羅馬的火燒滅選民，並毀滅假先知的榮耀。 2.拒絕王的異象 11:7-14 a.祂牧養羊群 v.7 牧人手中的兩根杖： 「榮美」－恩典,「聯索」－合一，這是預告耶穌的工作，慈愛和權威。 b.祂棄絕假牧人或敵對領導者。v.8-9 c.王被拒絕 v.10-14 因 三十塊錢銀子而被出賣，故榮美成為羞辱，聯合成為破裂。 3.最後的審判 v.15-17 a.假牧者的興起 v.15-16 b.災禍要臨到無用的牧人 v.17

2.以色列的默示（負擔 burden）12:-14: 被拒絕的王的登基 Enthroned

a.	列國和以色列最後的勝利 12:1-13:6 1.對列國 12:1-6 a.耶和華能力的宣示 v.1 b.選民力量的決定 v.2-3a c.列國力量的敗潰 v.3b-4 d.選民力量的得勝 v.5 e.選民力量的爆炸 v.6 2.對以色列 12:7-13:6 a.選民恢復最高的地位 12:7-9 b.選民承認悔改他們的罪惡 12:10-14 c.選民的潔淨 13:1-6
b.	王最後的勝利 13:7-14:21 1.王被棄絕 13:7-9 a. 牧人被罪惡的刀劍所擊打 v.7 b.餘民 v.8-9 2.主和王的日子 14:1-8 a.日子 v.1,2,6-8 b.君王 v.3-5 3.王的佔領 14:9-11 a.領土的位置 14:9-11 b.地位的潔淨 14:12-15 4.王的行政 14:16-21 a.列國來朝拜 v.16 b.缺席者的審判 v.17-19 c.奉獻一生 v.20-21

第一章（亞）

一. 分段：（亞 1:）

1:1-6	撒迦利亞勸民悔改
1:7-11	馬的異象（**第一異象**）
1:12-17	給耶京大安慰的應許
1:18-19	四角的異象（**第二異象**）
1:20-21	四匠的異象（**第三異象**）

二. 逐節分析：（亞 1:）

v.1	先知工作的時間 大利烏第二年八月（520B.C.）他比先知哈該遲二個月說預言（參該 1:1）。
v.2-6	耶和華大大發怒 1.耶和華向他們列祖大大發怒（大大發怒，原文意為 with displeasure 不愉快），因為： a. 列代來他們都忘恩負義 b. 列代來他們都拜偶像 c. 列代來他們都是背逆的族類 d. 他們的列祖沒有一代是能叫神喜悅的 e. 神列代向他們顯出公義（義怒）。 2.神勸告他們回轉，指明他們現在所行的方向錯了，也說明他們能夠回轉。 用萬軍的耶和華表明神是他們的統帥，他們應該服從主，如軍隊服從長官，主是以統帥的身份向他們發命令，叫他們轉回腳前。 3.神指明他們列祖的背道 a.不肯聽先知的勸告 b.不肯離開諸惡的道路 evil ways

	c.不肯離開諸惡的作為 evil doings d.不肯順服神的旨意 v.4 本節也指明神給每個人有恩典和能力，使他們得救。如果人肯使用神給他們的恩典，他們必得救，人失喪乃是不用神給他的恩典，而絕不是他們沒有回轉的能力。「神給人轉回的能力，所以神要求人轉回。」 4.神指明背道者的死亡，過去。但祂的勸告，祂的僕人，是永遠為他們預備，隨時勸告他們轉回的。Moffatt 摩法特的譯法為“現在你們的列祖在那裡呢，但是先知不是永遠有的嗎？” 5.神以列代仍差先知到他們中間向列祖傳信息，證明祂隨時都給他們悔改的機會，但他們不肯悔改，因此耶和華的預言應驗在他們身上，就是按他們所行的審判他們，這是神公義憤怒的審判，也是大大不喜悅而行的。
v.7-11	騎馬者的異象 1.見異象的時間，在大利烏二年 11 月，即說 1:1-6 之預言後三個月。 2.第八節“騎紅馬的人”與第九節的“天使”“主”，就是第十節中的“站在番石榴中間的人“，也就是十一節“耶和華的使者”。這位耶和華的使者在舊約中常是指耶和華本身（參創 16:9,13）也就是新約的基督。在 v.12 節他就代猶太人向神祈求，正如耶穌是我們的中保常在父面前一樣為信徒祈求一樣。 這位代求的使者，在全地走來走去，正如教會的主，在金燈台間行走一樣（啟 2:1）。這位使者是代表猶太人和耶路撒冷，猶大地向神祈求。因為這七十年被擄的日期將滿足了（參但 9:1 耶 25:11-12）。 本異象的中心意思是： a.猶太人在分散中，散居在窪地與山谷（番石榴，七十譯本譯為山）。 b.耶京仍在敵人手中，有紅馬，白馬，黃馬在該地。 c.耶和華仍眷顧他們，並與他們同在被擄中（站在番石榴

	間走來走去）。 d.周圍列國安靜平息
v.12-17	神對耶路撒冷的安慰和應許： 1.耶和華的使者先代求，表明主耶穌永遠作中保代求的工作（羅 8:34 來 7:25），在當時在巴比倫國也有但以理在禱告（但 9:2），這是他們看神的應許而抓住神的應許而祈求，祈求的內容有三： a.求神不惱恨，原文不敵對。 b. 求神記念祂的應許七十年（耶 25:11-12） c.求神施憐憫（慈愛） 2.神的回答： a.祂不是敵對耶京和猶大，祂乃是為他們發熱心，極火熱要拯救他們，但是無人祈求，也無人自潔。 b.神是極惱怒要敵對那惡待以民的列國，雖然他們現在是安逸，但神必要刑罰他們，替以民報仇。 c.神自己要回到耶京，重施憐憫。因為祂記念與列祖所立的約（申 30:1-9）。 d.神要重建聖殿，證明神仍要住在他們中間，與他們同在。 e.拉準繩在其上－要復興耶京的城市，即建築。 －要行審判，除去罪惡重振道德。 f.要祝福迦南地，使之發達，豐盛。 g.耶和華要再安慰，並揀選耶京，就是要賜福意。
v.18-19	四角的異象 角表外邦的君王，四角表四個外邦的君王，有人指是（但 2:36-44 7:3-7）而說的。這四個王是： 1.北方的－亞述和巴比倫 2.東方的－摩押和亞捫 3.南方的－埃及 4.西方的－非利士人 也有人指亞述，波斯，埃及和迦勒底，即當時壓迫他們的四強。總之，這四角是打散攻擊以色列的四國。

v.20-21	四匠的異象 這匠人在 v.21 清楚說是雕刻家，這些雕刻家是用來威嚇列國的，或刻掉（原文意）除去列國的，這就是神要用四樣的災（可怕，可驚嚇的）來削弱列國。這四災大約就是（結 14:21）的刀劍，飢荒，惡獸和瘟疫，也就是（啟 6:1-8）的四匹馬，白馬表惡獸，紅馬表戰爭，黑馬表飢荒，灰馬表瘟疫。 也有人指這四匠為四國的君王：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滅亞述國（以民的敵人），後來**波斯**的古列王滅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朝，以後**希臘**王亞歷山大滅波斯，最後**羅馬**擊敗希臘的多利買 Ptolemy（埃及）王朝。 這四個匠人災難，都是要除滅壓迫以色列的列國，仇敵，就是那些欺壓猶大的列王。

第二章（亞）

一．分段：（亞 2:）

2:1-5	神關懷耶京，故差人去量地。
2:6-9	神勸勉被擄者歸回耶京
2:10-13	神應許要與以民同住

二．逐節解釋：（亞 2:）

v.1-5	準繩量地（**第四異象**） v.1 準繩乃是準備於重建聖城和聖殿之用的象徵，此與以西結先知所用的一樣（結 40:3-5），這異象分為二次應驗，一是當時所羅巴伯回國時要建殿，尼希米回國時建城。另一方面是指將來新耶路撒冷的興建，與亞 1:16 結 40:3,5 47:4 啟 11:1 21:15 有同一啟示。

	本異象表明： 1.拿準繩去量耶路撒冷，表明神要復興重建該城，並重振道德，神先派那個少年人去，表這是神的定旨，本來是要按公義審判以民，準繩亦是審判意。後來神的恩典跟著來，要放寬這個尺度，使他們人口眾多，到鄉村去，也使之太平，不需要城牆，又祝福他們，使牛羊眾多。 2.耶和華自己要保護以民，作大城。同時，也要光照他們，叫他們走在光中。 3.耶和華要作耶京的榮耀，就是祂要住在城中，使城成為聖潔。
v.6-9	神勸以民歸回 1.回歸的地方：北方是指亞述還有巴比倫 2.要歸回的原因：因為他們是神眼中的瞳人（申 32:10）是神所愛，所要保護的。 3.因為神要在其中顯出榮耀，他們歸回神就得榮耀。 4.神要向以民招呼，那以民所服事的亞述和巴比倫，要成為他們的掠物。 v.9 另有人解為：巴比倫和亞述將要作瑪代和波斯的掠物，因當時瑪代和波斯服事巴比倫。 v.8-9 中的我，是指天使說的，也是耶穌說的。 5.神要以色列人速歸，也是因為瑪代波斯快要興起，他們當速回國，不要再作第二代的亡國奴。
v.10-13	神應許要與以民同居 1.所以以民當歡樂歌唱，他們要成為有神的子民。 2. 有列國要來歸附神 v.11，這表列邦要得救，指新約的教會而說的 v.11 3.神也要住在教會中，與列國的子民同居。 4.這是主以教會的成立，表明實在是父神差祂來到以民中間。 5.神要將猶大分別為聖，因為救恩，救主要從他們而出（約 4:22），神仍揀選耶京為主完成救恩的地方。 6.神這奇妙公義的作為，是要叫全地的人啞口無聲。神的作

	為公義，人還能說什麼？ 聖所，原文作祂聖潔的居所 The Habitation of His Holiness 神自己要起來，從列國中拯救祂的子民，要帶領他們進入祂兒子的榮耀裡。

第三章（亞）

一．分段：（亞 3:）

3:1-5	大祭司約書亞在預表中脫去污穢，穿上華美的衣服。
3:6-7	神應許的約
3:8-10	應許（預言）基督要為苗裔和房角石。

二．逐節解釋：（亞 3:）

v.1-5	約書亞更換衣裳的異象（**第五異象**） 1.本異象的表明： a.撒但與神的子民或基督是站在對立的地位 b.神指責與子民作對的仇敵撒但 c.人在神面前的義都是不潔的衣服（賽 64:6） d.主要脫去子民的污穢，或自己的義，穿上華美的衣服，即因信穿戴基督的義（羅 3:21-26 弗 4:23-24），這也表明以色列人將要悔改，神要脫去他們的污穢，叫他們稱義。 e.神給子民的義是加上的，並叫他們得榮耀的冠冕，即是叫他們得着王子的地位。 v.1 耶和華的使者即是彌賽亞，約書亞乃亞倫的後裔，是分別作祭司，永遠事奉神的人，這裡是作以色列民的預表。 v.2 耶和華責備撒但，特別指出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是表明神與其子民親密的關係。

	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是指以民已經受過苦難，刑罰，現在沒有什麼華美了，不當再控告指責（參摩 4:11 羅 11:4-5 猶 23）。 v.3 約書亞穿的污穢衣服，是表明人的義，或以民當時的情形，是不潔淨的。 v.4 使者叫人給約書亞更衣，表明神要叫他們稱義，要除他們的污穢。 v.5 冠冕即榮耀，恢復那榮耀掌權為王子的地位，使者站在旁邊，表明神自己要保護他。
v.6-7	應許的約 a.立約者：耶和華的使者與約書亞 b.立約的條件： 1.遵行主的道 2.謹守主的命令 c.立約的權柄，祝福 1.管理主的家 Charge 2.看守主的院宇 Keep 3.在子民中間來往，即作巡迴，勸勉的工作。 這個應許不但對約書亞立的，也是對以色列人和主的僕人立的，與我們都有關係。
v.8-10	應許基督要成為苗裔和房角石 v.8 預言應許苗裔要發出－ 基督要為大衛的苗裔而作僕人，這是說明基督的人性和將來的工作，聖經中論基督為苗裔的經文如下：亞 6:12 賽 4:2 11:1 53:2 耶 23:5 33:15 路 1:69，苗裔原文 Branch，對苗裔有四種用法： a.耶和華的苗裔（賽 4:2），這是指基督為以馬內利的特性（賽 7:14 太 1:23），這個榮耀要在祂第二次再來時，向悔改的以民顯現。 b.大衛的苗裔（賽 11:1 耶 23:5 33:15），指在肉身要成為大衛的後裔（羅 1:3），此要在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榮耀上顯現。

	c.耶和華僕人的苗裔（亞 3:8），原文無大衛一字，這是指祂為僕人時的卑微，無人尊敬和歡迎，至終被人釘死在十架上（賽 53:2-5 腓 2:5-8）。 d.那名稱為苗裔的（亞 6:12）原文無大衛，有古卷及英文本譯為“那人名稱為苗裔的，是來指祂的人性而說的，即表明祂為第二亞當，有權治理大地，即第一亞當所失去的，祂都要奪回來（ 林前 15:45-47），也有人將這四個不同的苗裔配合四福音： 1.大衛的後裔，為馬太福音。（賽 11:1 耶 23:5 33:15） 2.僕人的苗裔，為馬可福音。（亞 3:8 賽 53:2 腓 2:5-8） 3.人的苗裔，為路加福音。（路 1:69 ） 4.耶和華的苗裔，為約翰福音。（賽 4:2） v.9 有七眼的石頭－ 這是表明彌賽亞為房角石，是全知的，也表明祂的神性。神自己要雕刻這石頭，表主要被釘十字架，當祂被釘時，在一日之內就完成了救贖赦罪的工作，並除掉全地的罪（參亞 13:1 但 9:24-27 約 1:29 弗 2:16-17 西 1:21-22 來 9:14 25-26, 10:10-18 約壹 2:2） 祂為房角石（詩 118:22 賽 8:14-15, 28:16 但 2:44-45 羅 9:33 彼前 2:4-8） v.10 請各人坐在無花果和葡萄樹下，這是說明將來在國度中昇平的氣象，沒有戰事，要享受神的恩典，並將之分給四鄰（參王上 4:25 賽 36:16 何 2:18 彌 4:4）

第四章（亞）

一. 分段：（亞 4:）

4:1-10	金燈台預示所羅巴伯為根基的成功

4:11-14	橄欖樹預示受膏者要傳揚主的信息

二．逐節解釋：（亞 4:）

金燈台和橄欖樹的異象（**第六異象**），根據（啟 11:3-12）的記載可知，在本時代的末後要應驗的，這異象表示這兩個見證人的工作（啟 11:3-4）是依靠耶和華的靈而行事，是大有能力的 4:6，這個異象在當時是指著大祭司約書亞，及所羅巴伯二人要為聖殿的柱子（重要的人物），他們要依靠神的能力完成神所託付的聖工，建造聖殿 v.9。這個異象也是要鼓勵所羅巴伯和約書亞起來，完成建殿的工作。

這異象也預示將來在主第二次再來時，有兩個見證人要出來為主作見證（啟 11:3-12）。金燈台在（啟 1:20）中明指為教會，在這裡都是指神的殿家。

v.1	撒迦利亞是在睡中被叫醒，證明他所看見的是清清楚楚的，也是真實的。
v.2-5	純金的燈台是指完全聖潔榮耀的教會和神的殿。有三種解釋法： 1.七個燈台（啟 4:5）解釋是神的七靈，表明神的靈完全充滿在教會中間。每盞有七個管子（共 49 個），表聖靈在教會中運行，祂的大能大力使教會發光。 2.也有人解這是對神完全的事奉，是在神的恩典和救恩中對神的敬拜。 金燈台表猶太全民教會和禮拜上的禮儀 油是發光的原料，是神的恩典和慈愛。 兩棵樹表無限的愛心和恩典的湧流 管表恩典的導管 七盞燈表救恩亮光的充沛 3.橄欖樹 v.11-14 是神的良善，從果子上榨出油來，供應燈的需要，使之發亮。 管子是輸送油到器皿中，油流到器皿中，表明耶穌為大中保，油藉著祂，將神的恩惠和慈愛完全傾注給人。 49 個管子，就是蒙恩的器皿，如禱告，讀經，聽道，記念聖餐，見證，感恩，奉獻等。這些都是成為祝福的導管。

	七盞燈，就是神的靈所賜給教會的諸般恩惠，恩賜 Gifts ，亮光等。
v.6	依靠神的靈方能成事，即靠主的靈才會發光，才能成全聖工。
v.7	大山，是指當時的攔阻，但在以色列的受膏者面前要成為平地。 一塊石頭，指耶穌為房角石，當聖殿奠基時，人們就歡呼了。
v.9	以建殿工作的完成來鼓勵所羅巴伯，並證實神差遣先知撒迦利亞。
v.10	七眼，表神的全知，神以所羅巴伯興建聖殿的事歡喜。

本章（亞 4:）先知兩次說他不知道 v.5,13 ，也兩次問主是什麼意，這表明我們對不明的事就當謙卑求問，而主每問必答 v.6,v.14 。

第五章（亞）

一．分段：（亞 5:）

5:1-4	發行的書卷上的咒詛（**第七異象**）
5:5-11	量器中的婦人（**第八異象**）

二．逐節解釋（亞 5:）

v.1-4	書卷常是表明神或人所書寫的話語（參拉 6:2 耶 36:2,4,6 結 3:1-3 等），本異象是神的話來責備罪惡，偷盜與假誓都是破壞神的律法，因為偷盜是侵犯鄰舍的權利，起假誓是褻瀆神的尊名，因在律法之下是要受咒詛的（加 3:10,13）。 v.1 飛行的書卷：表明這咒詛要通告列國。 v.2 發行書卷的尺寸：長 20 肘，寬 10 肘，為一長方形的皮卷。 v.3 書卷的內容：要除滅偷盜和起假誓者。 v.4 書卷要執行的刑罰的地方：進入那犯罪的家，表神的話能鑒察人的心，並按公義去行審判，但也極其嚴厲，將

	那犯罪的盡行消滅。這事也應驗在巴比倫王的國中（參但 5:5, 25-30）。木石，大約是指家中的偶像。
v.5-11	量器的異象 本異象分為當時的情形，表號和預言三方面來解釋： 1.當時的情形： 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後，雖然離棄拜偶像的罪，但確卻染上了巴比倫的貪心，貪財（參尼 5:1-9 瑪 3:8），其實本來以遊牧為生的以色列人，現在卻熱中貿易，是件奇特的事。這也表明以民已經離了他們的本位，長了翅膀飛到示拿，就是往巴比倫一個經商的地方去。 2.表號的解釋： 量器常表一件事物的滿盈，罪惡滿盈，神必審判（撒下 8:2 耶 51:13-14 哈 3:6-7 太 7:2 ）。 婦人常表在宗教方面的不貞，在道德方面的墮落，以淫婦表巴比倫的偶像眾多，在貿易上也表明貪心和奢侈（參啟 17:1-6 18:3.11-20）。 將圓鉛扔在量器上，表神對他們的審判。 他們要到示拿去建造房屋，表他們厭惡神的家，要與世界聯合。 3.按預言來說： 這是指啟示錄 17:-18:中的巴比倫而說的，末世的教會將容忍富人的各種罪惡，他們在宗教，商業上都已混亂，故神要來審判他們。 v.6 量器，是在猶太人中普通用為貿易的記號，也是他們不法貿易的狀態。 v.7 圓鉛，大約是量器的蓋，蓋在量器上，表神的忿怒要遍臨不法的貿易上，就是那些犯罪的民身上。那婦人，表罪惡。 v.8 將婦人扔在量器中，將鉛蓋在其上，就是神必刑罰這罪

	惡。 v.9 兩個婦人與在量器中的婦人不同，他們大約是來執行神的刑罰，把不信的猶大人擄去。可能是指亞述和巴比倫，將以色列和猶大人擄去。以民到了示拿，就是巴比倫，在那裡蓋房屋居住，就不想回來了。 將量器懸在天地之間，表明罪敵擋神和人，罪也叫天地隔絕了。
v.11	示拿即巴比倫，巴比倫意為羅馬，在那裡建房，可能是指以民要長期在羅馬的管轄之下。

第六章（亞）

一. 分段：（亞 6:）

6:1-8	四馬車的異象
6:9-15	約書亞的冠冕

二. 逐節解釋：（亞 6:）

v.1-8	本異象的解釋： 本異象是從普天下的主面前出來 v.5，表明本異象是受主的約束，按著主的命令，旨意而行事。 四車和四馬，不是但以理二章的四大帝國（但也有人認為是四大帝國），乃是 5 節的四風，英文譯為四靈 Four Spirits，就是天使（參路 1:19 來 1:14），這天使以車和馬為表號，是代表神在地上施行審判的權能（參耶 46:9-10 珥 2:3-11 鴻 3:1-7），所以本異象的要意就是在耶和華的日子，耶和華的審判要臨到南北之外邦列國（賽 2:12-22 啟 19:11-21）。 這個異象可說是與 1:18-21 的四角和四匠的引伸，都有連帶的關係。

<table>
<tr><td></td><td>v.1 四車從兩山中出來，這山是銅山，意為這車是從神審判的寶座出來，或神堅強永不改變的旨意出來的。
v.2-8 的四車和四色的馬，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1.是指四大帝國
紅馬為勝過亞述，巴比倫的帝國。
黑馬是勝過巴比倫的波斯古列帝國
白馬是指亞歷山大的希臘帝國，打敗波斯帝國。
斑馬是指羅馬帝國
2.指啓示錄 6:中的四印，是天使奉神的命令去執行審判的。

總之，這拉四車的四馬，是遵神的話去執行神在地上審判的事，特別是在北方審判完後，神得到安慰。</td></tr>
<tr><td>v.9-15</td><td>約書亞戴冠冕的異象

本異象與與四馬車的異象有連帶關係，有人認為不是異象，乃是實際的事，這事連帶在四馬車之後，表明基督的國度要緊接在審判之後,
比較:
<table><tr><td>賽 2:10-22 3:24-26
啟 19:11-21</td><td>賽 4:2-3
啟 20:4-6</td></tr></table>
這加冕的事表明：
1.加冕的實際是在大衛的苗裔，而約書亞不過是預表而已。
2.基督要擔負尊榮 v.13（參太 16:27 24:30 25:31）
3.基督要坐在寶座上作君王和祭司，即按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王，為祭司。v.12-13 （參來 7:1-3）
4.基督是永遠在至聖所裡為祭司（利 16:15 來 9:11-14,24）
5.基督要坐在父的寶座上執行審判。（啟 3:21 約 5:21）
6.基督坐寶座的時間尚未來到，乃是等候第二次顯現的時候。（來 9:28 帖後 1:10 腓 3:21）
7.約書亞所戴的冠冕要放在聖殿中，作為以民對彌賽亞來臨的盼望和紀念。

v.12-13
論基督的生長和職分</td></tr>
</table>

	1.要在本處生長，即拿撒勒被人輕視之地。 2.祂的工作，建耶和華的殿（約 2:19,21 林前 6:19 , 3:16-17） 3.擔負尊榮，即領受神的榮耀，神的祝福，執行神的工作（賽 9:6, 11:10, 22:24, 49:5-6 約 17:1-5 腓 2:7-11 來 2:7-9 等）。 4.掌王權，為萬王之王。（提前 6:15） 5.作祭司（來 3:1），永遠的大祭司。 6.完成神人之間的和平（林後 5:19-21） v.15 遠方的人也要來建殿 表明外邦人也要得救，並叫人知道撒迦利亞是神所差的，也表明基督是神所差來的（約 17:20-21）。 你們若留心聽神的話必然成就，表明神已這樣定意他們，若相信，必要看見神的作為，且是已作過的。

第七章（亞）

一. 分段：（亞 7:）

7:1-3	被擄者詢問有關禁食的事
7:4-7	撒迦利亞責備虛偽的禁食
7:8-14	罪是叫以色列人被擄最大的原因

二. 逐節解釋：（亞 7:）

v.1-7	論禁食的精意 這班被擄的人，到祭司面前詢問關於禁食的事，七十年來他們守這個齋戒， 以前聖殿被毀，故要禁食，現在聖殿落成了，當如何？ 其實這齋戒是沒有聖經，神的話語的根據，可能是他們在被擄之時所立的一個齋戒，當初立的時候，虔誠地守，但是到了後來，只剩下形式上的守節。不過，他們也不敢隨意棄掉這個齋戒，因此特來請求祭司如何處置，神就在此時啓示他

	們禁食的精意。 1.當留心藉從前先知所宣告的話 v.4-7 ， 而不可隨意立宗教上的節日。（參賽 1:12 太 15:1-10） 2.神告訴他們，七十年來不聽他們的禱告，是因為他們的罪滿盈 v.8-14（參詩 66:18 賽 1:14-15）。 3.神叫以色列人在國度中蒙福的計劃是不變的。8:1-8（參賽 1:24-31 2:1-4） 4.勸告被擄的人，今日當聽先知的話，那麼禁食就要變成快樂的日子。8:9-19 5.神宣告說，耶京仍要成為宗教的中心。8:20-23 14:16-21 禁食乃在於為自己的罪懊悔，並接受神話語的審判。 v.1 大利烏四年，即建殿後的第二年，即 518B.C. 九月四日可能是一個禁食的齋戒。 v.2-3 他們來求神恩，並問祭司關於節期的事，尤其現在禁食的問題。五月和七月的禁食是因他們記念 588 年五月初十日，耶京被毀，人民被擄的事。耶 52:12 七月大約是記念 590B.C.七月間省長基大利被殺的日子，這兩個齋戒與神的律法，誡命毫無關係。他們不是向神禁食，不是為罪悔改，乃是為自己的困難，故神不悅納。 v.7 他們的不聽，這是指他們的列祖，神藉眾先知（原文先知為多數）即藉約書亞，士師，撒母耳和列王時代的眾先知，也是指在士師和列王時代，他們的不聽的罪。
v.8-14	是神指明他們的禁食禱告不蒙神垂聽的原因 就是因為他們的列祖不聽，不信，心裡剛硬如金鋼石，故神大發烈怒，神呼叫他們，他們不聽，故神也不聽他們。 v.14 預言他們的被擄，使地荒涼，這事雖是神在他們回國後才說的，但也是要他們回憶他們的失敗作為鑑戒，但神的責備不過分，所以立刻引進第八章，一個光明的祝福，給他們看見他們立刻要復興，也說明神對他們的存心。

第八章（亞）

一．分段：（亞 8:）

8:1-8	應許耶京的復興
8:9-15	因神的恩典，先知勸他們要趕快重建聖殿。
8:16-17	神指示他們當有的善行，或神對以民在道德上的要求。
8:18-23	神應許他將得更大的快樂。

二．逐節解釋：（亞 8:）

v.1-8	應許耶京的復興 a.應許的原因是神為耶京火熱，是極愛的一種表現。 b.復興的氣象： 1.神要回到錫安 2.神要住在耶京（決定要住，有永住意） 3.耶京要成為真理的城 City of Truth 4.成為聖山 Holy Mountain，可能指各各他山要成為分別為聖的地方。 5.男女老幼安樂地居於城中，即太平無戰爭，繁榮。 c.神所應許的奇妙： 1.餘民要看為奇妙 2.但神不以為奇，因他早已這樣定意。 d.應許的範圍： 從東西方要救回祂的民，並領回他們。 e.應許的目的： 1.要他們能安居在耶京 2.要他們作神的子民 3.神要作他們的上帝 4.祂要施行誠實，真理和公義。 v.3 稱為聖山 希伯來文的 Gedesh，中文譯為： 1.分別為聖（出 28:36-38）

	2.聖物，即獻上為聖。（利 5:15-16） 3.成聖（出 29:35-37） 4.聖潔（利 19:2） 以上這不同的譯法，在原文的意思，是將人或物分別出，歸於神而成聖意。（亞 8:3）的聖山，原文即 Gedesh，這個字即分別歸神為聖，就是說那分別出來的人或物因聖潔的神而成為聖潔。 v.6 看為希奇 有神蹟意，有奇特意，這是指 v.11,12 那些餘民從來想不到他們會回國，而神果然行了這事，故看為希奇，為神蹟。但在神方面，這是祂的工作，故不為奇，在人看不可能，在神看是可能的。
v.9-15	神勸他們建殿 1.手要剛強 v.9,13，不懼怕。 2.要勝過先人 v.10 3.神要賜他們平安，得耕種。V.12 4.神要叫地為他們效力 v.12 5.神要叫天降甘霖 v.12 6.神要叫他們成為蒙福的 v.13 7.神定意施恩與他們 v.15 v.14 “後悔”，在希伯來文為 Nocham，使悔悟和安慰 Comforted 安舒，寬懷 eased 等意。這個字在舊約上是同用在神和人身上，即是改正自己的態度，悔悟的心，使對方得舒服，安慰，但也有懊悔意。 在神永遠不變的本性，是沒有後悔這件事，不過為幫助人明白這個真理，用人所能明白的加以說明。
v.16-17	神對子民在道德上的要求 1.說誠實話，對鄰舍說真理。 2.按至理審判人（按真理審判） 3.使人和睦，原意為判斷案情，使人和好，平安。 4.用愛心待人，不可心裡謀害鄰舍。 5.不可起假誓，喜愛假誓。

	因為這是神所憎惡的，神向子民在品格及待人上的三個要求： 1.誠實　2.和睦　3.愛心
v.18-23	神應許他們要得更大的喜樂 1.神要把 4,5,7,10 月的禁食變為歡樂的日子，但有二個條件 －喜愛誠實（或真理）。 －喜愛和平（和睦）。 2.神要把他們的國家地位提高，尊榮他們，使萬民來朝拜，也預言教會的時代，信徒要來敬拜主，以及外邦得救恩。 3.萬民要爭報佳音，外邦人要傳福音。 4.萬民都要到耶京求神的救恩，各國的人都要敬拜主。 5.餘民要成為宣教師到列國去傳福音。（參賽 4:2） 這幾節的經文是要在七年災難後方實現，但在屬靈上，已應驗在基督徒身上。

第九章（亞）

一．分段：（亞 9:）

9:1-8	神審判列邦而保護祂的家
9:9-10	勸勉錫安應當歡喜，因為公義和平的君王要來臨。
9:11-17	神應許要保佑以民，使他們得勝和豐收。

二．逐節解釋（亞 9:）

v.1-8	這段是論希臘國將興起，攻打猶大國。這事在主前 332 年，亞歷山大興起，侵佔猶大地時次第應驗。v.13 清楚指出是希臘，但亞歷山大卻放過耶路撒冷而不攻打，正如 v.8 所說的。

	這段的預言也是在攻擊敘利亞（大馬色），哈馬，推羅，西頓，非利士。因為他們大事經營，輕看主敵，這一切都必應驗。 v.1-2 1.神預言要攻擊的地方 a.哈得拉，確址不詳，是國名。 b.大馬色（敘利亞） c.哈馬（敘利亞） d.推羅 e.西頓 f.亞實基倫（非利士） g.迦薩（非利士） h.以革倫（非利士） 2.攻擊他們的原因 a.要叫世人和以色列人仰望耶和華 b.這兩個城的人自以為有智慧，其實只有屬世而沒有屬靈的智慧。 c.他們靠自己的力量保護自己。 d.他們盡力積財，銀子如塵沙，金子如泥土。 3.神攻擊他們的情形 a.從該地上趕出 b.消滅他們商船的勢力或海軍的勢力 c.用火毀滅他們 4.攻擊的結果 a.亞實基倫：懼怕，不再有居民在南方的非利士地。 b.迦薩：痛苦，沒有君王。 c.亞實突：為外族人所住 d.推羅，西頓：失去海上霸王的地位，同時被火燒毀。 e.神要除去他們的強暴和偶像，他們剩餘的人必歸主。 v.7 必如耶布斯人，意為成為耶路撒冷的承業者，及有份於神的產業。 v.8 是神對耶京特別的保護，因耶京是神的家。此節更大的預言性是指（徒 2:17）以色列將來要被高舉，被聖靈充滿，成為

	萬國所仰望的，無人再侵略之。
v.9-10	神預言公義和平的王要來臨 本段經文被太 21:5 清楚引用，指耶穌騎驢進京是應驗先知的預言。這位君王的品格和工作： 1.是公義的 2.是施行拯救的 3.是謙和的 4.是要除滅戰爭的 5.是要傳講和平的 6.是統管宇宙萬有的 7.是叫人民歡喜的 v.9 是在主第一次降臨的時候應驗 v.10 是主第二次來的時候應驗
v.11-17	是預言未來國度的昇平，順昌。 1.神要因與以民立約的血救贖他們。v.11 這節是指基督必須流血才能完成救恩，人民也因著寶血的救恩才能得救。（參來 9:14,22） 2.神勸以色列人（那些盼望救恩的人）要歸回耶路撒冷（保障），因祂要加倍賜福給他們。v.12 3.神要使用以色列人作為祂的工具，去報復仇敵。但在屬靈上是指神要使用他們去傳福音，在希臘國即後來的羅馬帝國，以福音征服他們。v.13 4.神必要施行的幾件事：v.14-15 a.必要顯現在仇敵之上 b.必要射箭如閃電（火箭） c.必吹角，宣告審判和得勝。 d.必要乘旋風而行，即快速的臨到，執行審判。 e.必要保護祂的百姓 f.必要使他們得勝仇敵 g.必要完全毀滅仇敵 5.神對以民的提拔，高舉。 a.看待他們如自己的子民，祂要作他們的上帝。

	b.看待他們如群羊，祂要作他們的牧者。 c.看待他們如寶石，鑲在祂的冠冕上，有膏立他們意。（參利 21:12） d.看待他們如世光，代祂在地上作見證。 6.先知對神恩的讚美 a.恩慈何等大，英譯為良善 Goodness 是從神自己施與子民。 b.榮美何其盛，是指其優美，聖潔，潔淨，這些都要賜給子民。 c.五穀健壯少男，他們要從神所賜的糧食中得到歡樂，健壯和飽足，也表神使他們得豐收。 d.新酒培養處女，即葡萄得豐收。聖靈充滿他們，叫他們得豐滿。

第十章（亞）

一. 分段：（亞 10:）

10:1-2	神尋找那沒有拜偶像的人
10:3-12	神要審判惡牧，而自己起來拯救以色列人。

二. 逐節解釋：（亞 10:）

v.1	先知勸百姓在春雨時向神求雨，有兩方面的意義： 1.是莊稼將生長的時候，故當求之。 2.是表屬靈的乾旱，當求神降下靈雨。 （參珥 2:23-32 亞 12:10）
v.2	神對異教迷信的斥責 1.家神的虛空，這是在家中用來占卜用的。（結 21:21）

	2.卜士的虛假，所說的都沒有事實根據，只是作夢而已。 3.子民的痛苦，在宗教上失去牧人的管教，引導，所以流離失所。
v.3	神對牧人的審判 1.神的怒氣向之發怒 2.神要懲罰他們 3.神要棄絕他們，而自己為牧人來牧養羊群。 4.神要使羊群成為駿馬，或為戰馬，即能為神家而戰的。有人說，這是在猶大的馬加比祭司起來，滅希臘而救以色列的事。
v.4	1.房角石（參出 17:6 太 21:42），指耶穌或拯救以民的一位。 2.釘子（參賽 22:23-24），也是指基督要背負許多的擔子。 3.爭戰的弓，攻打仇敵的武器。 4.一切掌權的，即一切的有權柄的。 這一切都從猶大家而來，也表明彌賽亞是由猶大族出來。
v.4-7	有人說是指末日在哈米吉多頓的戰爭（參啟 16:14 -16），這時基督要得勝，並救回以色列民族，使他們全家得救。 神復興他們的狀態： 1.必將仇敵踐踏 2.必如未棄絕前一樣 3.必心中快樂 4.因耶和華而歡喜 他們得勝的能力： 1.一切的能力由耶和華而出 2.耶和華與他們同在 3.神對猶大的堅固 4.神對約瑟家的拯救 5.神的領回 6.神的憐恤 7.神是他們的上帝 8.神應允他們的禱告

v.8-12	神向猶大家所施的恩惠 1.神要發大聲呼召他們，宣告祂的救贖。 2.神恢復他們以前的人數 v.8 （賽 49:17） 3.神使他們在遠方的必得存活，並得歸回。 4.神必再從各被擄之地，聚集他們，歸回迦南地。 5.神要替他們審判那欺壓他們的列國 6.神要使他們靠神得堅固 7.神要使他們一切的行動都奉主的名而作。 神對以民的這些應許，大約分兩次應驗，一為當時所羅巴伯回國時代，或為 166-63B.C.的馬加比的時代。但最後的應驗是在主第二次再來時完全應驗。這些恩言是對北方（以法連而發），也是對南方的猶大而發。

第十一章（亞）

一. 分段：（亞 11:）

11:1-3	耶路撒冷被毀的原因
11:4-9	神要棄絕那為富不仁的牧人，揀選那被棄絕的羊。
11:10-14	因他們棄絕基督，故神要棄去與民所立的約。
11:15-17	愚昧的牧人要受咒詛

二. 逐節解釋：（亞 11:）

v.1-3	耶路撒冷被擄的一片悽涼景況（太 23:37-39） 1.香柏樹傾倒，表他們最佳美華貴的樹倒了，也表聖殿的被毀，因聖殿是由香柏樹造成的。 2.巴珊茂盛的樹林也已倒了，巴珊為多產之地，以橡樹出

	名，表一切有力的人要滅亡。 3.榮華草場毀壞了，大約指約但河邊，君王和祭司也敗壞了。 有人也以為這是預言仇敵敘利亞將要受刑罰的一首詩，**香柏樹**為利巴嫩山，為他的保障。**巴珊的橡樹**表他們的軍力，**牧人**和**少壯的獅子**，表他們的首領，因被毀壞而哀哭，咆哮。 總之，這是敘述神對一個驕傲者的審判。
v.4-9	神對假牧人的審判，而拯救祂的羊群。 1.幾種牧人的寫照： a.遵神的命令，牧養將宰的羊群，即那些將要被擄，被殺害的，仍要牧養之。 b.買他們的以為無罪，因用錢買來的。 c.賣他們的讚美主，因得了錢財富足了。 d.牧養的，不憐恤他們，因不是愛羊而看羊。 2.神對以民的態度： a.不憐恤那些安逸的，即以買賣致富而不憐憫人的居民。 b.神要將他們交給鄰舍，就是交給鄰國來管教他們。 c.神自己要牧養那被賣將宰的羊。祂以兩根杖來牧養，一為榮美而恩慈的約，一為聯索，即愛心聯合的約，或說祂以祂的恩慈和愛的聯合來牧養這群羊。 d.神要除滅三種的惡僕，即 v.5 裡所說的三種牧人。這些牧人因為厭煩神，故神也厭煩他們。 e.神刑罰安逸之民的三種方法： 1.要死的由他死，是指由飢餓而死。 2.喪亡的由他喪亡，指被刀劍所殺。 3.由他們彼此相食，即彼此相殺。
v.10-14	他們棄絕基督，故神也廢除與他們所立的約。本段也是對猶大賣主和自殺的預言。 1.神棄掉祂恩慈的約，這是因為他們早已棄絕神，他們拒絕耶穌為彌賽亞，故神就折斷這約。v.10 2.仰望我的困苦羊，原文作等候，真知道，或認識羊的貧

	窮。這貧苦是指餘民。他們與神斷絕了關係，就知道了自己的貧窮。 3.三十塊錢作工價，這是可給，可不給的。表明猶大不賣主，主仍要交在仇敵的手中去釘十字架（參太 26:15 出 21:32）。 4.三十塊錢丟給窯戶，預言猶大得不到那錢（太 27:9-10），這反作了出賣自己的工價。窯戶原文有“庫”的意思，但（太 27:7-8）祭司商議用這錢買窯戶的田，也應驗了此話。不過（太 27:9）說這是耶利米說的，可能是因耶利米為先知的一個代表，也可能是耶利米說的，後由撒迦利亞記下的。 5.神折斷了聯索的杖，表明廢猶大和以色列的情誼，所以神對他們恩慈和聯合的約都斷絕，因這約是藉基督而臨到他們身上，他們棄絕了基督，自然這約不能成就。
v.15-17	愚牧之受咒 1.取愚牧的杖，表神不再叫愚昧的人為牧者了，即收回祂的權柄和職分，可能是亞哈斯（王下 17:1） 2.神另興起一個惡牧，這可能是指何細亞（王下 17:1-2），因為他們的愚昧不改，故神以更惡的僕人來管教。 a.他不看顧喪亡的，即不探訪那被丟棄或藏起來的。 b.他不尋找分散的，不尋找那年幼的。 c.不醫治受傷的，不關心羊的受傷。 d.不牧養強壯的，不餵養或背負那堅固的。 e.卻吃肥的肉，只知享受。 f.撕裂他的蹄，敗壞他們的行為。 g.他們丟棄羊群，不愛惜羊，不以羊為性命。 3.神對惡僕的審判 a.刀劍臨到他們膀臂，叫他們枯乾，不能再行強暴。 b.刀劍臨到他們的眼睛，叫他眼目失明，失去在宗教上的地位，沒有屬靈的亮光。 無用的牧人，英譯為偶像的牧人，原文意為無用（價值）或無善行的牧人。

第十二章（亞）

一．分段：（亞 12:）

12:1-2	耶京要成為令人昏醉的杯
12:3-5	耶京要成為敵人的一塊致命石
12:6-9	耶京在神的保護中得安息
12:10-14	耶京的悔改

二．逐節解釋：（亞 12:）

總論 12:-14:的預言，本段的預言是指主二次的來臨和國度的建立。
12:1-9 是論猶大將與各國爭戰的情形。
12:10-13:9 是論大衛家拒絕耶穌為彌賽亞而面臨的悲哀
14:1-8 是論神與列國的爭戰，這可能是在主第二次再來時在哈米吉多頓的爭戰。
14:9-21 是論到新天新地中的榮美，與啟 21:可對照。

v.1-2	神對耶京的默示 v.1 發預言者是誰 a.是鋪張諸天的 b.是建立地基的 c.是造人裡面的靈的 表明神是宇宙的創造者，也是人類的創造者，也表明祂的全能，全知，祂默示的話是準確的。 v.2 默示的話的對象：以色列，耶京，猶大 默示的內容： a.耶京要被圍困 b.耶京卻成為那些圍困的人昏醉的杯，就是他們雖然喝盡，完全毀滅耶京，但也因此而失態。
v.3-5	耶京要成為一塊叫人致命的石頭

	v.3 這可能是取自舉重的比喻，舉重者舉起過重的石頭，而石頭掉下來，壓傷舉重者。 v.4 是論因神對猶大的眷顧，所以祂使那些攻擊猶大的人，驚惶不知所措，癲狂不能自制，盲目不明己力。 v.5 猶大的族長，原文為猶大的眾省長，大約包括以色列和猶大。他們看見神所行保護的奇事，就勸以色列人全心依靠神。
v.6-9	耶京在神的保護中得安息 v.6 神要使用猶大的省長，首領，成為祂的工具，去毀滅他們的仇敵，並叫耶京仍然存在，使百姓得安息。 v.7 神先拯救猶大的帳幕，因這帳幕是祂的居所，免得大衛和耶京的榮耀勝過祂，表明神要得完全的榮耀。 v.8 神保護耶京的結果 1.叫他們軟弱的，也如大衛的強壯。 2.大衛的家，要成為神的家，神的過度。 3.必為神的使者，指耶穌。 v.9 神定意消滅來攻擊耶京的列國，因耶京是祂的居所，在屬靈表教會。
v.10-14	耶京的悔改 v.10 神賜聖靈作感動，指責的工作，叫他們悔改，為釘死耶穌的事傷心。此事是應驗在主釘十字架的事上（約19:34,37），但更要應驗在主第二次再來的時候（啟1:7）。 v.11 以民最後必有的大戰爭，米吉多就是約西亞王被殺之地（代下 35:22-25），這也預言主再來時的大戰。（啟16:16）。 v.12-14 男女各在一處，是各自敬拜神，也指各為罪悔改。大衛指王族，拿單指先知，利未指祭司，示每指文士，境內指全地的民，其餘的各家指 12 支派，即全國悔改而得救（羅 11:25-26）。

第十三章（亞）

一. 分段：（亞 13:）

13:1	為耶京開的潔淨泉源
13:2-5	潔淨偶像和假先知
13:6-7	基督的被釘受傷
13:8-9	神要用火試煉耶京，叫他們悔改歸向神。

二. 逐節解釋：（亞 13:）

v.1	在主耶穌被釘的時候，那潔淨罪污的泉源就開通了。除去罪惡是稱義，除去污穢是使之成聖。稱又是在神面前的地位問題，成聖是在神面前生命的問題。
v.2-5	v.2 所要除去的污穢，包含偶像和假先知。 v.3-4 言耶穌將受猶太人的棄絕，不信祂所說的真理，預言。反而因（歪曲）祂所說的言論，釘祂死罪。（參約 2:19 太 26:61） v.5 是言耶穌的降卑，自稱從幼年就是人的奴僕。（腓 2:6-7）
v.6-7	言耶穌所受的傷 1.是在親友家中受傷 2.是神興起刀劍來攻擊祂，因為耶穌負擔萬人的罪而受神的鞭打棄絕，以致羊都分散。（太 26:31） 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原文為卑微者，指耶穌自甘卑微，在肉身中暫時比天使小一點。（腓 2:6-7 來 2:9）
v.8-9	除去三分之二 是指在末後的大災難中，以民所要受的痛苦，但餘民（三分之一）的經過試煉後，要悔改，完全歸主。他們必求告神的名，神也要再作他們的上帝。（啟 8:7-12,16:19 羅 10:12-14）
v.9	是神給餘民的恩言

第十四章（亞）

一．分段：（亞 14:）

14:1-2	耶京在末日必受列國的圍攻
14:3-11	基督要降臨為耶京戰爭，並建立恩惠的國度。
14:12-15	與耶京為敵者的災難
14:16-19	餘民要歸回耶京
14:20-21	餘民的傷痕要得潔淨

二．逐解解釋：（亞 14:）

v.1-2	列國與耶京的大爭戰 此為 12:1-9 的補記，同指哈米吉多頓的戰爭，城，房屋和婦女均遭災，但敬畏神的餘民必仍存留。
v.3-11	基督為以民爭戰，並建立昇平的國度。 1.耶和華要與列國爭戰，如以往一樣 v.3。（出 15:1-6 書 10:42 代下 20:15） 2.基督第二次要在橄欖山降臨 v.4，山裂為兩半，向南北移動，此即給以民開一條逃難的道路，但這山的分開 v.5 明言是因為地震之故。 3.v.6-7 三光退縮，指日月星辰都失光，原文為 That is it shall not be clear in some places,and dark in other places of the world.即那光將要在某些地方不明，世界的某一地方也有黑暗。Not be clear 原文為不尊貴，不貴重 not precious. Dark 原文為 thickness 厚或陰暗意。 這些黑暗的時間不是一兩天，乃是一段的時間，且只有神知道，到了晚上才有光明意，在最痛苦的時候，神的光必照耀，這節也有暗示在教會時代耶京要暫時被棄，到了教會結束時，耶京要重得光明。 4.v.8 是論新耶京的美境，從耶京出來的河流（活水）仍要成為萬國祝福的源頭，叫人得豐盛的生命。 5.v.9 耶和華要作獨一無二的主，即是在新耶京裡的情形，祂

	要作萬主之主，萬王之王。 6.v.10-11 昇平國度的疆界，即全耶京，在其地上居住的都得享平安，沒有咒詛（啟 21:14 22:3），必得安居。（結 34:22-29）
v.12-15	與耶京為敵者的災難 1.誰攻擊他們： a.神用災殃攻擊他們 b.神使他們大大擾亂 c.他們各人要彼此攻擊 d.牲畜也受災 2.受攻擊的情形： a.肉消沒－沒有力量 b.眼乾癟－沒有光明 c.口潰爛－不能再褻瀆 d.大大擾亂－不安，沒有次序。
v.16-19	餘民要歸回耶京 那些被攻擊剩下的，要來耶京守住棚節，就是在收成以後，他們要住在神的家中，過一個崇拜，讚美，感恩的生活，因著他們的感恩，神就更賜福他們，但那不感恩的，必不再蒙福。 他們要年年上來守節，表明他們在神家中的蒙恩。
v.20-21	餘民的傷痕要得潔淨 他們要完全歸神為聖。 馬的鈴鐺，即馬鞍要有歸耶和華為聖的字樣，即他們在歸國時，要一切歸主為聖，在馬的領導下歸回。 這歸耶和華為聖的馬，表作先鋒的大祭司（參來 6:20 賽 23:18 出 39:30-31）。 在神的殿中，不再有迦南人，就是 他們那些的污穢都潔淨了，因為在神的國中，再沒有那污穢的人了。（啟 21:8,27）。

瑪拉基書

一．作者：

瑪拉基，他的身世無可考，是猶大最後的先知。他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的使者 3:1（God's Messenger），在當時是對先知一個很普通的名稱，如今日教會稱呼牧師一樣，但實際上真有一個名為瑪拉基者。他大約是當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時作先知（尼 13:6），時約 420B.C.

二．年代和背景：

對於本書的年代，各學者意見頗不一致，但大多數承認是在主前 420 年左右，1:8 所論省長，與尼 5:14 12:26 所提的省長，諒非為同人，不過那時猶大已有省長制度，可知與尼希米同時。

他所述當時的社會的景象如俗敝民偷，祭司多失職，以殘疾二物獻為祭，民忘什一之捐，亦有休妻之事，忘記神的約。這一切惡行與尼 3:5 5:1,13 相同。可見與尼希米同時。不過，瑪拉基所指責的省長諒非尼希米，瑪 1:8 尼 5:15,18，他大約是在尼希米回波斯時（尼 13:6）出來講道。

三・信息：

1.本書的信息，自然分為二大對象：

1:1-2:9 是對祭司 1.他們藐視神的名 1:6 2.在祭物上污穢神的壇 1:7-8 3.褻瀆神的名，厭煩祭祀。1:12-13 4.不聽從神的律法 2:1-2 5.偏離正道，使人在律法上跌倒。2:8 6.廢棄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約 2:8
2:10-4:3 是對百姓的信息

1.以詭詐待弟兄 2:10
2.背棄神與列祖所立的約 2:10
3.褻瀆神的聖潔或聖地 2:11
4.娶外邦的女子為妻 2:11
5.休前妻 2:13-16
6.以強暴待妻 2:16
7.用言語煩瑣神 2:17
8.行邪術 3:5
9.犯姦淫 3:5
10.起假誓 3:5
11.虧負人的工價 3:5
12.欺壓孤寡 3:5
13.屈枉寄居的 3:5
14.不敬畏神 3:5
15.偏離神的典章 3:7
16.奪取神的供物 3:8
17.用話頂撞神 3:13
18.試探神 3:15

2.對宗教上的信息:
a.禮儀是宗教重要的一個因素，但不是真正宗教的本身。3:14
b.主不要不潔淨的祭物 1:7-8
c.當記念摩西的律法 4:4
d.娶拜外邦神的女子為妻，與褻瀆神的聖潔同罪。2:11

3.人對神的不滿與神的回答

人對神的不滿	神的回答
a.神在何事上愛我們 1:1	a.我愛雅各 1:2
b.我們在何事上藐視神 1:6	b.我為父親無人尊敬 1:6
c.我們在何事上污穢神 1:7	c.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壇上 1:7
d.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神 2:17	d.你們用言語煩瑣我 2:17
e. 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 3:7	e.從列祖以來常偏離我的典章 3:7
f.我們在何事上拿取你的供物呢 3:8	f.拿取十分之一 3:8

g.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你呢 3:13	g.用話頂撞我 3:13

5.對彌賽亞的信息:
a.彌賽亞的先鋒 3:1 4:5
b.彌賽亞的工作 3:2-3
c.彌賽亞的榮耀如公義的日頭 4:2
d.彌賽亞的生命冊 3:16

四. 分段：

1:1-5	神對以色列人的愛
1:6-2:9	神責備祭司們的罪行
2:10-4:3	神責備百姓的罪行
4:4-6	主的大日

五. 背誦經文：
1:2 3:10,16-18 4:2

瑪拉基書分析

一. 基本的聲明 1:2-5

1:2a	耶和華話語的感受： “我已經愛你了”，這是預言真實的默示。
1:2b	人民懷疑的問題： “在何事上”，一個可怖的褻瀆的問題。
1:2c-5	神的回答： 從以往歷史的證據－ a.從以掃和雅各之間的比較，愛雅各，惡（恨）以掃。 b.從以東和以色列之間的比較，以東被滅了，以色列得救贖。 “恨”是與“愛”對比的用語（參創 29:30-31 箴 13:24 路 14:26 太 10:37），被恨的原因是在以掃的品格中有可恨的品質，而不是神的反覆無常（Caprice）。雅各是表神能在一個人身上工作，改變他的品格，而以掃是表一個人生命中沒有神的品格。

二. 正式的控訴 1:6-2:17

1:6-2:9	敵對祭司們 a.宣告他們的敗壞 1:6-14 1.不尊敬－不尊敬祂的名 v.6 2.褻瀆聖物－獻不潔淨的物 v.7-9 3.貪婪－為錢財而服事 v.10-11 4.厭煩詭詐 v.13-14 b.審判的可怕 2:1-9 1.我要取去你的福份 v.1-4 2.祭司職的正意 v.5-7 3.毀滅審判的羞辱 v.8-9
2:10-16	敵對人民

	人民特別嚴重的兩件事，每件事上都宣告他們的審判。 a.原則的宣告和罪惡的描述 v.10 　原則－與神普通的聯繫 　背約－以詭詐待弟兄 b.第一件罪：雜婚 v.11-12 和它的審判 c.第二件罪：休妻 v.13-16？？
2:17	敵對一切“凡行惡的”

三．最後的宣告 3:-4:

3:	那要來者 The coming one a.復臨的宣告 3:1-6 　1.這個人 3:1 　2.他的威嚴 3:2-5 　3.他的原則 3:6 b.對國家的要求 3:7-15 　1.普通的 3:7 　2.兩件責任 3:8-15－奪取（貢物）v.8-12 　　－褻瀆 v.13-15 c.對餘民的態度 3:16-18 　1.態度的描述 3:16a 　2.神對這態度的回答 3:16b-17 　3.結果的決定 3:18
4:1-3	要來的日子 a.好像燒著的火爐 v.1 b.公義的日頭 v.2
4:4-6	結束的話 a.記念摩西 v.1 b.要再差以利亞 v.5（參約 1:21 太 17:11-13 路 1:16-17） c.結束的話 v.6

第一章（瑪）

一．分段：（瑪 1:）

1:1-5	先知替神嘆息，他們忘恩負義。
1:6-14	先知責備祭司的罪行

二．逐節解釋：（瑪 1:）

v.1	瑪拉基 Malachi 意我的使者，他的信息是慎重的，有負擔的付出，他是在撒迦利亞和哈該之後，因此時聖殿已建立重修 3:10，他可能是在尼希米之後期的同工。 一個真被神使用的人，就是忠心在神的默示上。 **“耶和華說”** 共有 25 次提到，全書 55 節，平均兩節提到一次。（1:有 11 次，2:有 4 次，3:有 8 次，4:有 2 次），他傳完了神的信息，就不再有其他的工作和記載。
v.2-5	先知指責以色列人的忘恩 1.神愛雅各的事實： a.曾愛他們 I have loved. b.以掃雖愛哥哥，但祂卻愛雅各。 2.以色列人忘恩，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此即否認神對他們的愛。 3.神惡（hated）以掃的例子，或神愛雅各的例子。 a.使其山嶺荒涼（賽 34:9-12 耶 49:16-18） b.將他們的地業交給野狗（賽 13:21-22 34:13-14 35: 7 耶 9:11 51:37） c.神要拆毀他們所建造的 d.他們必稱為神永遠惱怒之民 1:4 神恨惡以掃的這件事，是根據三個原則： a.這裡所說的話，不是關係雅各和以掃在永遠裡的地位。 b.這只是論到他們在地上的產業 c.這不是指他們弟兄二人的本身，乃是指著他們的後裔。

	神對雅各有這麼大的恩惠，但他們還是說沒有什麼，並不知道神的愛，沒有感恩的心，就是愛也看為恨，所以感恩要先思想神的恩典。
v.6-14	先知責備祭司的罪行 1.祭司的罪： a.藐視神的名，不尊敬神。神是父是主，而不以兒子尊敬父親的態度來尊敬父神，以僕人尊敬主人的態度來敬畏主。 b.獻污穢祭物，藐視神的祭壇，把那些污穢的食物，瞎眼的，瘸腿的，有病的，在申 15:21 這些東西都是被禁止獻上的。 c.厭煩輕視獻祭的事 v.12-14 2.祭司的幻想，想神能看情面而饒恕他們，因他們是祭司就保證悅納他們所獻上的祭物。神就引用，就是將這些東西送給省長，他們都不喜悅，何況神（v.8）。 3.神藉先知的勸勉： a.叫他們墾求神 v.9，好叫神可以施恩。 b.叫他們先停止獻這敗壞的祭物，而是遵行神的律法，先悔改，尊重神。因為順從比獻祭要緊。（撒上 15:22） 4.神的警告： a.祂必不悅納他們的祭物 b.祂要離開他們 c.祂的尊名要在眾外邦被尊崇，被尊為大。此暗示當以民棄絕神的救恩，外邦要接受此救恩，並神的名要在他們當中得尊榮。v.11,14 d.神不悅納以色列人的祭物，事奉，而要悅納外邦人的事奉。 5.神說明祂是不可輕視的，因祂是大君王，以色列人雖然用各樣到的罪頂撞神，但外邦人卻要尊崇祂。

第二章（瑪 2:）

一．分段：（瑪 2:）

2:1-9	先知銳利地譴責祭司的背約
2:10-12	先知銳利地譴責百姓娶外邦女子為妻
2:13-16	先知銳利地譴責百姓休妻之罪
2:17	先知嚴責他們的不忠，不貞。

二．逐節解釋：（瑪 2:）

v.1-9	祭司背約的罪 1.背約的態度 a.他們不以為誡命是傳給他們的，與他們無關。 b.祭司不聽從神的誡命 c.祭司不將神的誡命放在心上，不思想，不實行。 d.不將榮耀歸神，乃歸自己。 2.因神的咒詛 a.咒詛必臨到他們 b.將祝福變為咒詛 c.斥責他們的種子，即他們的後代子孫。 d.以他們的祭物，羞辱他們。 e.要將他們與敗壞的祭物一同除掉。 3.神咒詛他們的目的 a.叫他們知道誡命是賜給他們的 b.叫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約得以永存（參民 25:10-13），即生命和平安的約。 c.叫他們知道只有存心敬畏的人，才能得享生命和平安的約的恩賜。 4.神重溫祂與利未人所立的約：

	a.他們要得生命和平安 b.他們的口中當無不義，只有律法上的義。 c.他們要成為神的使者 d.他們當成為人民律法上的顧問，人要從他們口中得知律法。 e.他們當以和平和正直與神同行。 f.他們當使人離開罪惡 g.他們的口中要常存知識 5.神指出祭司的現況叫神失望 a.他們偏離正路 b.他們成為絆腳石，叫人跌倒。 c.他們廢棄了神的約 6.神指明他們將要受的刑罰 a.被人藐視－因他們藐視神 b.看為下賤－因他們不尊重神 c.無道可行－因不行神的正道 d.無法可依－因他們在律法是上瞻循情面
v.10-12	先知譴責百姓娶外邦女子 a.這是忘記他們是父神的兒女，不能與拜假神的人通婚。 b.這是他們不知他們是神所造的，當敬畏這位真神，娶同信仰的人。 c.他們不知這行為是以詭詐待弟兄（姐妹）。 d.他們不知這是違背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 e. 他們不知這是一件可憎的事，是褻瀆神的聖潔的事。 f. 他們不知行這事的人雖獻祭，神仍要剪除。
v.13-16	先知銳利地譴責他們休妻的罪 a.他們休前妻，使其傷心，嘆息，憂傷。 b.她們在神面前的哭泣和眼淚，神已經悅納了。 c.他們以詭詐待前妻的事，神已經知道，並要為之作見證。 d.神重申祂只造一人的原因，就是要他們家庭不發生休妻的

	事，神本來可以造二人，但祂不這樣作，好叫他們得敬虔的後裔，多妻的後裔，不能有敬虔。 e.神憎恨休妻的人，因這是無人道的。 f.神勸他們當謹慎對待髮妻，不可向之行詭詐。
v.17	先知譴責他們的不忠不貞 因為他們的不忠，故對神起了厭煩，用話語來頂撞神。因為他們的不貞，故以行惡為善事，並希冀藉祭物得神的喜悅，又輕視神的公義。

第三章（瑪）

一. 分段：（瑪 3:）

v.1-6	使者的工作和尊榮
v.7	使者的改革工作
v.8-12	以色列人奪取供物
v.13-15	百姓的不貞
v.16-18	應許給敬畏神者的祝福

二. 逐節解釋：（瑪 3:）

v.1-6	總論： v.1 本節上半節在太 3:1 11:10 可 1:2 路 7:27 所引是指施洗約翰。下半節是等待主二次再來的應驗，立約的使者指基督。 v.2-5 是論到主再來時對不信者的刑罰。 v.1 神所差遣的使者，是指施洗約翰。祂的工作是為主預備道路，即宣傳神的公義審判，以轉回百姓的心，4:5-6 再次記載祂工作的性質，即轉回父的心向兒女，轉回兒女的心歸向父親。 所尋求的主是指主耶穌，即（但 9:24）所說的七十個七。也

	就是立約的使者。“快要來到”是先知把主第一次和第二次的來臨混在一起，立約的使者實應指主第一次來世，成就新約太 26:28 所尋求的主。 忽然進入祂的殿，應指主第二次來臨，但也有人指主二次在殿中潔淨聖殿而說的（約 2:13-22 太 21:12-17）。 v.2-5 是論主二次再來所要施行的審判 1.主再來時的可怕 a.無人當得起 b.無人站立得住 污穢的人不配站在主前，只有因信在主裡面者，才能站立得住。 2.主再來的工作 a.要熬煉人的信心 b.要潔淨人的行為 c.要潔淨人的工作事奉 d.重建獻祭的執事 e.獻上蒙神悅納的祭物，如往年一樣。 f.施行審判 g.作見證，見證人的罪惡，也見證那些真實相信者。 h.警戒七種的罪人。 1.行邪術的，作魔鬼的差役。 2.犯姦淫的，不貞潔的。 3.起假誓的，不誠實的。 4.虧負工價的，不仁的。 5.欺壓孤寡的，強暴，不憐憫。 6.屈枉寄居的（不記念自己從前的本相，也是寄居的，也指以世為家的。） 7.不敬畏神的 3.神啓示祂的不變，特別向雅各表明祂約的不變，所以必要拯救他們到底。
v.7	使者所作改革的工作

	1.先指出以民歷代的背道，偏離，不守典章。 2.現在的勸勉，勸他們轉回，歸向神。 3.指出以民目前仍不醒悟的狀態。
v.8-12	以民奪取供物 1.神責備以民奪取神的神的聖物，即十分之一。 2.以民對奪取聖物的否認 3.神指出奪取聖物的咒詛 4.神對獻出十分之一者的應許 a.開天上的窗戶傾福，甚至無處可容。 b.為之除害，使一切土產不致受害。 c.使果子成熟而落 d.必成為萬國稱讚的對象 e. 成為萬國歡喜的源頭
v.13-15	責百姓的不貞 1.用話語頂撞神，即是叫神傷心難過。 2.厭煩事奉神 3.不遵守神的吩咐 4.放縱私慾，不克己約束已身。 5.妄稱罪人有福 6.羨慕惡人一時的興旺，被建立。 7.試探上帝 這一切的罪狀，都表明以民的敗壞。
v.16-18	應許給敬畏神者的祝福 1.敬畏神者的言論 a.他們談論神的事 b.他們的談論蒙神垂聽，表明神的悅納。 c.他們的談論，是有價值的，值得記錄。 d.他們的談論，也蒙記在神的冊上，此冊可能是指生命冊。（參啟 20:12） 2.神對他們的應許（敬畏者） a.他們要屬神，在所定的日子，是指蒙救贖的日子。

	b.特特歸我:在原文是「成為祂的寶貝，珠寶 My jowels ,or Special Treasure」。 c.祂要憐恤他們如兒子 d.他們要成為蒙憐憫的兒子 e.他們必歸回 f.他們要被分別出來，成為善人和事奉神的人。

第四章（瑪 4:）

一. 分段：（瑪 4:）

1:1	神對惡人的審判
1:2-3	神對義人的祝福
1:4	神勸勉信徒要記念律法
1:5-6	預言以利亞的出生和工作

二. 逐節解釋：（瑪 4:）

v.1	神的審判大日 a.狂傲－指生命，心靈不敬畏神，和不尊重人的狀態。 b. 行惡－指他們生活行為的敗壞 c. 他們要完全被毀滅，不再有任何的存留。
v.2-3	義人的祝福 a.敬畏神者為義人，因信神而動敬畏的心，也就是因信稱義。 b.義人的生命如日頭，此自然指基督而說，但也指信徒而說。 c.義所發的能力，能醫治人的病，表明義的生命對人的影響，叫人得着信心和義。 d.要跳躍如肥犢，有活潑的生命，成為活祭，事奉神。

	e.在審判的日子，要審判惡人。
v.4	神勸勉以民讀律法，因為祂的話是真理，永遠長存，是人類永遠該誦讀的，我們當記念。
v.5-6	以利亞的出生和工作 a.以利亞出生的日子，是在主來臨的前夕（太 11:14 17:11 可 9:11 路 1:17,75） b.以利亞的工作，是挽回父的心，轉向兒子，挽回兒女的心，歸向神。 c.以利亞的工作，是叫人悔改，免去審判和律法的咒詛。

{ 黃彼得牧師 1961 年 1 月完稿　　瑪琅神學院 }